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暨臺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又行政院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核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改制後為 6 直轄市，臺灣省 14 縣市及福建省 2 縣。配合改制，本部爰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改設桃園市審計處，本年報內述及該市改制前名稱係以「前桃園縣」表達。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817 億餘元，歲出決算 9,99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發生差短 177 億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餘元，減少 196 億餘元，22 市縣中，苗栗縣預算賸餘實際為差短；新北市等 13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北市等 7 市縣，預算差短實際為賸餘，僅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歲入決算中非自籌財源 4,969 億餘元，約占 50.62%，自籌財源為 4,847 億餘元，約占 49.38%，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仍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須仰賴補助款挹注或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77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2,124 億餘元，合計 2,302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421 億餘元後，綜計產生收支賸餘 118 億餘元。惟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 兆 51 億餘元，較上年底增加 315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71 億餘元，總支出 430 億餘元，稅後純

益 41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12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404 億餘元，賸餘 720 億餘元。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對抗貪腐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據此，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具體踐行「審計機關應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的理念，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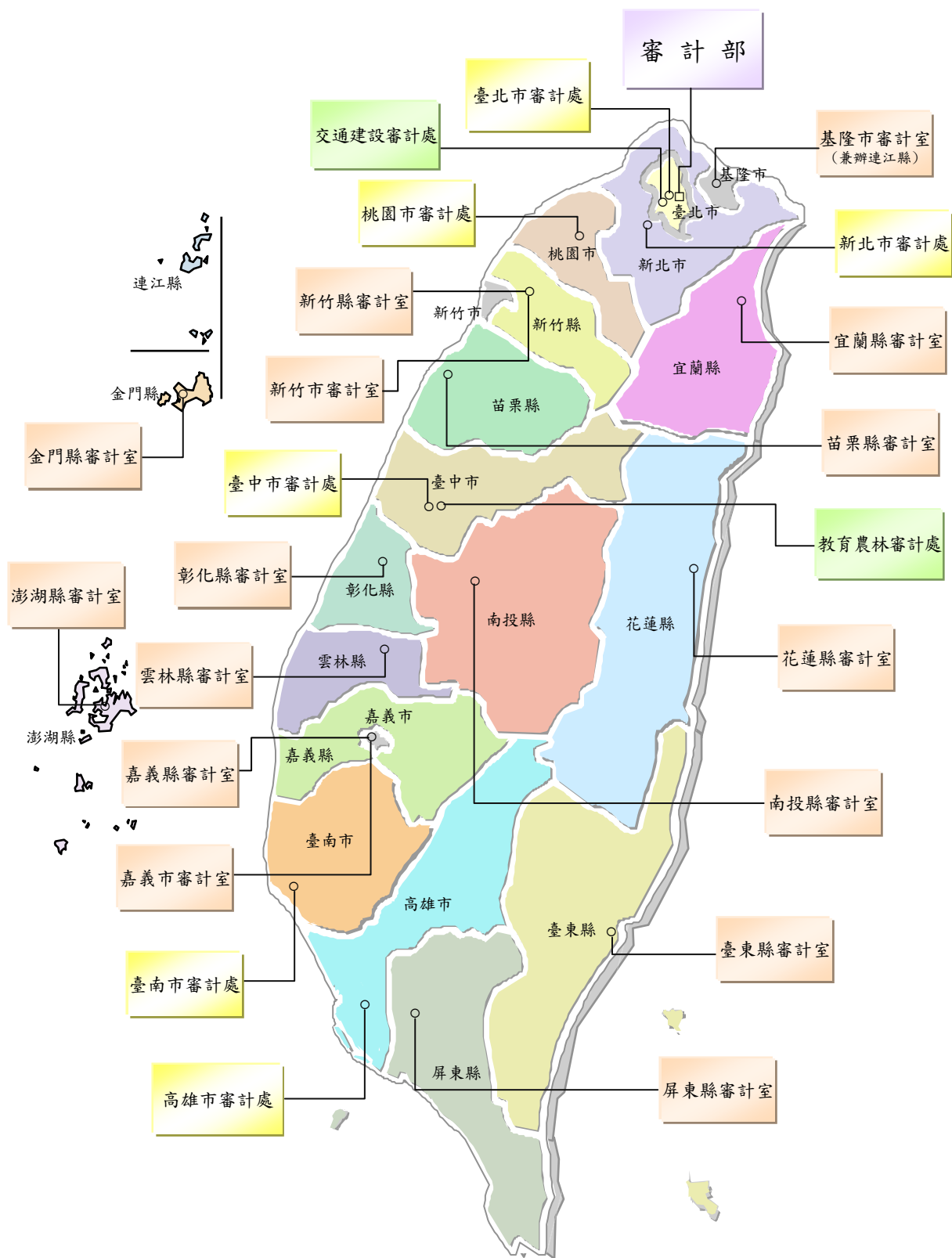
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7 億餘元；剔除或修正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28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76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6 件、處分人員 264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5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長 林 慶 隆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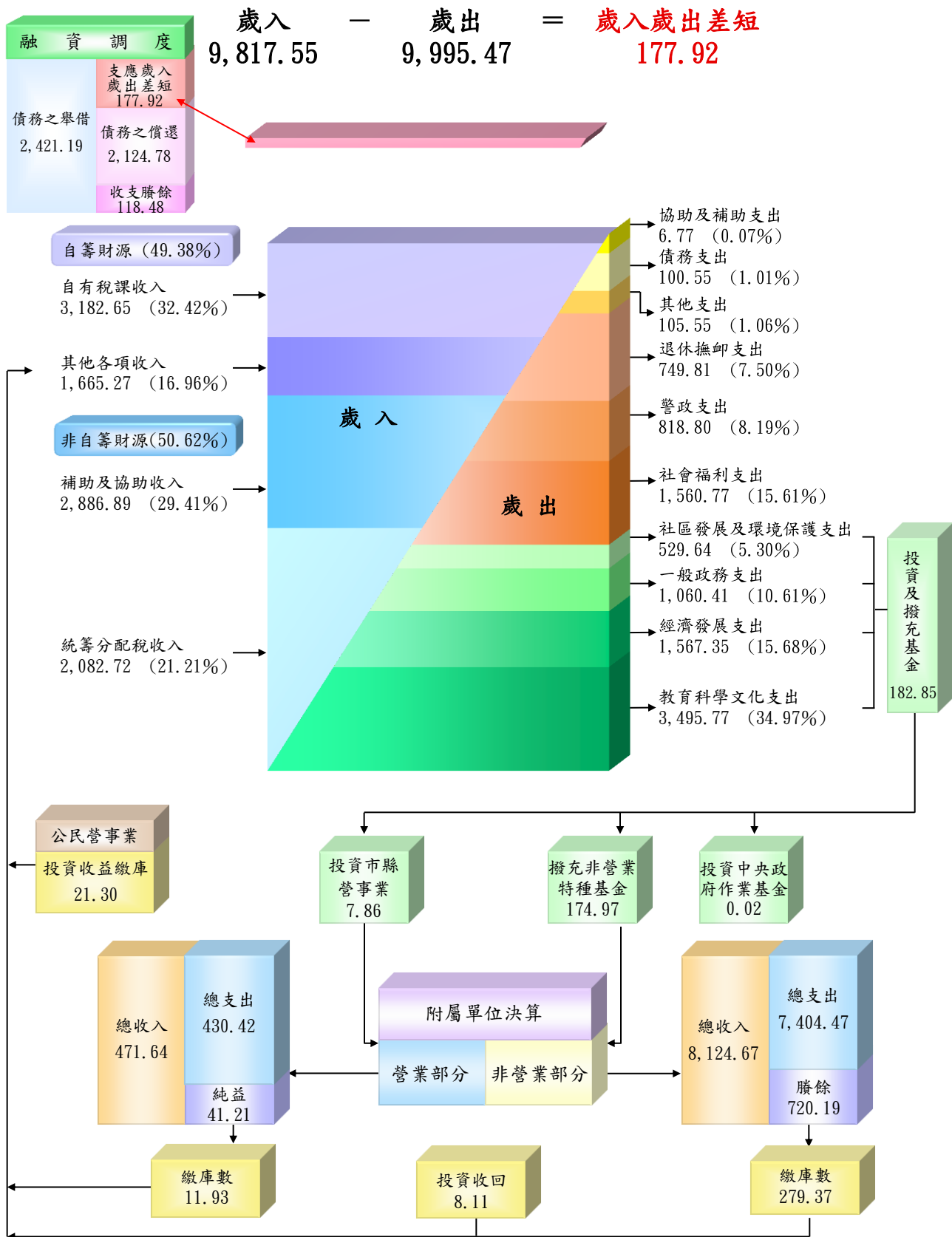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審計機關配置圖

註：民國104年1月1日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改設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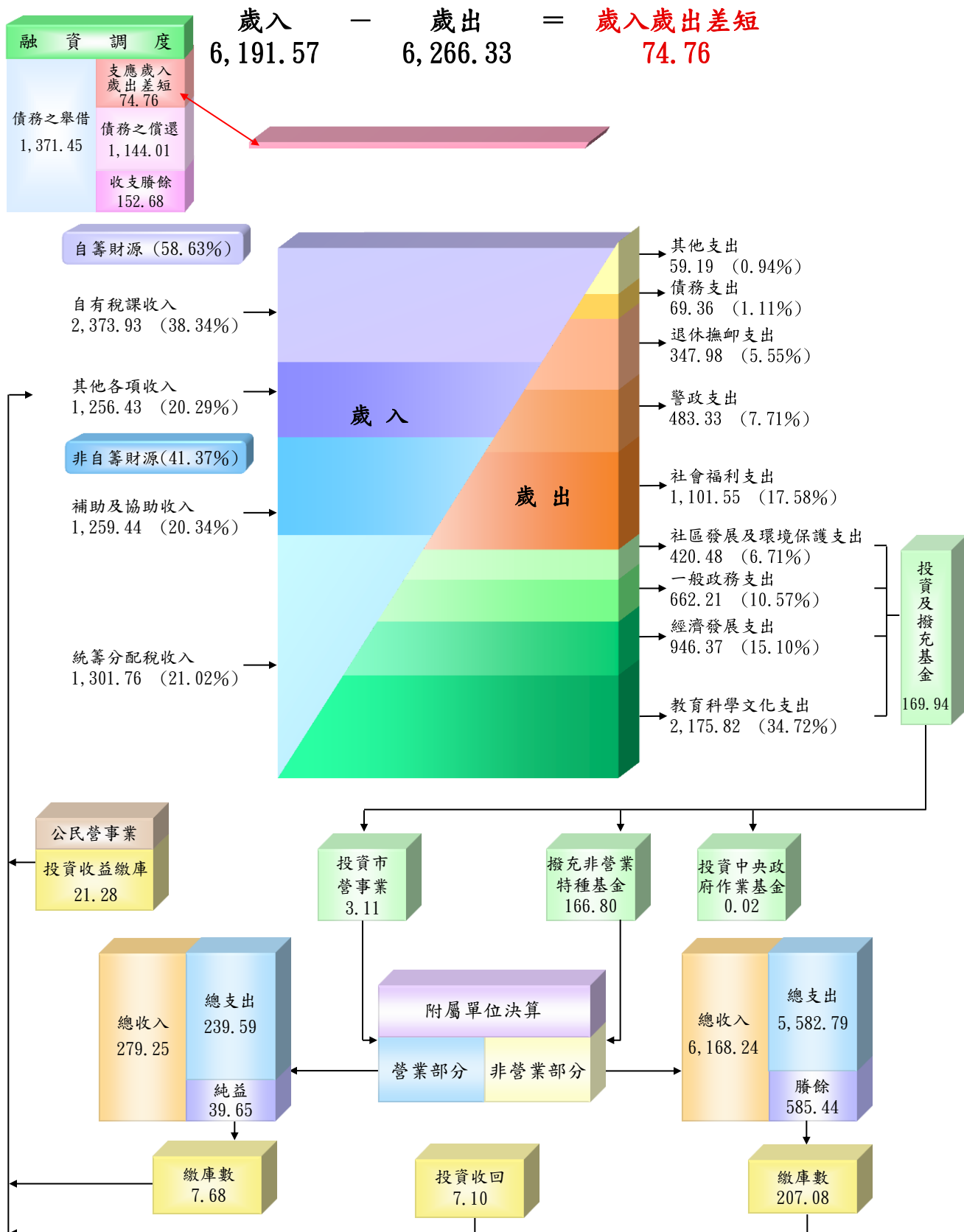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3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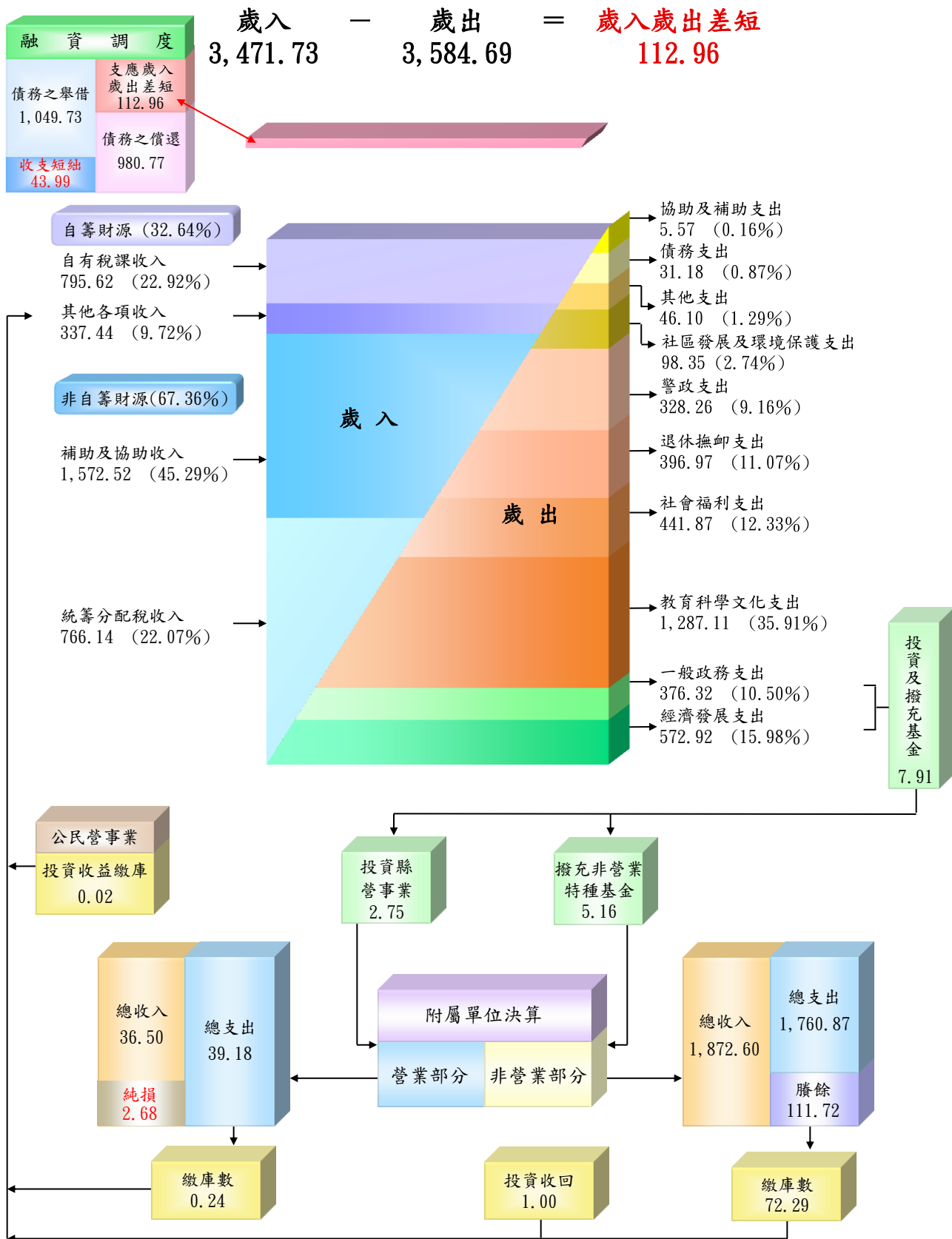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3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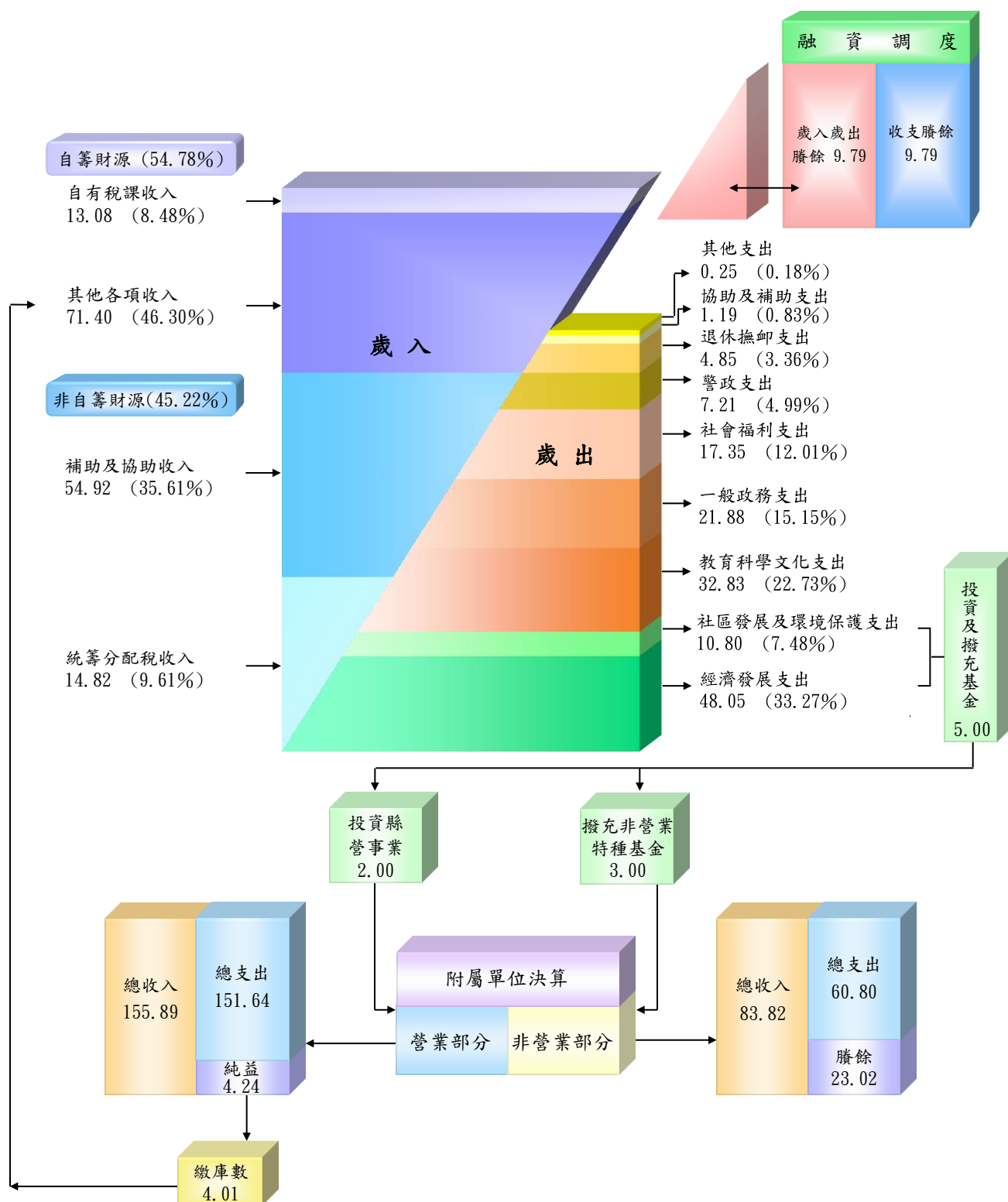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54.23 & & 144.43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9.79 \end{array}$$



中華民國103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彙編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文內之年度敘述均為民國)
-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頁數簡稱「P」。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六、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 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八、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本年度部分·····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7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33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3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37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39
一、營業基金部分·····	39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3
乙、計畫實施概況·····	53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53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57
丙、財政概況·····	61
壹、財政情形·····	61
貳、債務情形·····	65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77
丁、財務管理概況·····	79
壹、資產負債情形·····	79
貳、財產經管情形·····	84

戊、審計綜合成果	87
壹、財務審計成果	87
貳、績效審計成果	92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92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159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66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185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89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197
己、附表	199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200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202
3.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	204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206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08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212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16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18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222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28

甲、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及臺灣省 15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額 9,757 億 3,994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680 億 3,411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817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營業基金 44 個，總收入預算總額 534 億 9,094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額 443 億 8,078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71 億 6,44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30 億 4,250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91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額 7,919 億 2,5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額 7,396 億 3,859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124 億 6,7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7,404 億 4,759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6,732 億 1,02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6,244 億 2,436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757 億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680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2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9,817 億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60 億餘元(0.62%)；審定歲出決算數 9,99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84 億餘元(6.41%)；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7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745 億餘元(80.72%)，22 市縣中，苗栗縣預算賸餘實際為差短；新北市等 13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北市等 7 市縣，預算差短實際為賸餘，僅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詳表 1，P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975,739	981,755	1,068,034	999,547	- 92,294	- 17,792
直 轄 市 合 計	590,265	619,157	660,291	626,633	- 70,026	- 7,476
臺 北 市	165,265	① 188,724	173,637	① 167,504	- 8,372	① 21,219
新 北 市	137,526	② 142,571	159,508	② 154,473	- 21,982	⑤ - 11,901
臺 中 市	96,241	④ 99,916	116,515	④ 104,869	- 20,274	③ - 4,952
臺 南 市	73,857	⑤ 71,582	80,657	⑤ 73,521	- 6,800	② - 1,938
高 雄 市	117,375	③ 116,362	129,972	③ 126,265	- 12,597	④ - 9,903
臺 灣 省 合 計	369,601	347,173	391,327	358,469	- 21,726	- 11,296
基 隆 市	17,149	16,673	17,933	16,665	- 783	7
宜 蘭 縣	19,543	19,458	20,915	19,771	- 1,372	- 313
前 桃 園 縣	59,191	① 56,716	70,276	① 62,760	- 11,084	- 6,043
新 竹 縣	23,822	22,078	25,622	23,149	- 1,800	- 1,071
新 竹 市	17,937	16,912	18,381	16,848	- 444	⑤ 64
苗 栗 縣	33,171	22,394	28,571	⑤ 26,455	4,600	- 4,061
彰 化 縣	39,994	② 39,906	44,732	② 41,204	- 4,737	- 1,298
南 投 縣	23,972	⑤ 23,820	23,808	21,691	164	① 2,128
雲 林 縣	27,887	④ 26,040	29,208	④ 26,632	- 1,321	- 591
嘉 義 縣	23,464	21,511	24,064	21,910	- 600	- 399
嘉 義 市	11,131	11,128	11,610	10,641	- 478	④ 487
屏 東 縣	33,023	③ 31,848	33,171	③ 31,058	- 148	③ 790
花 蓮 縣	17,835	16,951	18,285	17,090	- 450	- 139
臺 東 縣	13,663	13,773	15,401	14,213	- 1,737	- 439
澎 湖 縣	7,812	7,957	9,345	8,376	- 1,532	- 418
福 建 省 合 計	15,872	15,423	16,414	14,443	- 541	979
金 門 縣	12,711	12,370	13,007	11,412	- 295	② 957
連 江 縣	3,160	3,053	3,406	3,031	- 245	22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757 億 3,994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9,813 億 306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 4

億 5,20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351 億 2,823 萬餘元(95.25%)，應收數 312 億 3,284 萬餘元(3.18%)，保留數 153 億 9,402 萬餘元(1.57%)，決算審定數總額 9,817 億 5,510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60 億 1,516 萬餘元(0.62%) (詳表 2)，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所致。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5,265 億 3,81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53.63%，居各項歲入之冠，補助及協助收入 2,886 億 8,934 萬餘元占 29.41%次之，規費及罰款收入 553 億 3,092 萬餘元占 5.64%再次之，其餘項目合計為 1,111 億 9,668 萬餘元占 11.33%(詳圖 1 至 1-3，P7-8)。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975,739,943	981,303,068	981,755,104	100.00	6,015,161	0.62
自籌財源	465,293,752	484,175,628	484,792,967	49.38	19,499,215	4.19
自有稅課收入	306,445,095	318,265,356	318,265,356	32.42	11,820,261	3.86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3,708	3,708	0.00	3,706	185,304.60
規費及罰款收入	49,750,673	55,312,212	55,330,929	5.64	5,580,255	11.22
信託管理收入	135,688	119,574	119,574	0.01	- 16,113	11.88
財產收入	40,241,892	47,762,826	47,778,162	4.87	7,536,270	18.7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560,620	30,757,227	31,274,520	3.19	- 7,286,100	18.9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04,518	9,888,194	9,886,964	1.01	- 1,317,553	11.76
其他收入	18,955,262	22,066,528	22,133,751	2.25	3,178,489	16.77
非自籌財源	510,446,190	497,127,439	496,962,136	50.62	- 13,484,054	2.64
統籌分配稅收入	195,872,978	208,355,432	208,272,794	21.21	12,399,816	6.3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4,573,212	288,772,007	288,689,341	29.41	- 25,883,870	8.23

註：1. 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款)；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P200-201。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總 計	314,573,212	288,772,007	288,689,341	100.00	- 25,883,870	8.23
直 轄 市 合 計	134,063,809	125,945,481	125,944,824	43.63	- 8,118,985	6.06
臺 北 市	27,920,021	23,732,022	23,732,022	8.22	- 4,187,999	15.00
新 北 市	29,581,517	29,197,559	29,196,902	10.11	- 384,614	1.30
臺 中 市	23,166,362	21,726,599	21,726,599	7.53	- 1,439,762	6.21
臺 南 市	24,234,086	23,434,285	23,434,285	8.12	- 799,800	3.30
高 雄 市	29,161,823	27,855,014	27,855,014	9.65	- 1,306,808	4.48
臺 灣 省 合 計	174,786,049	157,335,077	157,252,078	54.47	- 17,533,970	10.03
基 隆 市	7,787,479	7,676,957	7,676,196	2.66	- 111,282	1.43
宜 蘭 縣	9,862,021	9,329,624	9,329,624	3.23	- 532,396	5.40
前 桃 園 縣	14,172,195	13,458,760	13,458,760	4.66	- 713,434	5.03
新 竹 縣	7,971,607	8,286,752	8,286,752	2.87	315,145	3.95
新 竹 市	6,189,870	5,022,322	5,022,322	1.74	- 1,167,547	18.86
苗 栗 縣	16,906,814	10,936,976	10,938,776	3.79	- 5,968,037	35.30
彰 化 縣	18,509,458	17,626,204	17,626,204	6.11	- 883,253	4.77
南 投 縣	12,757,989	12,349,591	12,327,953	4.27	- 430,035	3.37
雲 林 縣	15,583,527	12,949,532	12,954,203	4.49	- 2,629,323	16.87
嘉 義 縣	15,186,798	12,460,250	12,460,250	4.32	- 2,726,547	17.95
嘉 義 市	5,533,212	5,432,277	5,421,236	1.88	- 111,975	2.02
屏 東 縣	18,630,082	18,116,928	18,065,170	6.26	- 564,911	3.03
花 蓮 縣	11,210,658	9,592,302	9,588,030	3.32	- 1,622,627	14.47
臺 東 縣	8,944,106	8,705,007	8,705,007	3.02	- 239,098	2.67
澎 湖 縣	5,540,233	5,391,587	5,391,587	1.87	- 148,645	2.68
福 建 省 合 計	5,723,354	5,491,449	5,492,439	1.90	- 230,914	4.03
金 門 縣	3,192,368	3,029,402	3,030,392	1.05	- 161,975	5.07
連 江 縣	2,530,986	2,462,046	2,462,046	0.85	- 68,939	2.72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4,847 億餘元，較預算數 4,652 億餘元，超收 194 億餘元(4.19%)，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817 億餘元之 49.38%；非自籌財源共計 4,969 億餘元，較預算數 5,104 億餘元，短收 134 億餘元(2.64%)，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817 億餘元之 50.62%。

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3,182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32.42%，非自籌財源則達 4,969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0.62%，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拓增自有財源。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981,755	484,792	49.38	496,962	50.62
直 轄 市 合 計	619,157	363,036	58.63	256,120	41.37
臺 北 市	188,724	128,392	① 68.03	60,331	⑤ 31.97
新 北 市	142,571	86,179	② 60.45	56,391	④ 39.55
臺 中 市	99,916	55,614	③ 55.66	44,302	③ 44.34
臺 南 市	71,582	30,021	⑤ 41.94	41,560	① 58.06
高 雄 市	116,362	62,828	④ 53.99	53,534	② 46.01
臺 灣 省 合 計	347,173	113,307	32.64	233,866	67.36
基 隆 市	16,673	5,570	33.41	11,103	66.59
宜 蘭 縣	19,458	6,874	35.33	12,583	64.67
前 桃 園 縣	56,716	29,389	③ 51.82	27,327	48.18
新 竹 縣	22,078	9,335	④ 42.28	12,743	57.72
新 竹 市	16,912	8,901	② 52.63	8,011	47.37
苗 栗 縣	22,394	7,156	31.96	15,237	68.04
彰 化 縣	39,906	14,527	⑤ 36.40	25,378	63.60
南 投 縣	23,820	5,059	21.24	18,760	78.76
雲 林 縣	26,040	6,125	23.52	19,915	76.48
嘉 義 縣	21,511	3,813	17.73	17,697	④ 82.27
嘉 義 市	11,128	3,645	32.75	7,483	67.25
屏 東 縣	31,848	6,354	19.95	25,494	⑤ 80.05
花 蓮 縣	16,951	3,704	21.85	13,247	78.15
臺 東 縣	13,773	1,977	14.36	11,796	③ 85.64
澎 湖 縣	7,957	871	10.95	7,086	② 89.05
福 建 省 合 計	15,423	8,448	54.78	6,974	45.22
金 門 縣	12,370	8,169	① 66.04	4,200	33.96
連 江 縣	3,053	279	9.14	2,774	① 90.86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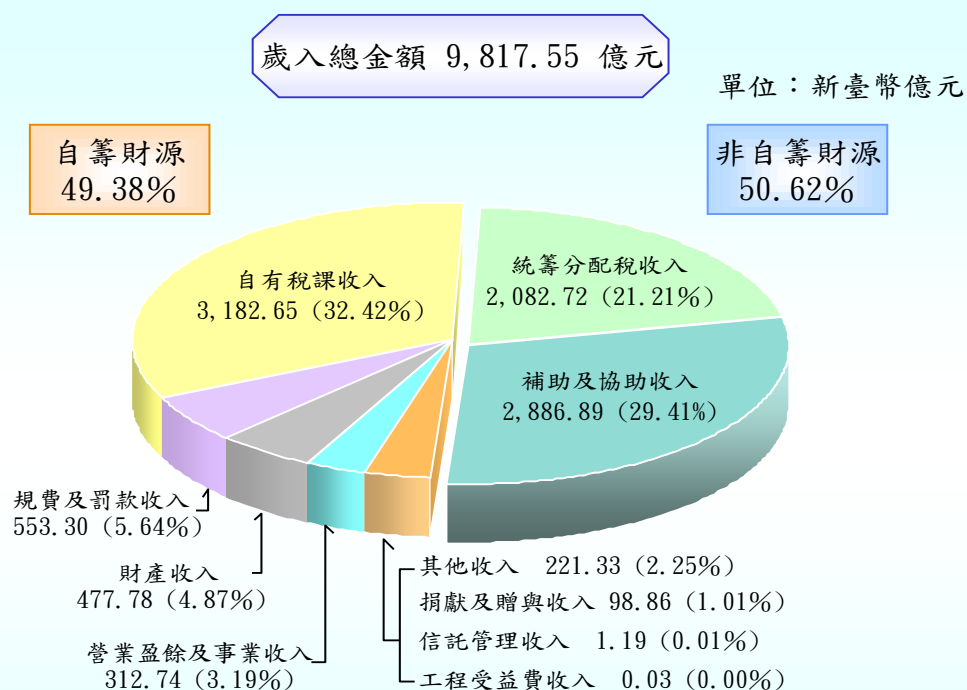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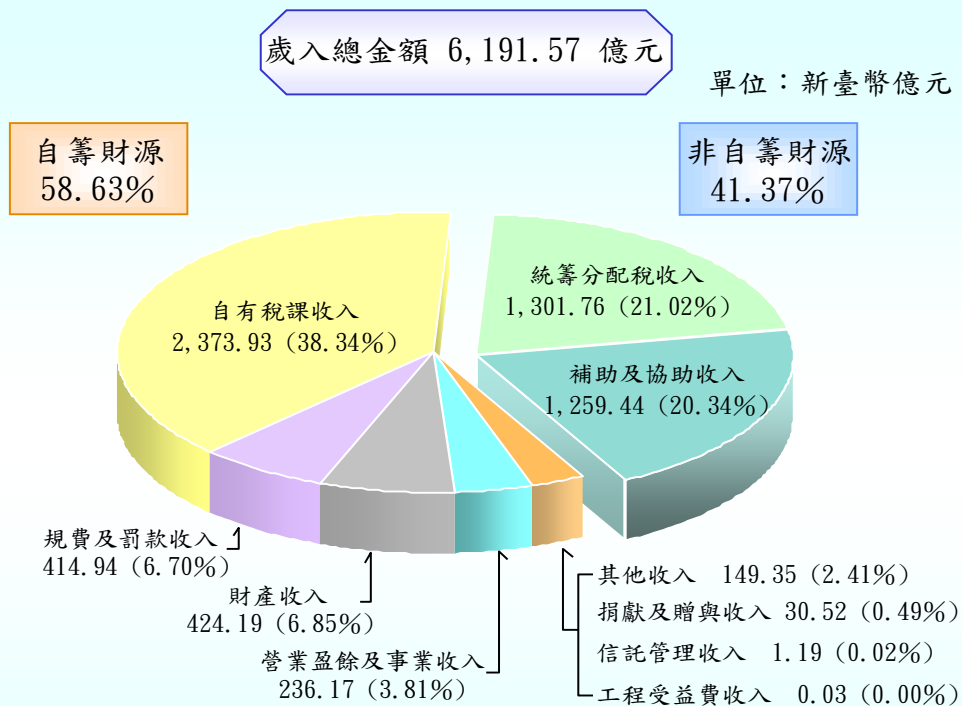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981,755	318,265	32.42	166,527	16.96	208,272	21.21	288,689	29.41
直轄市合計	619,157	237,393	38.34	125,643	20.29	130,176	21.02	125,944	20.34
臺北市	188,724	75,808	③ 40.17	52,584	① 27.86	36,599	④ 19.39	23,732	⑤ 12.57
新北市	142,571	61,026	① 42.80	25,153	③ 17.64	27,194	⑤ 19.07	29,196	④ 20.48
臺中市	99,916	41,901	② 41.94	13,713	④ 13.72	22,575	② 22.59	21,726	③ 21.74
臺南市	71,582	22,256	⑤ 31.09	7,765	⑤ 10.85	18,126	① 25.32	23,434	① 32.74
高雄市	116,362	36,401	④ 31.28	26,426	② 22.71	25,679	③ 22.07	27,855	② 23.94
臺灣省合計	347,173	79,562	22.92	33,744	9.72	76,614	22.07	157,252	45.29
基隆市	16,673	3,302	19.81	2,267	④ 13.60	3,427	20.55	7,676	46.04
宜蘭縣	19,458	4,421	⑤ 22.72	2,453	⑤ 12.61	3,253	16.72	9,329	47.95
前桃園縣	56,716	24,913	① 43.93	4,475	7.89	13,868	③ 24.45	13,458	23.73
新竹縣	22,078	5,252	④ 23.79	4,082	② 18.49	4,456	20.18	8,286	37.53
新竹市	16,912	6,861	② 40.57	2,040	12.06	2,989	17.67	5,022	29.70
苗栗縣	22,394	4,400	19.65	2,755	12.30	4,299	19.20	10,938	48.85
彰化縣	39,906	8,546	21.42	5,981	③ 14.99	7,752	19.43	17,626	44.17
南投縣	23,820	3,493	14.67	1,566	6.58	6,432	① 27.00	12,327	51.75
雲林縣	26,040	4,223	16.22	1,902	7.31	6,960	② 26.73	12,954	49.75
嘉義縣	21,511	2,726	12.67	1,087	5.05	5,237	④ 24.35	12,460	④ 57.92
嘉義市	11,128	2,846	③ 25.58	798	7.17	2,062	18.53	5,421	48.71
屏東縣	31,848	4,395	13.80	1,959	6.15	7,429	⑤ 23.33	18,065	⑤ 56.72
花蓮縣	16,951	2,624	15.49	1,079	6.37	3,659	21.59	9,588	56.56
臺東縣	13,773	1,139	8.28	837	6.08	3,091	22.44	8,705	③ 63.20
澎湖縣	7,957	414	5.21	456	5.74	1,694	21.29	5,391	② 67.75
福建省合計	15,423	1,308	8.48	7,140	46.30	1,482	9.61	5,492	35.61
金門縣	12,370	1,211	9.79	6,958	① 56.25	1,169	9.46	3,030	24.50
連江縣	3,053	96	3.17	182	5.97	312	10.23	2,462	① 80.63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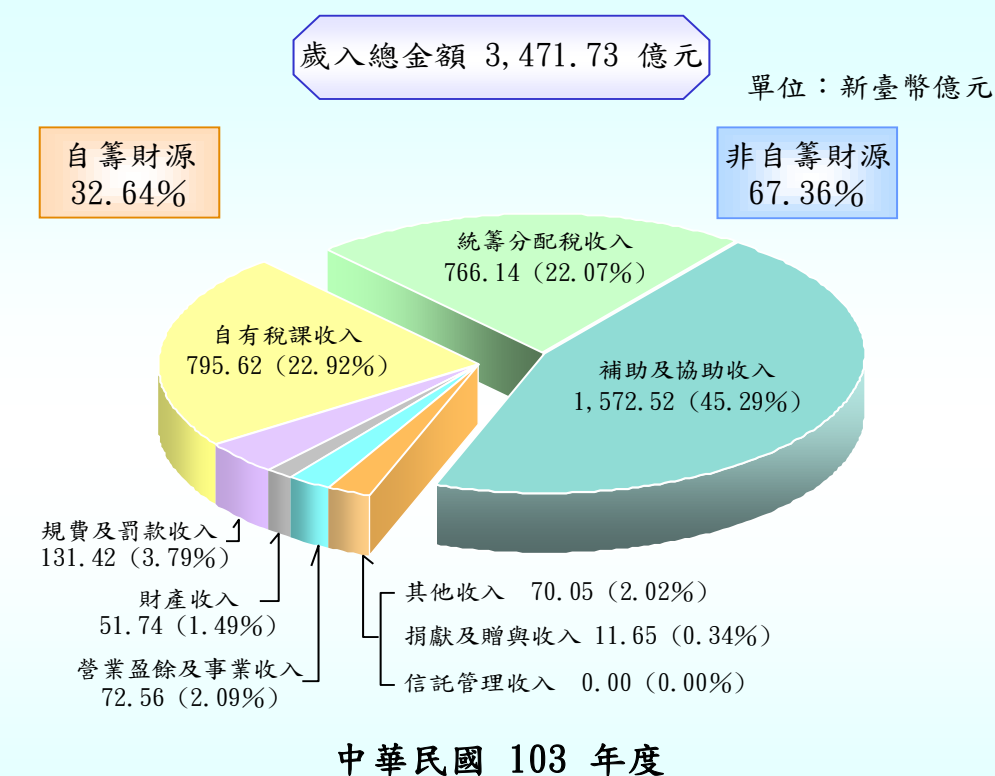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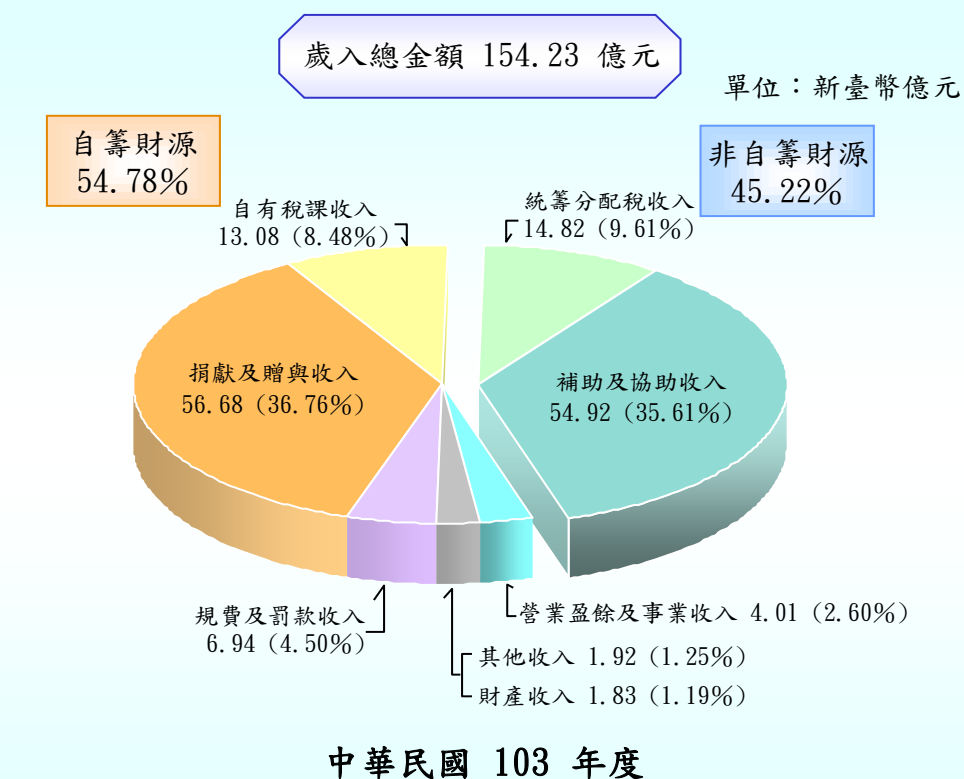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9.38%，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者，計有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金門縣等 7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各市縣自籌財源加計非自籌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以連江縣 19.37%最低，澎湖縣 32.25%次之，臺東縣 36.80%再次之；其餘 15 市縣均高於 50%，以臺北市 87.43%最高，新北市 79.52%次之，臺中市 78.26%再次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15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者，依序為連江縣 80.63%、澎湖縣 67.75%、臺東縣 63.20%、嘉義縣 57.92%、屏東縣 56.72%、花蓮縣 56.56%、南投縣 51.75%等 7 縣(詳表 4，P6)。

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籌財源經年匱乏，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

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市縣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市縣政府應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允宜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研擬地方稅之開徵、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並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680 億 3,4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1 兆 14 億 9,548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9 億 4,81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056 億 747 萬餘元(90.60%)，應付數 248 億 3,758 萬餘元(2.48%)，保留數 691 億 224 萬餘元(6.91%)，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84 億 8,680 萬餘元(6.41%)。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5 億 7,75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4.97%，居各項支出之冠，經濟發展支出 1,567 億 3,510 萬餘元占 15.68%次之，其餘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1,560 億 7,794 萬餘元占 15.61%、一般政務支出 1,060 億 4,156 萬餘元占 10.61%、警政支出 818 億 8,055 萬餘元占 8.19%、退休撫卹支出 749 億 8,154 萬餘元占 7.50%，其餘項目合計 742 億 5,307 萬餘元占 7.44%(詳圖 2 至 2-3，P13-14)。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1,068,034,110	1,001,495,489	999,547,302	100.00	- 68,486,808	6.41
一般政務支出	114,730,397	106,055,383	106,041,560	10.61	- 8,688,836	7.57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109,601	349,620,228	349,577,516	34.97	- 9,532,085	2.65
經濟發展支出	173,751,630	158,032,042	156,735,107	15.68	- 17,016,522	9.79
社會福利支出	163,832,873	156,095,895	156,077,949	15.61	- 7,754,924	4.7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308,321	53,003,487	52,964,222	5.30	- 4,344,099	7.58
退休撫卹支出	79,484,282	75,384,075	74,981,543	7.50	- 4,502,739	5.66
警政支出	87,364,324	82,014,111	81,880,550	8.19	- 5,483,773	6.28
債務支出	13,299,956	10,055,507	10,055,507	1.01	- 3,244,449	24.3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86,046	677,844	677,844	0.07	- 8,201	1.20
其他支出	18,466,676	10,556,912	10,555,499	1.06	- 7,911,176	42.84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P202-203。

主要支出項目按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637 億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475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452 億餘元再次之，各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前桃園縣 44.83% 最高，宜蘭縣 40.49% 次之，彰化縣 39.93% 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新北市 284 億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214 億餘元次之，臺北市 182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4.15% 最高，金門縣 30.38% 次之，澎湖縣 25.05% 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395 億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265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212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23.61% 最高，高雄市 21.03% 次之，雲林縣 14.31% 再次之。而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總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15.61%，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 34.97% 及經濟發展支出之 15.68%，顯示社會福利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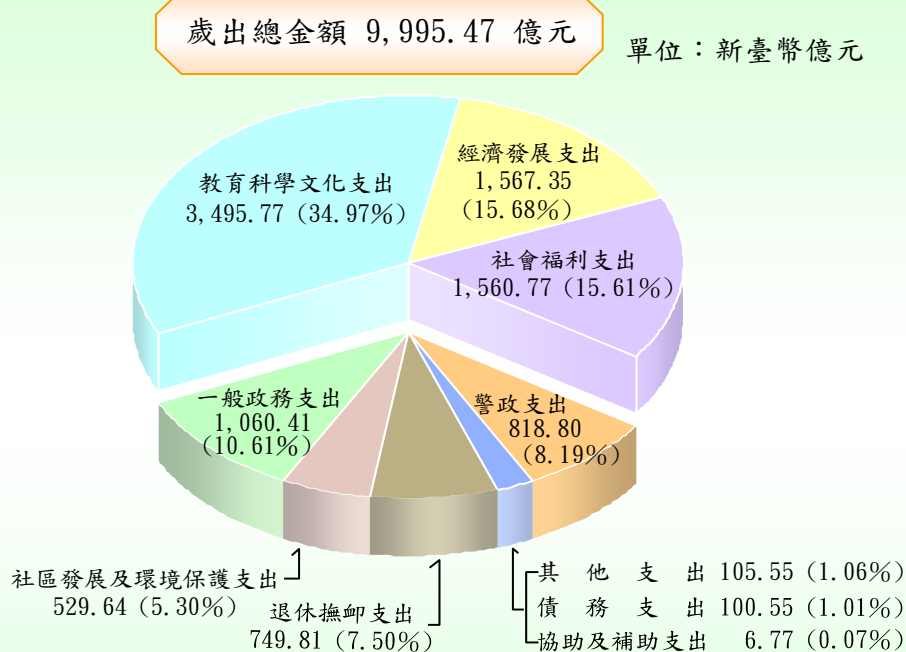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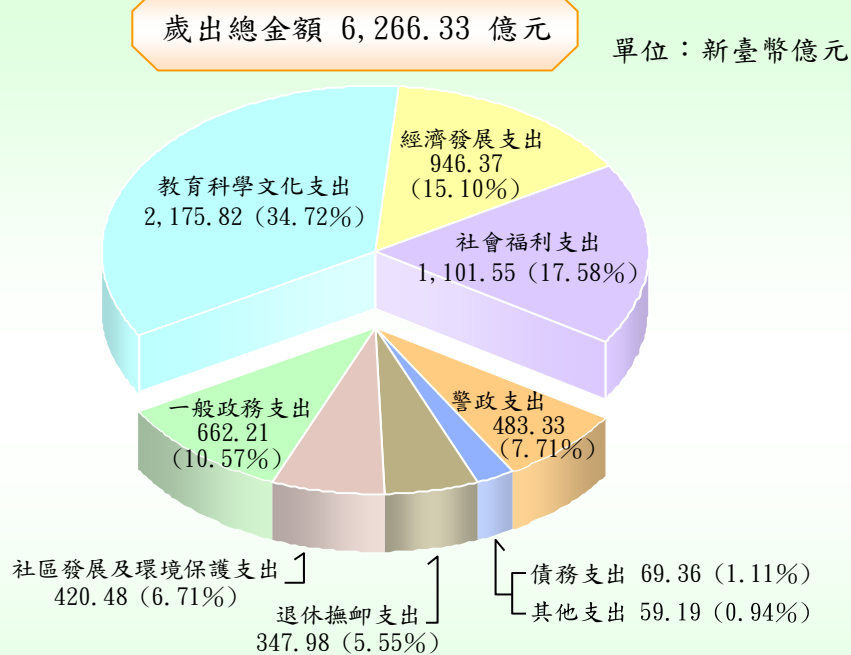
項目 市縣別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99,547	349,577	34.97	156,735	15.68	156,077	15.61	337,156	33.73
直轄市合計	626,633	217,582	34.72	94,637	15.10	110,155	17.58	204,258	32.60
臺北市	167,504	① 63,780	① 38.08	③ 18,280	④ 10.91	① 39,547	① 23.61	② 45,896	⑤ 27.40
新北市	154,473	② 47,544	⑤ 30.78	① 28,489	② 18.44	③ 21,273	③ 13.77	① 57,165	① 37.01
臺中市	104,869	④ 33,192	④ 31.65	② 21,414	① 20.42	④ 13,320	⑤ 12.70	④ 36,941	② 35.23
臺南市	73,521	⑤ 27,820	② 37.84	④ 13,347	③ 18.15	⑤ 9,465	④ 12.87	⑤ 22,887	④ 31.13
高雄市	126,265	③ 45,244	③ 35.83	⑤ 13,105	⑤ 10.38	② 26,548	② 21.03	③ 41,366	③ 32.76
臺灣省合計	358,469	128,711	35.91	57,292	15.98	44,187	12.33	128,278	35.78
基隆市	16,665	4,755	28.53	2,967	17.80	2,134	12.81	6,808	④ 40.85
宜蘭縣	19,771	8,005	② 40.49	1,945	9.84	2,296	11.61	7,525	38.06
前桃園縣	62,760	① 28,136	① 44.83	① 8,362	13.33	① 7,254	11.56	① 19,006	30.28
新竹縣	23,149	⑤ 8,623	④ 37.25	④ 5,090	④ 21.99	2,678	11.57	6,757	29.19
新竹市	16,848	5,848	34.71	1,959	11.63	2,068	12.27	6,972	③ 41.38
苗栗縣	26,455	8,519	32.20	⑤ 4,935	18.66	2,750	10.40	④ 10,250	38.75
彰化縣	41,204	② 16,454	③ 39.93	② 6,317	15.33	② 5,400	⑤ 13.11	② 13,032	31.63
南投縣	21,691	7,288	33.60	4,192	19.33	2,572	11.86	7,637	35.21
雲林縣	26,632	④ 8,659	32.52	③ 5,386	⑤ 20.23	④ 3,810	① 14.31	⑤ 8,774	32.95
嘉義縣	21,910	6,459	29.48	3,687	16.83	⑤ 3,077	② 14.05	8,686	⑤ 39.65
嘉義市	10,641	3,584	33.69	1,159	10.90	1,195	11.23	4,701	② 44.18
屏東縣	31,058	③ 10,990	⑤ 35.39	4,141	13.33	③ 3,957	12.74	③ 11,968	38.54
花蓮縣	17,090	5,352	31.32	3,267	19.12	2,005	11.73	6,466	37.84
臺東縣	14,213	4,080	28.71	1,781	12.53	1,896	③ 13.34	6,454	① 45.41
澎湖縣	8,376	1,955	23.35	2,097	③ 25.05	1,087	12.98	3,234	38.62
福建省合計	14,443	3,283	22.73	4,805	33.27	1,735	12.01	4,620	31.99
金門縣	11,412	2,568	22.51	3,466	② 30.38	1,516	④ 13.28	3,860	33.83
連江縣	3,031	714	23.57	1,338	① 44.15	219	7.23	759	25.06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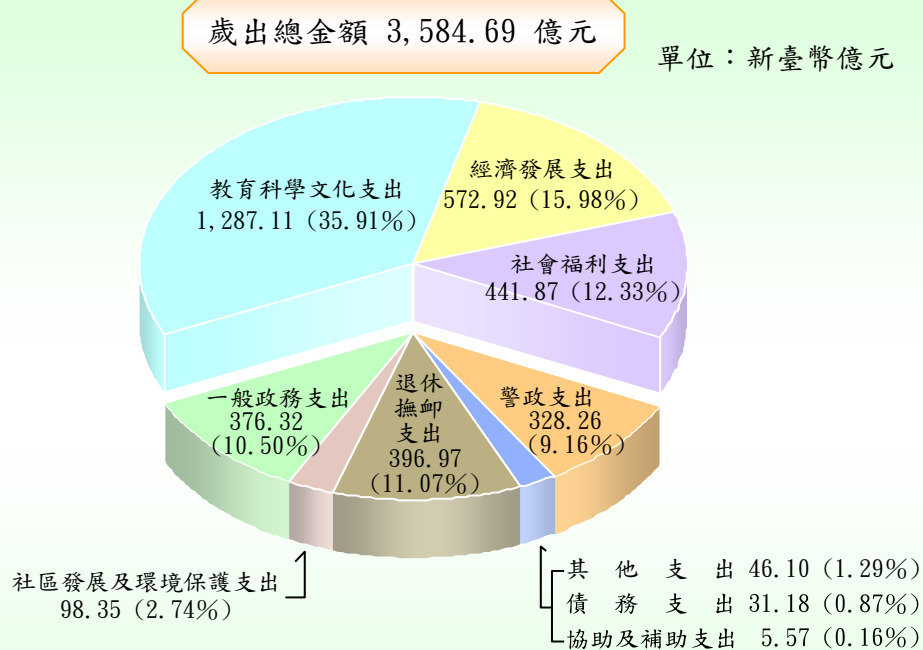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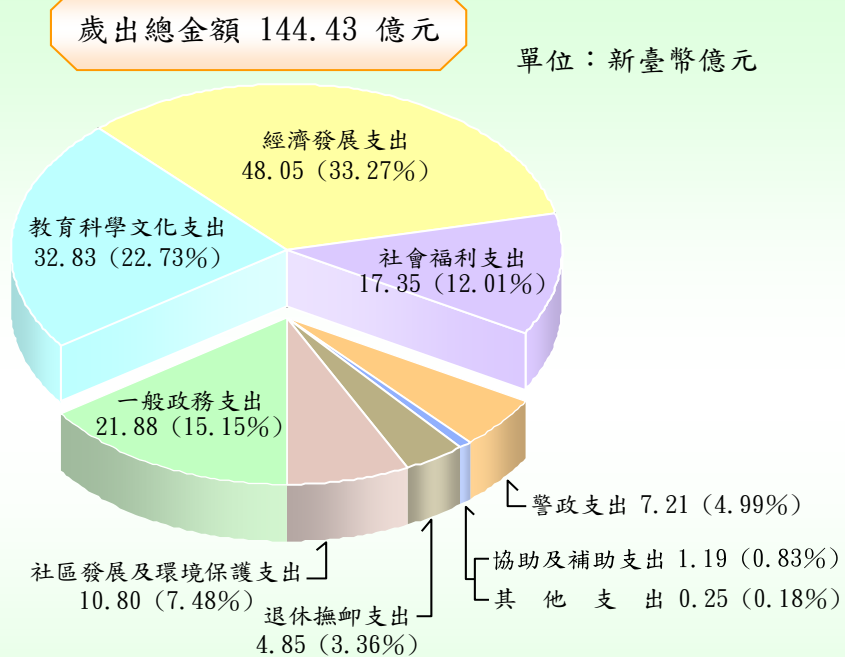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2-1 直轄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因故停辦或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 939 億 3,982 萬餘元(應付數 248 億 3,758 萬餘元，保留數 691 億 22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8.80%，其中屬資本門者 736 億 9,464 萬餘元，占應付及保留數總額之 78.45%。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 100 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 129 億 5,890 萬餘元；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依序為臺北市 96 億 6,121 萬餘元、臺南市 91 億 5,340 萬餘元、嘉義縣 71 億 7,904 萬餘元、苗栗縣 68 億 7,640 萬餘元、新北市 62 億 3,172 萬餘元、前桃園縣 59 億 5,556 萬餘元、新竹縣 52 億 1,117 萬餘元等 7 市縣；3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依序為彰化縣 44 億 8,512 萬餘元、雲林縣 42 億 3,667 萬餘元、屏東縣 38 億 7,554 萬餘元、南投縣 30 億 7,622 萬餘元等 4 縣；2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者，為高雄市 29 億 1,622 萬餘元；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則介於 6 億餘元至 18 億餘元間。若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達 20% 以上者，依序為嘉義縣 29.83%、苗栗縣 24.07%、新竹縣 20.34%、連江縣 20.29% 等 4 縣；比率 10% 以上未達 20% 者，依序為金門縣 14.59%、雲林縣 14.51%、澎湖縣 13.64%、南投縣 12.92%、屏東縣 11.68%、臺南市 11.35%、臺東縣 11.23%、臺中市 11.12%、彰化縣 10.03% 等 9 市縣；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則介於 2.24% 至 9.71% 間。茲將各市縣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068,034,110	905,607,479	93,939,823	999,547,302	8.80
直 轄 市 合 計	660,291,675	585,712,390	40,921,482	626,633,872	6.20
臺 北 市	173,637,613	157,843,114	② 9,661,213	167,504,327	③ 5.56
新 北 市	159,508,321	148,241,734	④ 6,231,729	154,473,463	④ 3.91
臺 中 市	116,515,785	91,910,124	① 12,958,908	104,869,032	② 11.12
臺 南 市	80,657,067	64,367,970	③ 9,153,406	73,521,376	① 11.35
高 雄 市	129,972,889	123,349,447	⑤ 2,916,223	126,265,671	⑤ 2.24
臺 灣 省 合 計	391,327,971	308,040,445	50,429,183	358,469,629	12.89
基 隆 市	17,933,057	15,084,968	1,580,920	16,665,888	8.82
宜 蘭 縣	20,915,786	18,595,188	1,176,810	19,771,999	5.63
前 桃 園 縣	70,276,450	56,804,802	③ 5,955,568	62,760,371	8.47
新 竹 縣	25,622,120	17,938,466	④ 5,211,170	23,149,637	③ 20.34
新 竹 市	18,381,252	15,891,023	957,026	16,848,050	5.21
苗 栗 縣	28,571,255	19,579,179	② 6,876,402	26,455,582	② 24.07
彰 化 縣	44,732,446	36,719,816	⑤ 4,485,120	41,204,936	10.03
南 投 縣	23,808,238	18,615,356	3,076,224	21,691,581	12.92
雲 林 縣	29,208,306	22,395,433	4,236,674	26,632,107	14.51
嘉 義 縣	24,064,495	14,731,284	① 7,179,047	21,910,332	① 29.83
嘉 義 市	11,610,370	9,601,858	1,039,218	10,641,077	8.95
屏 東 縣	33,171,929	27,182,687	3,875,549	31,058,236	11.68
花 蓮 縣	18,285,583	15,314,390	1,776,280	17,090,671	9.71
臺 東 縣	15,401,238	12,484,268	1,728,861	14,213,130	11.23
澎 湖 縣	9,345,446	7,101,721	1,274,306	8,376,027	13.64
福 建 省 合 計	16,414,463	11,854,643	2,589,157	14,443,800	15.77
金 門 縣	13,007,695	9,514,430	1,897,917	11,412,347	⑤ 14.59
連 江 縣	3,406,768	2,340,212	691,240	3,031,452	④ 20.29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依經費種類分析，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應付保留數 584 億 3,82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2.21%。再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5.80% 最高；因工程

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14.94% 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7.20%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要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相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須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金額	%
合計		58,438,286 (62.21%)	4,502,818 (4.79%)	30,998,718 (33.00%)	93,939,82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4,862,455	1,910,661	5,649,352	52,422,469	55.80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597,253	415,468	8,021,464	14,034,187	14.94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586,589	349,659	4,826,322	6,762,572	7.2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893,946	519,978	2,474,943	3,888,869	4.14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113,584	300,663	1,179,127	3,593,375	3.83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12,063	36,569	824,734	1,873,367	1.99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26,466	207,599	171,608	1,305,674	1.39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373,271	21,492	795,546	1,190,310	1.27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68,524	28,129	477,916	974,570	1.04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17,505	810	12,456	30,771	0.03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86,625	711,784	6,565,244	7,863,654	8.37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84 億 8,68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41%，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依序為臺中市 116 億 4,675 萬餘元、前桃園縣 75 億 1,607 萬餘元、臺南市 71 億 3,569 萬餘元、臺北市 61 億 3,328 萬餘元、新北市 50 億 3,485 萬餘元、高雄市 37 億 721 萬餘元、彰化縣 35 億 2,750 萬餘元等 7 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賸餘比率以金門縣 12.26% 最高，連江縣 11.02% 次之，前桃園縣 10.70% 再次之，另賸餘比率逾 10% 者，依序尚有澎湖縣 10.37%、臺中市 10.00% (詳附表 2，P202-203)。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等因素，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 餘 原 因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 金 額	%
合 計	44,823,044	23,663,763	68,486,80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1,515,529	3,933,710	25,449,239	37.16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2,043,851	—	12,043,851	17.59
3.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80,994	8,865,500	9,246,494	13.50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093,677	2,534,446	8,628,124	12.60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06,459	2,450,423	4,156,883	6.07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60,336	2,535,766	2,996,102	4.37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69,501	971,152	2,640,653	3.8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750	214,026	223,777	0.33
9. 其他。	942,943	2,158,737	3,101,681	4.53

綜上，各市縣為促進市政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致歲出預算規模不易縮減，宜評估施政優先順序並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適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9,757 億 3,994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680 億 3,41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22 億 9,41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817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77 億 9,219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951,559,554	100.00	957,063,551	100.00	5,503,997	0.58
1. 自有稅課收入	306,445,095	32.20	318,265,356	33.25	11,820,261	3.86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95,872,978	20.58	208,272,794	21.76	12,399,816	6.33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4,573,212	33.06	288,689,341	30.16	- 25,883,870	8.23
4. 其他各項收入	134,668,268	14.15	141,836,058	14.82	7,167,789	5.32
(二)經常支出	848,323,636	100.00	803,500,591	100.00	- 44,823,044	5.28
1. 一般經常支出	833,778,990	98.29	793,256,636	98.73	- 40,522,354	4.8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299,956	1.57	10,055,507	1.25	- 3,244,449	24.39
3. 預備金	1,244,688	0.15	188,448	0.02	- 1,056,240	84.86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03,235,918	—	153,562,959	—	50,327,041	48.75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24,180,389	100.00	24,691,552	100.00	511,163	2.11
1. 減少資產收入	22,455,359	92.87	23,895,584	96.78	1,440,225	6.41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725,030	7.13	795,968	3.22	- 929,061	53.86
(二)資本支出	219,710,474	100.00	196,046,710	100.00	- 23,663,763	10.77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96,046,480	89.23	174,670,038	89.10	- 21,376,441	10.90
2. 增加投資支出	18,336,000	8.35	18,285,830	9.33	- 50,169	0.27
3. 預備金	5,327,994	2.43	3,090,841	1.58	- 2,237,152	41.99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 195,530,085	—	- 171,355,157	—	24,174,927	12.3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2,294,167	—	- 17,792,197	—	74,501,969	8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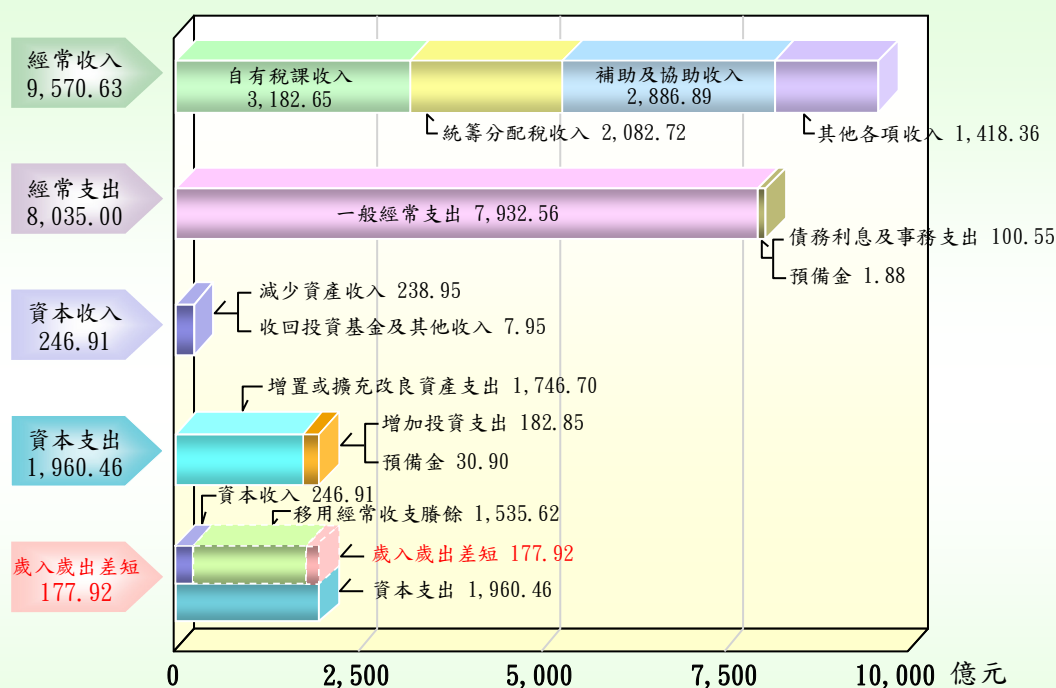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570 億 6,355 萬餘元，較預算數 9,515 億 5,955 萬餘元，超收 55 億 399 萬餘元，約為 0.58%；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035 億 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83 億 2,363 萬餘元，減支 448 億 2,304 萬餘元，約為 5.28%；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535 億 6,2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32 億 3,591 萬餘元，增加賸餘 503 億 2,704 萬餘元，約為 48.75%。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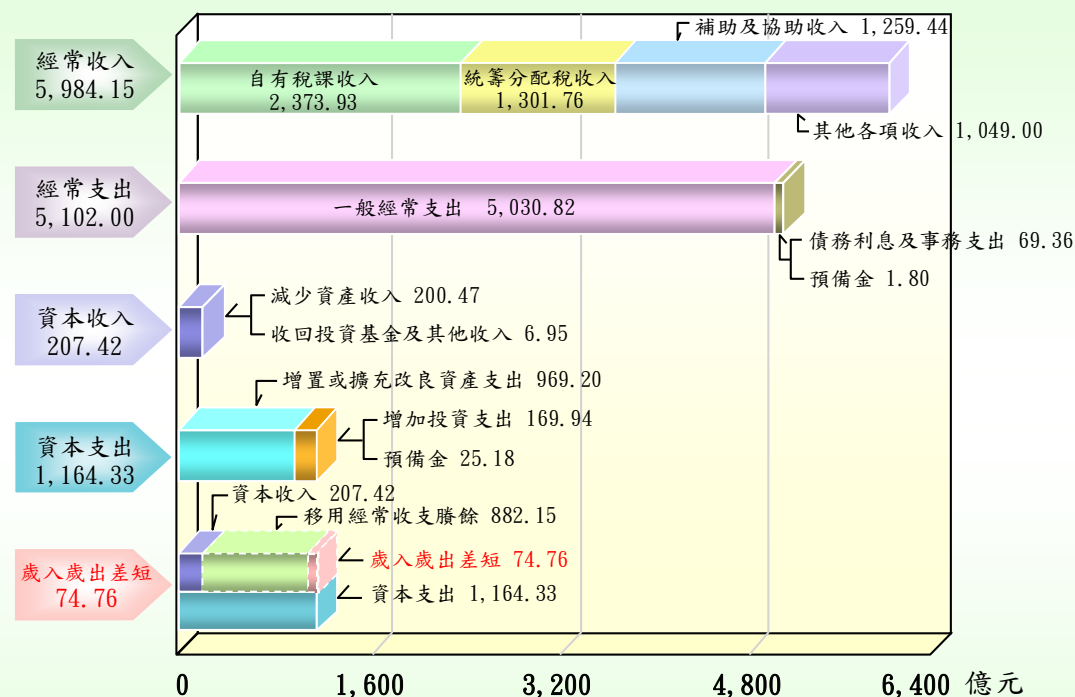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46 億 9,15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1 億 8,038 萬餘元，超收 5 億 1,116 萬餘元，約為 2.11%；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960 億 4,6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97 億 1,047 萬餘元，減支 236 億 6,376 萬餘元，約為 10.77%；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資本收支短絀為 1,713 億 5,5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955 億 3,008 萬餘元，減少短絀 241 億 7,492 萬餘元，約為 12.36%。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535 億 6,295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177 億 9,219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1-22)。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為賸餘外，其餘 14 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市縣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惟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門支出，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亟待賡續加強各項財政管理作為，研謀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擴增自籌財源，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維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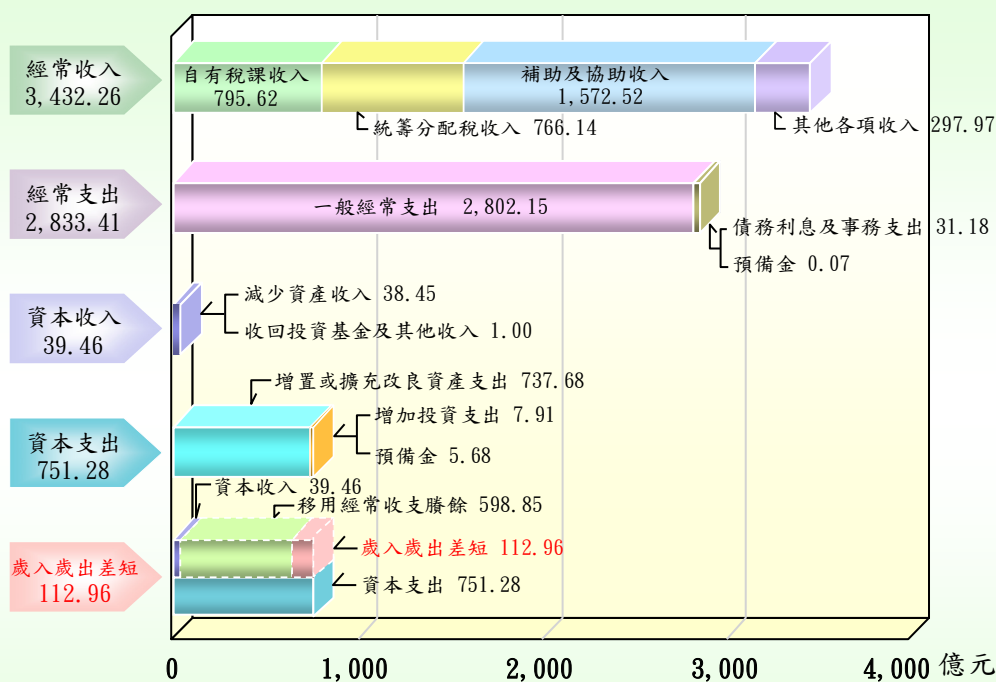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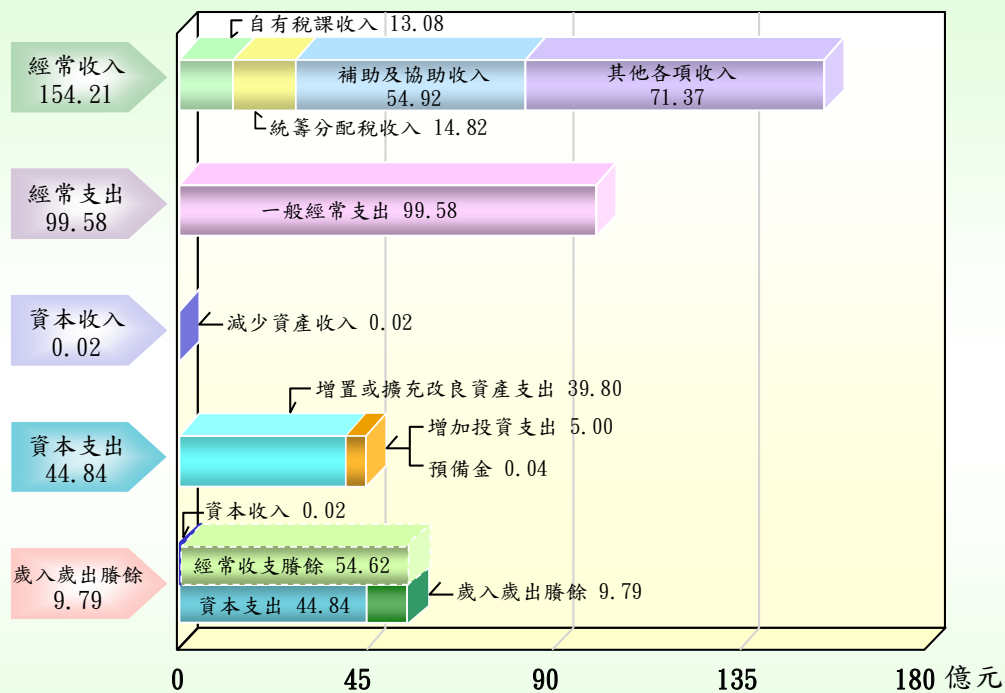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757 億 3,994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3,233 億 7,367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3 億 2,617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3,064 億 3,978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680 億 3,411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2,382 億 8,012 萬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3,063 億 1,4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817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7 億 9,21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124 億 7,832 萬餘元，合計 2,302 億 7,052 萬餘元，經以賒借 2,421 億 1,906 萬餘元支應後，計有收支賸餘 118 億 4,853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06,439,789	1,223,874,165	100.00	- 82,565,624	6.32
(一)歲入	975,739,943	981,755,104	80.22	6,015,161	0.62
(二)債務之舉借	323,373,673	242,119,061	19.78	- 81,254,612	25.13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326,172	—	—	- 7,326,172	100.00
二、支出合計	1,306,314,230	1,212,025,627	99.03	- 94,288,602	7.22
(一)歲出	1,068,034,110	999,547,302	82.47	- 68,486,808	6.41
(二)債務之償還	238,280,120	212,478,325	17.53	- 25,801,794	10.83
三、收支餘絀數	125,559	11,848,537	0.97	11,722,978	9,336.63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P204-205。

各市縣本年度收支賸餘 118 億 4,853 萬餘元，惟其中收支短絀者仍有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因收支未妥為控管，尚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其他機關調借資金，填補資金缺口，財政負擔沉重，亟待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厚實自主財源，嚴控支出規模，強化公共債務管理，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以健全財務結構。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分析

本年度因自有稅課收入增加及債務之舉借，收支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整體財政情勢仍為緊絀，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彌平財務缺口，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發展之永續經營。茲將各市縣近5年度(99至103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表

中華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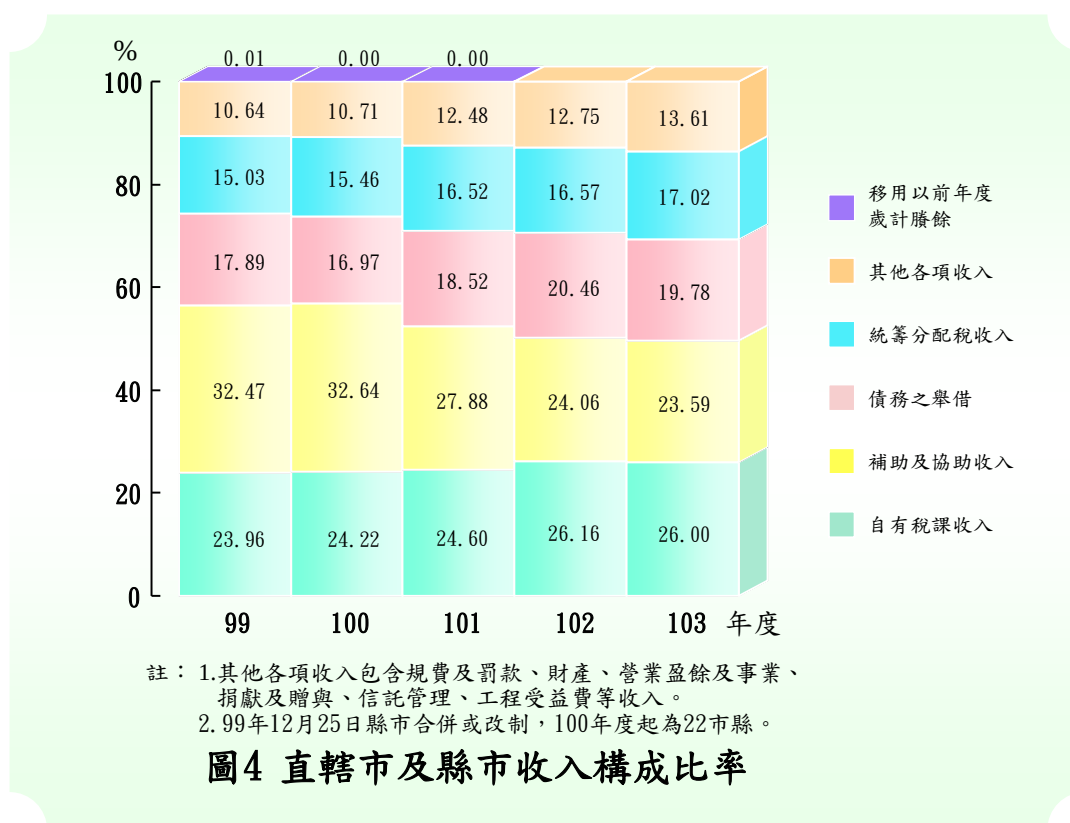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金額、比率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020,121	100.00	1,131,381	100.00	1,146,873	100.00	1,194,657	100.00	1,223,874	100.00
(一)歲入	837,506	82.10	939,329	83.03	934,503	81.48	950,184	79.54	981,755	80.22
1. 自有稅課收入	244,421	23.96	273,964	24.22	282,077	24.60	312,541	26.16	318,265	26.00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53,281	15.03	174,916	15.46	189,474	16.52	197,914	16.57	208,272	17.02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49,805	4.88	52,762	4.66	51,231	4.47	57,766	4.84	55,330	4.52
4. 財產收入	14,976	1.47	14,544	1.29	24,674	2.15	33,970	2.84	47,778	3.90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1,226	32.47	369,313	32.64	319,808	27.88	287,408	24.06	288,689	23.59
6. 其他各項收入	43,794	4.29	53,826	4.76	67,238	5.86	60,582	5.07	63,418	5.18
(二)債務之舉借	182,525	17.89	192,007	16.97	212,367	18.52	244,472	20.46	242,119	19.78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	0.01	44	0.00	3	0.00	—	—	—	—
二、支出合計	1,026,975	100.00	1,144,490	100.00	1,163,453	100.00	1,197,772	100.00	1,212,025	100.00
(一)歲出	882,042	85.89	986,290	86.18	997,415	85.73	987,590	82.45	999,547	82.47
1. 一般政務支出	82,892	8.07	99,994	8.74	108,382	9.32	106,298	8.87	106,041	8.7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0,764	30.26	322,501	28.18	334,186	28.72	336,267	28.07	349,577	28.84
3. 經濟發展支出	158,756	15.46	150,685	13.16	137,309	11.80	157,343	13.14	156,735	12.93
4. 社會福利支出	118,709	11.56	179,973	15.72	175,438	15.08	153,057	12.78	156,077	12.8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7,323	4.61	62,588	5.47	59,184	5.09	55,297	4.62	52,964	4.37
6. 退休撫卹支出	61,287	5.97	70,589	6.17	76,697	6.59	73,368	6.13	74,981	6.19
7. 警政支出	81,891	7.97	81,001	7.08	82,368	7.08	81,183	6.78	81,880	6.76
8. 債務支出	9,667	0.94	8,357	0.73	10,176	0.87	10,850	0.91	10,055	0.8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927	0.09	784	0.07	698	0.06	671	0.06	677	0.06
10. 其他支出	9,823	0.96	9,813	0.86	12,972	1.12	13,251	1.11	10,555	0.87
(二)債務之償還	144,932	14.11	158,200	13.82	166,037	14.27	210,181	17.55	212,478	17.53
三、收支餘絀數	-6,854	—	-13,108	—	-16,579	—	-3,115	—	11,848	—

註：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 年度起為 22 市縣。

1. 收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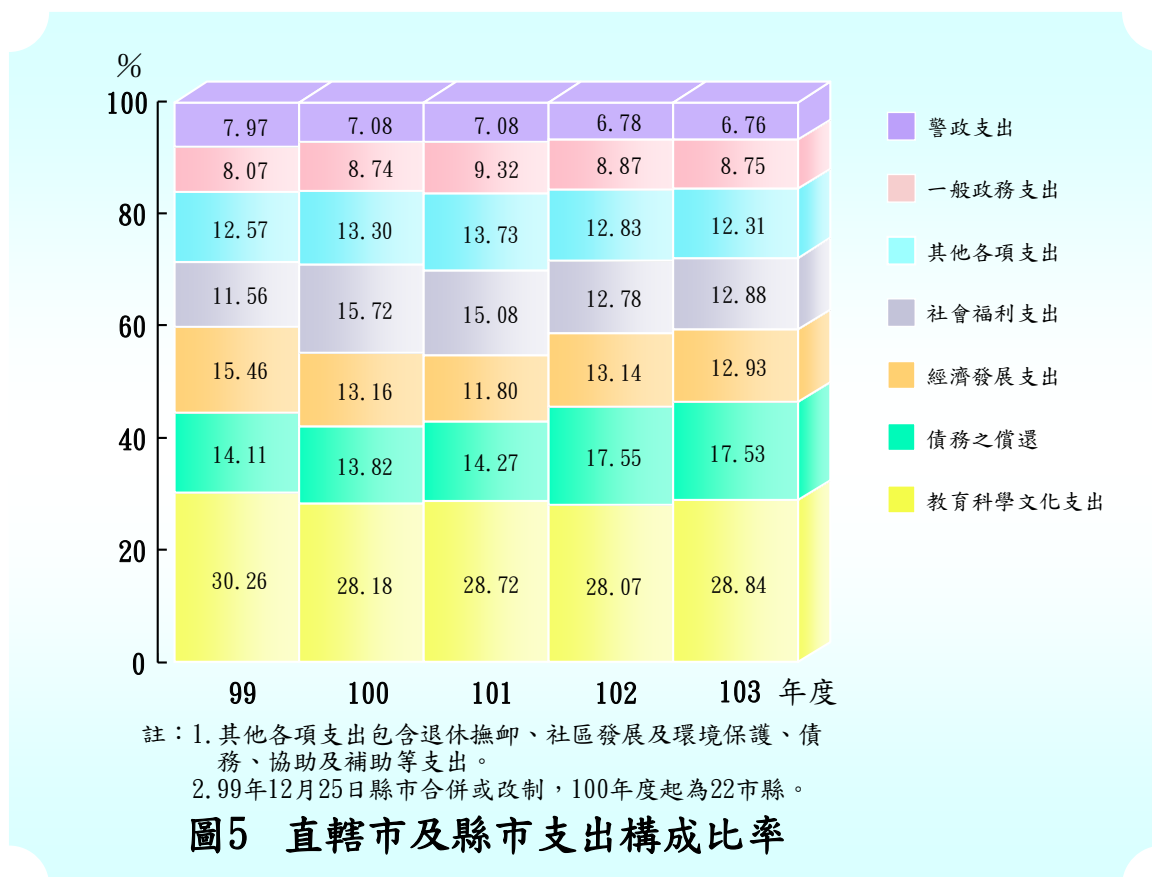
各市縣收入逐年成長，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比重雖呈下降趨勢，惟多數市縣歲入來源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居首，債務舉借金額亦呈上升趨勢，顯示市縣政府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仍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對於融資調度之依存度亦有加重趨勢，各市縣亟待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健全地方稅制、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積極開拓地方自籌財源，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失衡之現象(詳圖 4)。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支出規模逐年擴增，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歲出增加金額比重以社會福利支出最高，增加約 1.32 個百分點，而經濟發展支出及警政支出占歲出比重則呈下滑趨勢，顯示社會福利支出擴增，尚難有空間調整挹注地方經濟發展及增置警消設備人力等政事支出；另本年度債務償還金額

不及債務舉借數，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各市縣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節流精簡，陷於入不敷出窘境，雖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產生收支賸餘 118 億 4,853 萬餘元，惟係債務舉借收入超逾債務還本所致，整體地方財政仍未臻穩健(詳圖 5)。



綜上分析，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惟當前經濟環境持續低迷，補助資源難期擴增，加上地方自籌財源興闢困難，財政狀況漸趨嚴峻，亟待妥謀因應，各市縣允宜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活絡地方經濟，涵養稅源，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多元籌措財源，蓄積財政自主能量，並力求財政健全、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研謀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落實公務人員精簡，調整支出結構，控制債務規模，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897 億 2,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7 億 2,409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16 億 4,77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63 億 5,248 萬餘元(應收數 267 億 5,241 萬餘元，保留數 196 億 7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648 億 1,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64 億 6,290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28 億 2,1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55 億 3,356 萬餘元(應付數 126 億 311 萬餘元，保留數 429 億 3,045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至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897 億 2,4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6 億 9,470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16 億 4,34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63 億 8,619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2,9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減免已執行完竣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結餘款)，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43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收入實現數)，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3,371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7 億 2,409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16 億 4,77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63 億 5,248 萬餘元(應收數 267 億 5,241 萬餘元，保留數 196 億 7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3.0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0.23% 上升 2.84%；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5.2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2.49% 上升 2.78%；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1.6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7.29% 下降 5.63%。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註)	決 算 審 定 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 實現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9,724,367	11,724,096	31,647,784	26,752,410	19,600,075	46,352,486
79-97	7,989,274	587,667	764,883	4,935,905	1,700,817	6,636,723
98	4,430,095	1,143,752	337,964	2,655,568	292,810	2,948,378
99	6,839,234	1,689,537	1,105,241	3,390,464	653,991	4,044,456
100	10,515,849	1,328,350	3,389,020	3,726,958	2,071,519	5,798,477
101	18,677,397	1,807,122	6,524,863	4,881,382	5,464,029	10,345,411
102	41,272,515	5,167,665	19,525,811	7,162,131	9,416,907	16,579,038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其中 98 至 102 年度之以前年度轉入數經修正增列新北市應收歲入款合計 2,495 千餘元。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9 至 98 年度)合計 95 億 8,51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0.68%；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9 至 100 年度)合計 98 億 4,29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1.23%；未達 2 年者(101 至 102 年度)合計 269 億 2,44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8.09%。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以臺中市 103 億 1,069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55 億 1,684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 50 億 6,284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10 市縣，以嘉義市 74.13% 最高，澎湖縣 73.97% 次之，嘉義縣 69.35% 再次之。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或配合款，或補助單位審核中、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等尚待催

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等。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以彰化縣 21 億 9,440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12 億 3,314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10 億 2,742 萬餘元再次之。各市縣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 者，依序為彰化縣(55.90%)、新竹市(46.95%)、臺東縣(34.06%)、新竹縣(28.40%)、臺南市(27.49%)、雲林縣(24.15%)等 6 市縣；10% 以上未滿 20% 者，依序為屏東縣(14.74%)、南投縣(14.70%)、苗栗縣(12.92%)、新北市(10.65%)等 4 市縣。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17 億 2,4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86 億 4,842 萬餘元增加，主要係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短收而予減免、或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徵收期間而予減免等。各市縣政府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 463 億 5,248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51.66%，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 117 億 2,409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13.07%，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7 至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1,648 億 1,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原列減免(註銷)數 155 億 6,428 萬餘元，支出實現

數 928 億 4,901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64 億 42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8 億 9,862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 2,798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8 億 7,064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64 億 6,290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28 億 2,1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55 億 3,356 萬餘元(應付數 126 億 311 萬餘元，保留數 429 億 3,045 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9.9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8.12% 上升 1.87%；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6.3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2.93% 上升 3.39%；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3.6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8.95% 下降 5.26%。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合 計	164,817,502	16,462,905	92,821,031	12,603,111	42,930,454	55,533,565
77-97	6,549,233	632,397	1,857,327	1,380,692	2,679,659	4,059,507
98	4,696,517	845,871	1,102,518	546,015	2,201,268	2,748,127
99	9,998,183	2,366,916	2,968,822	1,283,601	3,378,843	4,662,444
100	12,697,464	1,347,991	5,976,745	1,029,960	4,342,766	5,372,727
101	30,937,914	3,869,838	15,558,297	1,232,215	10,277,563	11,509,778
102	99,938,188	7,399,889	65,357,320	7,130,626	20,050,352	27,180,978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7 至 98 年度)合計 68 億 76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2.26%，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未完工，臺南市新興段、新南段、金城段等抵費地價購案因應財務調度分期付款、雲林縣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北港鎮北港大橋(三)新闢工程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97 辛樂克及薔蜜風災-149 甲線(32k+250-750 及 33k+250-950)復建工程、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9 至 100 年度)合計 100 億 3,51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8.07%，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尚未完成、新竹縣湖口二號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橋梁改善等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屏東縣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尚未完工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未達 2 年者(101 至 102 年度)合計 386 億 9,07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9.67%，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市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嘉義縣阿里山觀光大道計畫、澎湖縣 203 號線中正及永安橋改建工程等尚未完工，臺中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澎湖縣政府有償撥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原址土地案尚未核銷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以臺中市 123 億 9,675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57 億 9,366 萬餘元次之，臺北市 51 億 2,921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者，計有澎湖縣(74.54%)、嘉義市(59.72%)、雲林縣(53.05%)等 3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332 億 3,19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59.84%為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計 119 億 9,91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21.61%次

之；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計 18 億 4,75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3.33% 再次之，顯示大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能，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以嘉義縣 23 億 2,776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20 億 637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19 億 1,884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 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以新竹市 27.69% 最高，嘉義縣 21.58 % 次之，金門縣 21.39% 再次之。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64 億 6,2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135 億 2,375 萬餘元增加，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而予減免計 92 億 9,776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6.48 % 為最多；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計 28 億 3,625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7.23% 次之；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而予減免計 25 億 6,9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5.61%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計 555 億 3,356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33.69%；減免(註銷)金額計 164 億 6,290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9.99 %。有關各市縣 98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68 億 763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且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亟待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辦理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功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本年度尚無編造特別決算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18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臺北市 5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18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233 億 5,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9 億 6,79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 億 1,742 萬餘元(含超收數 3 億 1,53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74 億 8,255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254 億 4,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7 億 4,57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31 億 8,27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205 億 1,872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市縣 11 項 233 億 5,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9 億 6,792 萬餘元(8.43%)；收入實現數 42 億 1,742 萬餘元(18.06%，其中超收 3 億 1,534 萬餘元，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一般賠償收入超收)；應收數 46 億 3,732 萬餘元(19.86%)，保留數 128 億 4,522 萬

餘元(55.01%)，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74 億 8,255 萬餘元(74.86%)。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度者(98 至 102 年度)合計 60 億 4,90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4.60%，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31 億 6,474 萬餘元及 102 年度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7 億 2,690 萬餘元，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10 年以上者(92 年度以前)合計 114 億 3,35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5.40%，主要係 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實際需要舉借、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及 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標售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 實現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3,352,561	1,967,928	4,217,423	4,637,327	12,845,226	17,482,553
80-92	11,471,327	—	37,822	1,472,581	9,960,944	11,433,525
100	5,127,826	1,963,080	310,877	3,164,745	—	3,164,745
101	1,615,924	4,847	1,086,131	—	529,390	529,390
102	5,137,482	—	2,782,591	—	2,354,891	2,354,891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金額達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雲林縣、嘉義市之 100% 最高，高雄市

99.53%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減免(註銷)者為臺北市，以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相對調減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債務之舉借而註銷 19 億 6,308 萬餘元最高，101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補助收入相對調減而註銷 484 萬餘元次之。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18 項 254 億 4,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7 億 4,577 萬餘元(6.86%)，支出實現數 31 億 8,275 萬餘元(12.51%)；應付數 20 億 1,002 萬餘元(7.90%)，保留數 185 億 870 萬餘元(72.73%)，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205 億 1,872 萬餘元(80.63%)。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度者(98 至 102 年度)合計 85 億 8,29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41.83%，主要係 98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6,217 萬餘元、99 年度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尚有 8,770 萬餘元、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50 億 7,067 萬餘元、101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尚有 2,562 萬元及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767 萬餘元、102 年度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8 億 4,303 萬餘元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尚有 14 億 7,603 萬餘元，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3 至 97 年度)合計 6,57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0.32%，主要係 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尚待辦理移交作業及 95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

在施工中等所致；10 年以上者(92 年度以前)合計 118 億 7,00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7.85%，主要係 80 年度基隆市及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 年度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及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尚未償還、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劍潭站增設出入口案、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案等尚待辦理新增設施建置工程及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尚未完成、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債務尚未償還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工、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及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合 計	25,447,260	1,745,779	3,182,756	2,010,022	18,508,702	20,518,724
80-92	12,455,138	3,332	581,707	1,977,673	9,892,424	11,870,098
93	411,652	58,652	316,554	—	36,444	36,444
95	47,361	—	18,102	—	29,259	29,259
98	97,934	1,052	34,710	—	62,171	62,171
99	109,552	80	21,768	—	87,703	87,703
100	7,108,962	1,643,959	394,329	—	5,070,673	5,070,673
101	114,146	38,143	32,705	—	43,297	43,297
102	5,102,511	558	1,782,877	32,349	3,286,726	3,319,076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金額達 5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嘉義市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以上者，尚有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3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以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木柵延伸(內湖)線 CB370 標保固爭議和解無須動支，註銷 16 億 3,998 萬餘元為最多，101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CE832 標南港展覽館站土建工程履約爭議款廠商未於時效內提出異議無須動支，註銷 3,814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9 市縣 18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7 市縣 11 項；歲出部分，9 市縣 18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42 億 1,742 萬餘元及 31 億 8,275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 18.06% 及 12.51%，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 174 億 8,255 萬餘元，占轉入數 74.86%，主要係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 205 億 1,872 萬餘元，占轉入數 80.63%，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及土地補償費尚未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龐鉅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僅有臺北市 5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綜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728 億 6,578 萬餘元，執行結果，

累計實現數 1,503 億 4,575 萬餘元(86.97%)，分配數餘額 225 億 2,002 萬餘元(13.03%)；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2,300 億 5,0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107 億 1,414 萬餘元(91.59%)，分配數餘額 193 億 3,610 萬餘元(8.41%)。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舉債代墊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情事，雖經多次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惟迄未妥適解決；未妥為規劃低耗節能展示屋之營運維護，與確認運作模式及後續發展，影響建置目標效益；辦理捷運萬大線建設計畫，原估列經費不足，且都市計畫變更期間遭受私地主抗爭，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財務計畫中有關財務風險控管及檢核之機制闕如等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茲將臺北市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234,152,585	172,865,782	150,345,753	22,520,029
	歲 出	319,477,041	230,050,249	210,714,142	19,336,106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07.01-104.12.31)	歲 入	160,920,237	140,462,567	123,955,484	16,507,083
	歲 出	160,920,237	140,462,567	133,593,804	6,868,763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93.01.01-104.12.31)	歲 入	14,622,006	14,409,177	12,671,089	1,738,088
	歲 出	39,457,815	38,935,722	35,335,848	3,599,873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93.01.01-105.12.31)	歲 入	16,682,805	14,178,207	13,301,255	876,952
	歲 出	53,042,064	45,312,786	41,123,726	4,189,060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01.01-108.12.31)	歲 入	4,535,194	60,245	86,700	-26,454
	歲 出	11,905,485	156,573	60,309	96,264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01.01-109.12.31)	歲 入	37,392,342	3,755,584	331,223	3,424,360
	歲 出	54,151,438	5,182,598	600,452	4,582,145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44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641 萬餘元，減列支出 2,63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71 億 6,443 萬餘元，總支出 430 億 4,250 萬餘元，審定純益 41 億 2,193 萬餘元(詳圖 6，P40)，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0 個基金，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基金；盈虧撥補後，計有未分配盈餘 165 億 5,088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41 億 3,866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P208-211)。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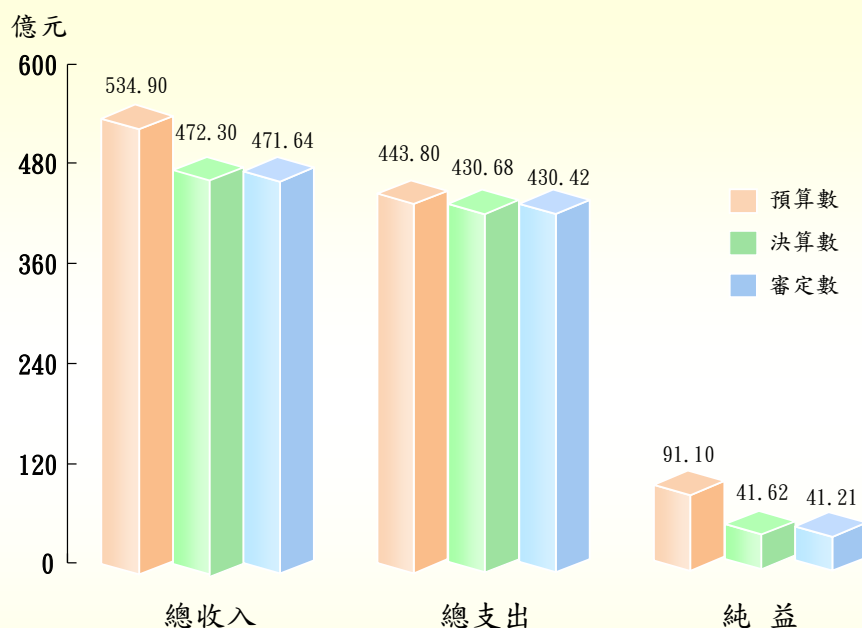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53,490,943	47,230,851	47,164,438	100.00	- 6,326,504	11.83
營業收入	52,539,528	45,744,288	45,744,471	96.99	- 6,795,057	12.93
營業外收入	951,414	1,486,562	1,419,967	3.01	468,552	49.25
總 支 出	44,380,783	43,068,834	43,042,505	91.26	- 1,338,277	3.02
營業成本與費用	43,479,297	42,204,252	42,194,236	89.46	- 1,285,061	2.96
營業外費用	338,979	544,830	544,830	1.16	205,850	60.73
所得稅費用	562,505	319,751	303,438	0.64	- 259,066	46.06
本期純益(純損-)	9,110,159	4,162,016	4,121,933	8.74	- 4,988,226	54.75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P206-207、P212-21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534 億 9,0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71 億 6,4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3 億 2,650 萬餘元，約 11.83%，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525 億 3,9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7 億 4,42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7 億 4,4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7 億 9,505 萬餘元，約 12.9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重新鑑價新增權益收入較預計減少；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9 億 5,1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 億 8,65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6,659 萬餘元，決算

審定數 14 億 1,9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855 萬餘元，約 49.25%，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採購案履約爭議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外幣資產兌換利益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443 億 8,07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30 億 4,2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3,827 萬餘元，約 3.02%，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34 億 7,9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22 億 42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1,00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21 億 9,4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8,506 萬餘元，約 2.96%，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員額未足額進用，及工作場所電費較預計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因銷售未如預期，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及捐助政府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3 億 3,8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5 億 4,48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85 萬餘元，約 60.7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補提列部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建築物以前年度折舊費用；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5 億 6,2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1,975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減列所得稅費用 1,63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3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5,906 萬餘元，約 46.06%。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91 億 1,0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41 億 6,20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8,464 萬餘元，減列純益 1 億 2,472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19，P42)，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41 億 2,1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益 49 億 8,822 萬餘元，約 54.75%，主

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重新鑑價新增權益收入較預計減少；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 列 純 益 (或減列純損)	減 列 純 益 (或增列純損)
總 計	36,934	103,346	21,378	47,708	84,642	124,725
直 轄 市 合 計	35,491	101,957	15,425	47,420	82,912	117,382
臺 北 市	35,491	101,957	15,425	47,420	82,912	117,382
臺 灣 省 合 計	43	—	5,645	—	43	5,645
雲 林 縣	43	—	20	—	43	20
嘉 義 縣	—	—	5,624	—	—	5,624
福 建 省 合 計	1,399	1,389	308	288	1,687	1,697
金 門 縣	1,399	1,389	308	288	1,687	1,697

(二) 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 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0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47 億 5,186 萬餘元，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39 億 2,106 萬餘元，合計 186 億 7,292 萬餘元。

(2) 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9,481 萬餘元，提存公積 6 億 5,770 萬餘元，解繳公庫 11 億 9,373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1 億 7,578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165 億 5,088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 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6 億 2,992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6 億 355 萬餘元，合計 42

億 3,348 萬餘元。

(2)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公積)9,481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1 億 3,866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3 個作業基金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餘 28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 億 5,37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4,3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124 億 6,7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404 億 4,759 萬餘元，審定賸餘 720 億 1,982 萬餘元(詳圖 7，P44)，較預算增加 197 億 3,253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6 億 8,431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72 億 3,234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791,925,884	811,413,700	812,467,419	100.00	20,541,534	2.59
作業基金	120,131,393	95,986,074	96,559,150	11.88	- 23,572,242	19.62
債務基金	216,011,407	260,498,184	260,498,184	32.06	44,486,776	20.59
特別收入基金	415,898,212	420,244,920	420,725,562	51.78	4,827,350	1.16
資本計畫基金	39,884,871	34,684,521	34,684,521	4.27	- 5,200,349	13.04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739,638,595	740,003,819	740,447,591	91.14	808,995	0.11
作業基金	76,943,255	51,289,565	51,743,201	6.37	- 25,200,053	32.75
債務基金	216,514,081	261,111,946	261,111,946	32.14	44,597,865	20.60
特別收入基金	416,047,531	401,116,073	401,106,209	49.37	-14,941,322	3.59
資本計畫基金	30,133,727	26,486,233	26,486,233	3.26	- 3,647,493	12.10
本期賸餘(短絀－)	52,287,289	71,409,880	72,019,828	8.86	19,732,538	3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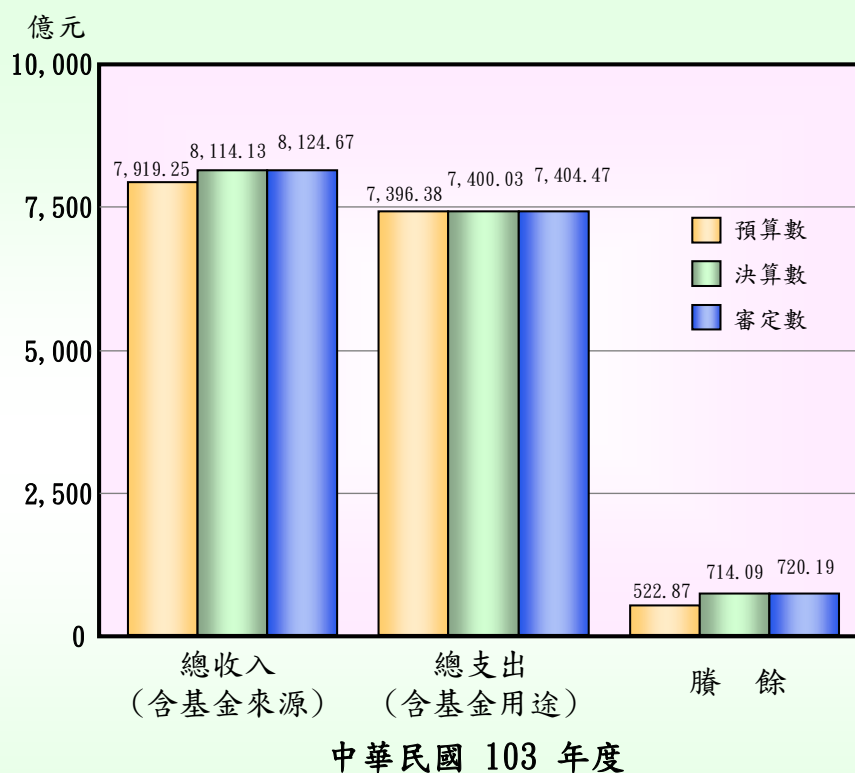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33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30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965 億 5,915 萬餘元，總支出 517 億 4,320 萬餘元，審定賸餘 448 億 1,594 萬餘元(詳圖 8,P45)，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7 個基金，發生短絀者 33 個基金(詳附表 9，P222-227)；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6 億 8,431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72 億 3,234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218-221)。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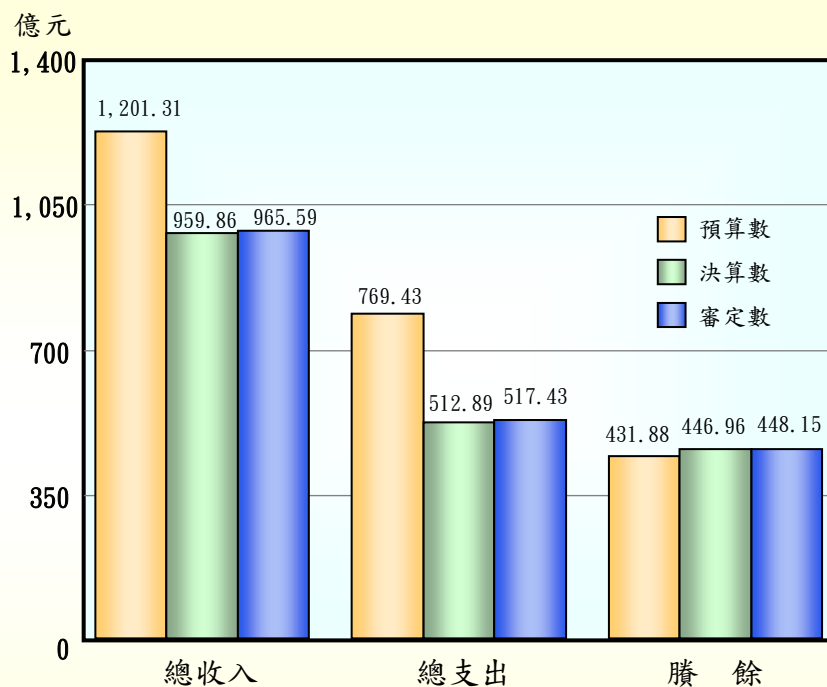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20,131,393	95,986,074	96,559,150	100.00	- 23,572,242	19.62
業務收入	118,921,969	92,294,639	92,246,538	95.53	- 26,675,430	22.43
業務外收入	1,209,424	3,691,434	4,312,612	4.47	3,103,187	256.58
總 支 出	76,943,255	51,289,565	51,743,201	53.59	- 25,200,053	32.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141,841	49,384,960	49,541,989	51.31	- 26,599,851	34.93
業務外費用	801,413	1,904,605	2,201,211	2.28	1,399,797	174.67
本期賸餘(短絀一)	43,188,138	44,696,508	44,815,949	46.41	1,627,810	3.77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P216-217、P222-22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1,201 億 3,13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965 億 5,91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5 億 7,224 萬餘元，約 19.62%，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189 億 2,1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22 億 9,46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4,81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922 億 4,6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6 億 7,543 萬餘元，約 22.43%，主要係前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開發案土地標售延後；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數量較預期減少；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抵費地及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款於 104 年度始繳入開發專戶；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可供建築土地尚未完成標售等所致。

B.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2 億 9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6 億 9,14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6 億 2,11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3 億 1,26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1 億 318 萬餘元，約 256.58%，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出售非公用房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撥入款較預計增加；前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新市鎮開發社區市地重劃工程特別預算之結餘款；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之得標人未繳納標售尾款，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 769 億 4,32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17 億 4,3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52 億 5 萬餘元，約 32.75%，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761 億 4,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93 億 8,49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5,7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95 億 4,19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5 億 9,985 萬餘元，約 34.93%，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地主申領抵價地分配比例較高，補償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土地尚未完成標售作業，未認列土地開發成本；前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經國市地重劃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與中路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成本攤銷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B.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8 億 1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46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2 億 9,66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2 億 12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9,979 萬餘元，約 174.67%，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未履約，註銷應收帳款轉列業務外費用，及註銷第 3 期玉里市地重劃區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差額地價；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3 至 97 年土地租金營業稅爭議案判決確定，認列應負擔之營業稅罰鍰及行政救濟利息；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補提列部分校區新建工程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澎湖縣建設基金註銷以前年度應收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代拆代建補助收入轉列業務外費用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431 億 8,8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46 億 9,65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8 億 936 萬餘元，減列賸餘 6 億 8,992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2)，決算審定賸餘 448 億 1,5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2,781 萬餘元，約 3.77%，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世貿二館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未編列預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廊子地區區段徵收、甘蔗崙及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805,593	232,516	457,406	3,770	809,363	689,923
直 轄 市 合 計	88,040	816	50,217	3,770	91,811	51,034
臺 北 市	—	816	782	—	—	1,599
新 北 市	67,794	—	49,434	—	67,794	49,434
臺 中 市	16,290	—	—	3,770	20,061	—
高 雄 市	3,955	—	—	—	3,955	—
臺 灣 省 合 計	709,511	231,699	407,189	—	709,511	638,888
基 隆 市	64	—	—	—	64	—
宜 蘭 縣	2,002	31,500	—	—	2,002	31,500
前 桃 園 縣	537,708	—	—	—	537,708	—
彰 化 縣	166,868	199	106,811	—	166,868	107,011
嘉 義 市	2,489	—	—	—	2,489	—
臺 東 縣	377	—	377	—	377	377
澎 湖 縣	—	200,000	300,000	—	—	500,000
福 建 省 合 計	8,040	—	—	—	8,040	—
金 門 縣	8,040	—	—	—	8,040	—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A. 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7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86 億 3,731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3 億 7,580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71 萬餘元，合計 1,920 億 1,383 萬餘元。

B. 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11 億 9,956 萬餘元，解繳公庫 276 億 3,474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21 億 2,078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173 億 7,442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6 億 8,431 萬餘元。

(2) 短絀及填補

A. 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短絀者計 33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8 億 2,136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6 億 1,110 萬餘元，合計 84 億 3,247 萬餘元。

B. 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12 億 12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72 億 3,234 萬餘元。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52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58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依新北市議會議決，該基金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57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159 億 8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6,887 億 438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272 億 387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104 個基金，發生短絀者 53 個基金。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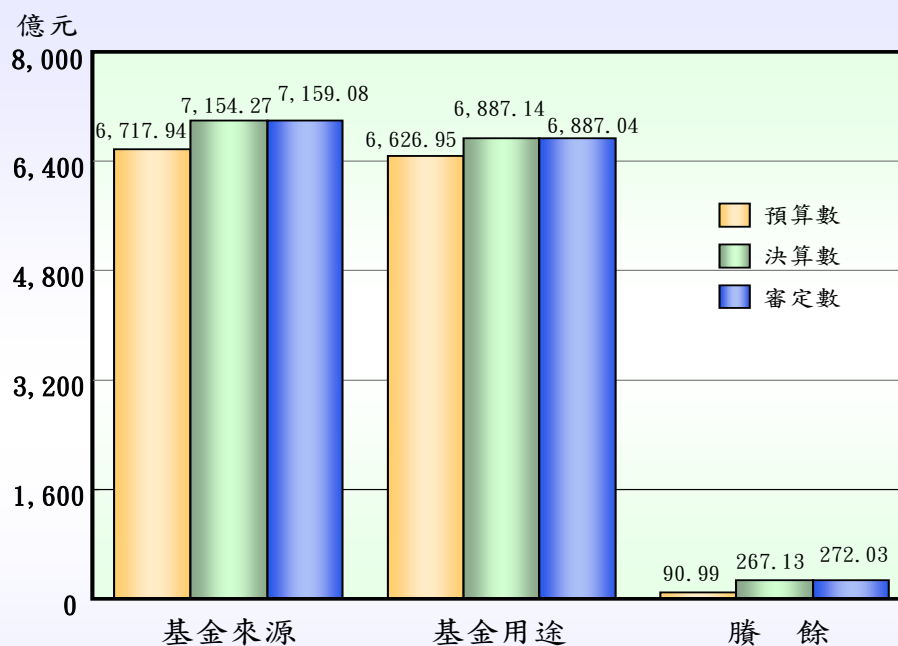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71,794,491	715,427,626	715,908,268	100.00	44,113,777	6.57
債務基金	216,011,407	260,498,184	260,498,184	36.39	44,486,776	20.59
特別收入基金	415,898,212	420,244,920	420,725,562	58.77	4,827,350	1.16
資本計畫基金	39,884,871	34,684,521	34,684,521	4.84	- 5,200,349	13.04
基 金 用 途	662,695,340	688,714,254	688,704,389	96.20	26,009,049	3.92
債務基金	216,514,081	261,111,946	261,111,946	36.47	44,597,865	20.60
特別收入基金	416,047,531	401,116,073	401,106,209	56.03	- 14,941,322	3.59
資本計畫基金	30,133,727	26,486,233	26,486,233	3.70	- 3,647,493	12.10
本期賸餘(短絀一)	9,099,150	26,713,372	27,203,878	3.80	18,104,728	198.97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P228—23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 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6,717 億 9,4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159 億 8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41 億 1,377 萬餘元，約 6.57%；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6,626 億 9,53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6,887 億 43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0 億 904 萬餘元，約 3.92%。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賸餘 90 億 9,915 萬餘元(詳圖 9，P50)，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67 億 1,33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9 億 314 萬餘元，減列賸餘 4 億 1,263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4，P52)，決算審定賸餘 272 億 387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160 億 1,1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04 億 9,81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44 億 8,677 萬餘元，約 20.59%，主要係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基金為節省債務利息，將長期借款辦理舉新還舊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165 億 1,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11 億 1,19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45 億 9,786 萬餘元，約 20.60%，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158 億 9,8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202 億 4,49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8 億 8,532 萬餘元，減列 4 億 46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207 億 2,5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8 億 2,735 萬餘元，約 1.16%，主要係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160 億 4,7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011 億 1,60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796 萬餘元，減列 1,7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011 億 6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9 億 4,132 萬餘元，約 3.59%，主要係前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暨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新制支付賸餘；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改善計畫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等建設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98 億 8,4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46 億 8,4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2 億 34 萬餘元，約 13.04%，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配合實際支出情形，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減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配合輕軌系統建設等實際進度，市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01 億 3,3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4 億 8,6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6 億 4,749 萬餘元，約 12.10%，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安坑一號道路、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尚在執行中；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考量環境變遷及結合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嗣又改採政府自辦興建，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所致。

表 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885,320	404,677	7,961	17,826	903,146	412,639
特別收入基金	885,320	404,677	7,961	17,826	903,146	412,639
直轄市合計	208	—	6,798	12	221	6,798
臺 北 市	—	—	6,798	—	—	6,798
臺 南 市	208	—	—	12	221	—
臺灣省合計	884,907	404,677	1,163	17,813	902,720	405,841
基 隆 市	518	—	—	—	518	—
前 桃 園 縣	873,024	402,532	—	—	873,024	402,532
新 竹 市	8,148	—	1,163	30	8,178	1,163
彰 化 縣	—	—	—	17,663	17,663	—
南 投 縣	2,737	—	—	—	2,737	—
雲 林 縣	478	176	—	—	478	176
屏 東 縣	—	1,968	—	120	120	1,968
福建省合計	204	—	—	—	204	—
金 門 縣	204	—	—	—	204	—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服務與廉能施政、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就業環境、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觀光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78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7,371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4,823 項，占計畫總項數 65.44%；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05 項，占計畫總項數 33.98%；未執行者計 43 項，占計畫總項數 0.58%。前述未執行 43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7 億 7,999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23 項，金額合計 5 億 3,82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9.01%，依序為臺中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1,838 萬餘元、前桃園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9,000 萬元、嘉義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0 萬元至 1,896 萬餘元之間；（二）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14 項，金額

合計 1 億 709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3.73%，依序為金門縣土地購置 4,687 萬餘元，因受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影響，無法辦理土地撥用，致未執行；連江縣政府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000 萬元，仍處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作部分尚未發包；臺北市債務管理計畫 1,29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 千元至 300 萬元之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6 項，金額合計 1 億 3,463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7.26%，依序為金門縣災害準備金 1 億 2,915 萬餘元、新竹縣賠償準備金 210 萬元、金門縣賠償準備金 2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8 萬餘元至 120 萬元間。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05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北市 253 項、苗栗縣 241 項、嘉義縣 214 項、新竹縣 188 項、臺南市 163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 26 項以上(詳表 25，P55)，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須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如臺北市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臺南市辦理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新北市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計畫、臺中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及廣場開闢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如臺南市及嘉義縣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嘉義縣區段徵收土地出售盈餘未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繼續執行者，如臺南市購置農產運銷公司遷建土地、前桃園縣辦理改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苗栗縣辦理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新建工程用地費等；因計畫未確定，或因

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前桃園縣辦理縣鄉道改善維護工程、苗栗縣辦理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新建工程、屏東縣辦理防洪排水工程等；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如臺南市辦理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桃園縣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捷運綠線工程、金門縣辦理自來水廠虧損撥補等。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預 計 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878	7,371	7,371	4,823	2,505	43
直 轄 市 合 計	504	2,892	2,892	2,061	821	10
臺 北 市	118	828	828	570	253	5
新 北 市	95	297	297	193	104	—
臺 中 市	118	715	715	554	158	3
臺 南 市	62	496	496	331	163	2
高 雄 市	111	556	556	413	143	—
臺 灣 省 合 計	337	4,039	4,039	2,432	1,583	24
基 隆 市	24	265	265	197	67	1
宜 蘭 縣	18	155	155	110	44	1
前 桃 園 縣	58	355	355	272	82	1
新 竹 縣	13	309	309	116	188	5
新 竹 市	18	224	224	164	60	—
苗 栗 縣	20	275	275	33	241	1
彰 化 縣	19	277	277	185	91	1
南 投 縣	31	370	370	286	82	2
雲 林 縣	16	297	297	195	99	3
嘉 義 縣	35	326	326	109	214	3
嘉 義 市	15	188	188	105	82	1
屏 東 縣	25	344	344	223	121	—
花 蓮 縣	16	247	247	159	84	4
臺 東 縣	17	194	194	126	68	—
澎 湖 縣	12	213	213	152	60	1
福 建 省 合 計	37	440	440	330	101	9
金 門 縣	24	295	295	215	75	5
連 江 縣	13	145	145	115	26	4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獎懲結果，已懲處人員者，僅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連江縣等 5 市縣，餘僅敘獎而無懲處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有待加強督促落實。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未落實，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44 個營業基金、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3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52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5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豐原農產品公司等 17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中快捷巴士公司等 11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瓦斯公司等 16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計有 5 個基金，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計有 22 個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計有 44 個基金，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1 個市地重劃基金、6 個區段徵收基金、6 個都市更新性質之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計有 41 個基金，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3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計有 6 個基金，包括 3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觀光發展基金、殯葬管理基金等 15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

計有臺北市、高雄市等 2 個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或空氣污染防治而設置者，計有 33 個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50 個基金，包括 2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2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4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等 69 個基金。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77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58 項，占計畫總數 33.24%；未達預計目標者 682 項，占計畫總數 63.32%；未執行者 37 項，占計畫總數 3.44%。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682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臺南市 54 項、前桃園縣 53 項、臺東縣 52 項、臺北市 43 項、新北市 40 項、臺中市 38 項、高雄市、嘉義市各 33 項、新竹縣 32 項、金門縣 29 項、花蓮縣、澎湖縣各 28 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各 27 項、連江縣 26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苗栗縣 20 項、雲林縣 19 項、嘉義縣 17 項、屏東縣 16 項、彰化縣 13 項(詳表 26，P60)。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

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37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新竹縣 8 項、前桃園縣 7 項、臺中市 4 項、連江縣 3 項，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各 2 項、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臺東縣、金門縣各 1 項。該 37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195 億 577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12 項，金額合計 150 億 8,61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7.34%，以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案 55 億 6,931 萬餘元為最多、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51 億 3,154 萬餘元次之；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計 15 項，金額合計 36 億 2,99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8.61%，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案 35 億 4,196 萬餘元為最多；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7 億 8,97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4.05%，以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評估規劃可供開發投資標的，並購入適當土地辦理相關開發計畫案 5 億 5,000 萬元為最多。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係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尚待與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所致。以上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預計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 計	作 業	債 務	特 別 收 入	資 本 畫					
總 計	335	44	291	133	2	152	4	1,077	1,077	358	682	37
直 轄 市 合 計	115	12	103	49	2	50	2	386	386	170	208	8
臺 北 市	31	4	27	12	1	14	—	66	66	23	43	—
新 北 市	18	1	17	5	—	11	1	59	59	18	40	1
臺 中 市	19	2	17	10	—	7	—	97	97	55	38	4
臺 南 市	21	2	19	11	—	8	—	114	114	59	54	1
高 雄 市	26	3	23	11	1	10	1	50	50	15	33	2
臺 灣 省 合 計	186	20	166	77	—	88	1	602	602	158	419	25
基 隆 市	8	1	7	3	—	4	—	36	36	9	27	—
宜 蘭 縣	16	1	15	9	—	6	—	37	37	10	27	—
前 桃 園 縣	26	2	24	8	—	16	—	80	80	20	53	7
新 竹 縣	14	2	12	6	—	6	—	56	56	16	32	8
新 竹 市	13	1	12	6	—	5	1	38	38	10	27	1
苗 栗 縣	8	1	7	3	—	4	—	27	27	5	20	2
彰 化 縣	13	1	12	6	—	6	—	26	26	13	13	—
南 投 縣	10	1	9	5	—	4	—	33	33	6	27	—
雲 林 縣	7	1	6	3	—	3	—	27	27	6	19	2
嘉 義 縣	10	1	9	4	—	5	—	24	24	7	17	—
嘉 義 市	12	2	10	5	—	5	—	50	50	15	33	2
屏 東 縣	11	—	11	3	—	8	—	25	25	9	16	—
花 蓮 縣	11	1	10	5	—	5	—	40	40	10	28	2
臺 東 縣	17	3	14	7	—	7	—	69	69	16	52	1
澎 湖 縣	10	2	8	4	—	4	—	34	34	6	28	—
福 建 省 合 計	34	12	22	7	—	14	1	89	89	30	55	4
金 門 縣	20	6	14	5	—	8	1	44	44	14	29	1
連 江 縣	14	6	8	2	—	6	—	45	45	16	26	3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817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7 億 9,21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124 億 7,832 萬餘元，合計 2,302 億 7,052 萬餘元，經以賒借 2,421 億 1,906 萬餘元支應後，計有收支賸餘 118 億 4,853 萬餘元(詳表 11，P23)。部分市縣因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仍需仰賴舉借債務。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77 億 9,2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745 億 196 萬餘元，其中苗栗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預算賸餘實際為差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市縣，預算差短實際為賸餘，僅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各市縣差短情形，其中差短達 4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119 億 172 萬餘元、高雄市 99 億 329 萬餘元、前桃園縣 60 億 4,365 萬餘元、臺中市 49 億 5,206 萬餘元、苗栗縣 40 億 6,120 萬餘元等 5 市縣，其餘 9 市縣介於 1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間。各市縣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由 99 年度之差短 445 億餘元降至 103 年度之 17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之市縣 99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9 個、16 個、14 個、12 個、14 個，另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呈現差短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詳表 27，P62)。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總 計	- 83,274	- 44,536	- 90,396	- 46,960	- 82,518	- 62,912	- 82,184	- 37,405	- 92,294	- 17,792
直轄市合計	- 59,092	- 24,622	- 69,768	- 37,721	- 71,494	- 60,962	- 69,531	- 40,467	- 70,026	- 7,476
臺 北 市	- 19,844	6,791	- 20,650	- 8,904	- 23,170	- 15,004	- 20,297	- 9,435	- 8,372	21,219
新 北 市	- 11,095	- 11,028	- 14,600	- 3,096	- 18,726	- 15,188	- 21,750	- 9,555	- 21,982	- 11,901
臺 中 市	- 7,466	- 1,042	- 13,086	- 5,891	- 9,734	- 4,722	- 13,917	- 7,044	- 20,274	- 4,952
臺 南 市	- 5,911	- 5,941	- 4,838	- 5,958	- 3,794	- 4,967	- 63	- 4,429	- 6,800	- 1,938
高 雄 市	- 14,774	- 13,402	- 16,592	- 13,872	- 16,068	- 21,079	- 13,503	- 10,003	- 12,597	- 9,903
臺灣省合計	- 23,837	- 21,673	- 19,601	- 9,336	- 11,624	- 4,900	- 13,343	591	- 21,726	- 11,296
基 隆 市	- 1,323	- 1,555	500	- 641	483	262	164	700	- 783	7
宜 蘭 縣	- 1,684	- 2,389	—	- 66	—	661	—	736	- 1,372	- 313
前桃園縣	- 1,800	- 851	- 4,300	879	- 1,500	4,386	- 3,800	3,524	- 11,084	- 6,043
新 竹 縣	- 1,000	- 2,204	- 400	- 269	—	368	- 400	486	- 1,800	- 1,071
新 竹 市	—	- 422	—	163	- 94	482	- 68	1,000	- 444	64
苗 栗 縣	- 3,646	- 6,569	- 2,900	- 4,709	200	- 5,699	250	- 4,590	4,600	- 4,061
彰 化 縣	- 5,808	- 3,043	- 5,434	- 3,004	- 4,926	- 3,226	- 5,141	- 1,332	- 4,737	- 1,298
南 投 縣	—	- 247	—	932	- 500	- 72	—	587	164	2,128
雲 林 縣	- 1,000	- 1,570	- 674	- 505	- 500	- 725	—	- 776	- 1,321	- 591
嘉 義 縣	- 700	- 380	- 700	179	- 675	- 885	- 500	- 285	- 600	- 399
嘉 義 市	- 1,015	349	- 540	262	- 447	319	- 251	852	- 478	487
屏 東 縣	- 1,912	- 1,422	- 1,482	- 1,578	- 547	- 458	- 344	- 213	- 148	790
花 蓮 縣	- 846	- 889	- 500	- 352	—	1,146	—	872	- 450	- 139
臺 東 縣	- 1,882	- 266	- 1,835	- 155	- 1,755	- 678	- 1,767	- 386	- 1,737	- 439
澎 湖 縣	- 1,217	- 209	- 1,333	- 470	- 1,360	- 782	- 1,484	- 583	- 1,532	- 418
福建省合計	- 344	1,759	- 1,026	97	600	2,950	691	2,470	- 541	979
金 門 縣	- 6	1,848	- 719	142	736	2,953	882	2,383	- 295	957
連 江 縣	- 338	- 89	- 306	- 44	- 135	- 3	- 190	86	- 245	22

註：1. 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99至103年度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之，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短絀 3,259 億 7,738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2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737 億 393 萬餘元、臺南市 547 億 2,694 萬餘元、苗栗縣 403 億 2,552 萬餘元、前桃園縣 245 億 1,312 萬餘元、新竹縣 239 億 8,209 萬餘元、臺中市 225 億 7,962 萬餘元、高雄市 208 億 8,481 萬餘元、彰化縣 208 億 4,800 萬餘元等 8 市縣，其餘 11 縣市介於 21 億餘元至 142 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 2,812 億 5,977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依序為新北市 696 億 5,000 萬元、臺中市 531 億 8,482 萬餘元、臺南市 261 億 4,152 萬餘元、高雄市 252 億 8,659 萬餘元、新竹縣 151 億 446 萬餘元、宜蘭縣 144 億 5,111 萬餘元、雲林縣 137 億 1,884 萬餘元等 7 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2,425 億 4,014 萬餘元，其中還本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475 億 1,500 萬元、臺中市 339 億 1,391 萬餘元、臺南市 193 億 519 萬餘元、臺北市 172 億元、高雄市 158 億 8,634 萬餘元、苗栗縣 144 億 5,687 萬餘元、宜蘭縣 135 億 3,493 萬餘元、新竹縣 133 億 7,000 萬元、雲林縣 126 億 6,157 萬餘元等 9 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 281 億 7,079 萬餘元，僅 3 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86 億 9,398 萬餘元、新北市 91 億 1,873 萬餘元、連江縣 3 億 5,806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詳表 28，P64)。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公庫結存 (註1)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總計		28,170,793	281,259,778	242,540,148	1,005,136,567	- 17,792,197
直轄市合計		9,118,739	174,262,940	133,820,458	728,464,382	- 7,476,009
臺北市		—	—	④ 17,200,000	② 216,999,243	① 21,219,894
新北市		9,118,739	① 69,650,000	① 47,515,000	③ 110,050,000	⑤ - 11,901,722
臺中市		—	② 53,184,829	② 33,913,919	④ 84,482,549	③ - 4,952,060
臺南市		—	③ 26,141,521	③ 19,305,190	⑤ 72,128,667	② - 1,938,821
高雄市		—	④ 25,286,590	⑤ 15,886,348	① 244,803,922	④ - 9,903,298
臺灣省合計		—	106,996,838	108,719,689	276,672,184	- 11,296,078
基隆市		—	6,107,880	6,176,597	12,428,634	7,820
宜蘭縣		—	② 14,451,114	② 13,534,933	23,154,462	- 313,550
前桃園縣		—	8,000,000	7,675,000	④ 26,200,000	- 6,043,652
新竹縣		—	① 15,104,469	③ 13,370,000	22,789,952	- 1,071,340
新竹市		—	5,020,570	4,681,791	13,054,584	⑤ 64,908
苗栗縣		—	④ 9,472,000	① 14,456,876	① 39,809,803	- 4,061,208
彰化縣		—	7,000,000	6,794,855	⑤ 23,852,569	- 1,298,430
南投縣		—	4,400,000	5,555,012	16,741,789	① 2,128,640
雲林縣		—	③ 13,718,847	④ 12,661,576	③ 26,599,607	- 591,208
嘉義縣		—	⑤ 9,156,250	⑤ 9,212,437	21,221,825	- 399,212
嘉義市		—	200,000	916,331	1,051,107	④ 487,511
屏東縣		—	4,328,494	3,775,782	② 27,882,493	③ 790,757
花蓮縣		—	4,974,950	4,900,000	12,412,128	- 139,399
臺東縣		—	3,400,000	3,608,494	7,253,327	- 439,249
澎湖縣		—	1,662,260	1,400,000	2,219,896	- 418,464
福建省合計		19,052,053	—	—	—	979,889
金門縣		18,693,989	—	—	—	② 957,861
連江縣		358,064	—	—	—	22,028

註：1. 公庫結存僅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市縣有餘額，其餘市縣公庫為透支，帳列短期借款、短期透支、借入款等項目下。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103年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同法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同法第7條規定，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同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同法第10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將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詳表29，P66)，係由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國庫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ta.gov.tw/>)「主題專區」項下之「財政業務統計」。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101年7月

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並藉由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表 29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一覽表

公共債務法 市縣別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5 條 第 4 項	第 5 條 第 10 項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預 算 數 占 前 3 年 度 GDP 平 均 數 之 比 率	占 歲 出 之 比 率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歲 出 之 比 率
直 轄 市	7.65%	—	30%
縣 市	1.63%	50%	30%

註：GDP 為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其中宜蘭縣、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63.59%、62.83%，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宜蘭縣、苗栗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0.31%、58.16%，已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9.87%、48.17%、47.37%、45.87%、45.38%，已逾法定債限之 90%，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另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合計為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含保留數 879 億 9,269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8,181 億 3,17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870 億 477 萬餘元(詳表 30, P69)。有關部分市縣政

府自籌財源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不足支應部分則需仰賴舉借債務，導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部分市縣債務更已超逾或瀕臨法定舉債上限，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決算多有收支短絀情形，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資金調度困難，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 103 年底止，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181 億 3,179 萬餘元，較 102 年底 7,918 億 1,374 萬餘元，增加 263 億 1,804 萬餘元，約 3.32%(詳表 31，P70)，其中除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較 102 年底減少，澎湖縣與 102 年底相同外，餘 11 市縣均較 102 年底增加，又以新北市增加 194 億 6,412 萬餘元為最多，高雄市增加 105 億 1,360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增加 49 億 5,960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高雄市 2,321 億 5,719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2,169 億 9,924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680 億 5,000 萬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前桃園縣等 4 市縣；其餘 13 縣市介於 8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間。又截至 103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者，計有宜蘭縣(63.59%)、苗栗縣(62.83%)；已逾法定債限之 90%者，計有雲林縣(49.87%)、嘉義縣(48.17%)、基隆市(47.37%)、新竹縣(45.87%)、屏東縣(45.38%)等 5 縣市。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 103 年底止，20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9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870 億 477 萬餘元，較 102 年底 1,817 億 7,229 萬餘元，增加 52 億 3,248 萬餘元，約 2.88%(詳表 31，P70)，其中除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0 市縣較 102 年底減少，及前桃園縣與 102 年底相同外，餘 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均較 102 年底增加，又以臺中市增加 64 億 8,482 萬餘元為最多，臺南市增加 20 億 3,139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增加 14 億元再次之。若按 19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新北市 420 億元為最多，臺南市 233 億 3,055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224 億 7,302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1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苗栗縣、高雄市；其餘 14 縣市介於 1 億餘元至 97 億餘元間。又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 103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計有苗栗縣(58.16%)、宜蘭縣(50.31%)。

綜上，截至 103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較 102 年底 9,735 億 8,603 萬餘元，增加 315 億 5,052 萬餘元，約 3.24%，其中除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透過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等控管措施，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02 年底減少外，餘 13 市縣均較 102 年底增加，其中以新北市增加 208 億 6,412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增加 114 億 3,688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增加 95 億 6,925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逾 2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高雄市 2,448 億 392 萬餘元、臺北市 2,169 億 9,924 萬餘元、新北市 1,100 億 5,000 萬元、臺中市 844 億 8,254 萬餘元、臺南市 721 億 2,866 萬餘元、苗栗縣 398 億 980 萬餘元、屏東縣 278 億 8,249 萬餘元、雲林縣 265 億 9,960 萬餘元、前桃園縣 262 億元、彰化縣 238 億 5,256 萬餘元、宜蘭縣 231 億 5,446 萬餘元、新竹縣 227 億 8,995 萬餘元、嘉義縣 212 億 2,182 萬餘元等 13 市縣，其餘 7 縣市介於 10 億餘元至 167 億餘元間。又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99 年底之 8,126 億 2,523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之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詳表 32，P71)，5 年間增加 1,925 億 1,132 萬餘元，增幅達 23.69%。其中直轄市部分，以臺北

市增加 633 億 3,474 萬餘元，增幅 41.22% 為最多，高雄市增加 542 億 9,917 萬餘元，增幅 28.50% 次之，臺中市增加 282 億 7,924 萬餘元，增幅 50.32% 再次之；縣市部分，以苗栗縣增加 92 億 8,646 萬餘元，增幅 30.42% 為最多，屏東縣增加 40 億 6,256 萬餘元，增幅 17.06% 次之，雲林縣增加 28 億 9,754 萬餘元，增幅 12.22% 再次之。

表 30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合 計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總 計	818,131,793	—	187,004,773	17.41	1,005,136,567
直 轄 市 合 計	628,014,072	4.26	100,450,310	15.04	728,464,382
臺 北 市	② 216,999,243	1.47	—	—	② 216,999,243
新 北 市	③ 68,050,000	0.46	① 42,000,000	26.33	③ 110,050,000
臺 中 市	④ 62,009,524	0.42	③ 22,473,024	19.29	④ 84,482,549
臺 南 市	⑤ 48,798,113	0.33	② 23,330,553	28.93	⑤ 72,128,667
高 雄 市	① 232,157,190	1.58	④ 12,646,731	9.73	① 244,803,922
臺 灣 省 合 計	190,117,720	40.84	86,554,463	22.20	276,672,184
基 隆 市	9,628,634	47.37	2,800,000	15.61	12,428,634
宜 蘭 縣	13,390,960	63.59	② 9,763,502	50.31	23,154,462
前 桃 園 縣	② 22,200,000	29.76	4,000,000	5.69	④ 26,200,000
新 竹 縣	15,590,000	45.87	7,199,952	28.10	22,789,952
新 竹 市	8,610,851	43.93	4,443,733	24.18	13,054,584
苗 栗 縣	① 23,194,000	62.83	① 16,615,803	58.16	① 39,809,803
彰 化 縣	⑤ 15,966,666	31.65	④ 7,885,902	17.63	⑤ 23,852,569
南 投 縣	11,862,310	40.68	4,879,479	20.49	16,741,789
雲 林 縣	③ 19,210,348	49.87	⑤ 7,389,259	25.30	③ 26,599,607
嘉 義 縣	15,668,125	48.17	5,553,700	23.08	21,221,825
嘉 義 市	839,900	5.25	211,206	1.82	1,051,107
屏 東 縣	④ 19,021,966	45.38	③ 8,860,527	26.71	② 27,882,493
花 蓮 縣	8,140,000	39.75	4,272,128	23.36	12,412,128
臺 東 縣	4,723,958	27.04	2,529,369	16.42	7,253,327
澎 湖 縣	2,070,000	16.51	149,896	1.60	2,219,896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 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 7.65%，其餘縣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 50%。

3.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債務比率係依據財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公式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3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 計		
	103 年	102 年	增減數	103 年	102 年	增減數	103 年	102 年	增減數
總 計	818,131,793	791,813,745	26,318,048	187,004,773	181,772,292	5,232,481	1,005,136,567	973,586,037	31,550,529
直轄市合計	628,014,072	607,068,116	20,945,956	100,450,310	91,478,440	8,971,870	728,464,382	698,546,556	29,917,826
臺 北 市	216,999,243	235,942,689	- 18,943,445	—	—	—	216,999,243	235,942,689	- 18,943,445
新 北 市	68,050,000	48,585,874	19,464,126	42,000,000	40,600,000	1,400,000	110,050,000	89,185,874	20,864,126
臺 中 市	62,009,524	57,057,464	4,952,060	22,473,024	15,988,195	6,484,829	84,482,549	73,045,659	11,436,889
臺 南 市	48,798,113	43,838,503	4,959,609	23,330,553	21,299,158	2,031,395	72,128,667	65,137,662	6,991,005
高 雄 市	232,157,190	221,643,584	10,513,605	12,646,731	13,591,086	- 944,354	244,803,922	235,234,670	9,569,251
臺灣省合計	190,117,720	184,745,628	5,372,091	86,554,463	90,293,851	-3,739,388	276,672,184	275,039,480	1,632,703
基 隆 市	9,628,634	8,833,015	795,618	2,800,000	2,900,000	- 100,000	12,428,634	11,733,015	695,618
宜 蘭 縣	13,390,960	13,610,960	- 220,000	9,763,502	9,847,629	- 84,126	23,154,462	23,458,589	- 304,126
前桃園縣	22,200,000	21,875,000	325,000	4,000,000	4,000,000	—	26,200,000	25,875,000	325,000
新 竹 縣	15,590,000	13,990,000	1,600,000	7,199,952	7,065,456	134,495	22,789,952	21,055,456	1,734,495
新 竹 市	8,610,851	8,965,642	- 354,791	4,443,733	3,750,162	693,570	13,054,584	12,715,805	338,779
苗 栗 縣	23,194,000	23,514,856	- 320,856	16,615,803	16,644,402	- 28,598	39,809,803	40,159,258	- 349,454
彰 化 縣	15,966,666	13,566,666	2,399,999	7,885,902	10,080,758	- 2,194,855	23,852,569	23,647,424	205,144
南 投 縣	11,862,310	12,026,750	- 164,440	4,879,479	5,870,052	- 990,572	16,741,789	17,896,802	- 1,155,012
雲 林 縣	19,210,348	17,889,348	1,321,000	7,389,259	7,652,989	- 263,729	26,599,607	25,542,337	1,057,270
嘉 義 縣	15,668,125	15,446,625	221,500	5,553,700	5,821,388	- 267,687	21,221,825	21,268,013	- 46,187
嘉 義 市	839,900	1,335,381	- 495,481	211,206	600,000	- 388,793	1,051,107	1,935,381	- 884,274
屏 東 縣	19,021,966	19,081,492	- 59,525	8,860,527	8,628,218	232,308	27,882,493	27,709,710	172,783
花 蓮 縣	8,140,000	8,160,000	- 20,000	4,272,128	4,246,150	25,977	12,412,128	12,406,150	5,977
臺 東 縣	4,723,958	4,379,890	344,068	2,529,369	3,081,932	- 552,562	7,253,327	7,461,822	- 208,494
澎 湖 縣	2,070,000	2,070,000	—	149,896	104,710	45,186	2,219,896	2,174,710	45,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中華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金額 市縣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總 計	647,350	165,274	812,625	715,013	167,204	882,218	755,573	184,504	940,077	791,813	181,772	973,586	818,131	187,004	1,005,136
直轄市合計	469,022	77,998	547,021	528,963	81,589	610,552	569,614	94,100	663,715	607,068	91,478	698,546	628,014	100,450	728,464
臺 北 市	153,664	—	153,664	202,808	—	202,808	221,048	—	221,048	235,942	—	235,942	216,999	—	216,999
新 北 市	55,746	29,081	84,827	42,596	23,803	66,399	43,064	33,300	76,364	48,585	40,600	89,185	68,050	42,000	110,050
臺 中 市	39,427	16,776	56,203	45,232	27,204	72,436	50,013	21,319	71,333	57,057	15,988	73,045	62,009	22,473	84,482
臺 南 市	40,195	21,625	61,821	44,094	21,581	65,676	45,194	24,416	69,611	43,838	21,299	65,137	48,798	23,330	72,128
高 雄 市	179,989	10,515	190,504	194,231	9,000	203,231	210,293	15,064	225,357	221,643	13,591	235,234	232,157	12,646	244,803
臺灣省合計	178,327	87,276	265,603	186,049	85,615	271,665	185,959	90,403	276,362	184,745	90,293	275,039	190,117	86,554	276,672
基 隆 市	9,878	1,800	11,678	9,379	1,215	10,594	8,914	2,500	11,414	8,833	2,900	11,733	9,628	2,800	12,428
宜 蘭 縣	14,688	10,009	24,698	14,684	9,940	24,625	13,937	9,890	23,828	13,610	9,847	23,458	13,390	9,763	23,154
前桃園縣	22,337	10,022	32,360	24,750	9,500	34,250	23,750	4,000	27,750	21,875	4,000	25,875	22,200	4,000	26,200
新 竹 縣	13,904	6,817	20,721	13,666	6,663	20,329	13,638	7,057	20,695	13,990	7,065	21,055	15,590	7,199	22,789
新 竹 市	9,229	5,121	14,350	8,679	4,521	13,201	8,562	4,469	13,031	8,965	3,750	12,715	8,610	4,443	13,054
苗 栗 縣	20,861	9,661	30,523	23,766	10,362	34,128	23,765	15,967	39,733	23,514	16,644	40,159	23,194	16,615	39,809
彰 化 縣	12,576	9,987	22,563	13,183	7,814	20,997	13,349	9,958	23,308	13,566	10,080	23,647	15,966	7,885	23,852
南 投 縣	11,526	4,787	16,313	11,526	6,118	17,645	12,026	5,363	17,389	12,026	5,870	17,896	11,862	4,879	16,741
雲 林 縣	16,714	6,987	23,702	17,389	6,655	24,044	17,889	6,825	24,715	17,889	7,652	25,542	19,210	7,389	26,599
嘉 義 縣	13,583	5,787	19,370	14,283	5,614	19,897	14,956	5,745	20,702	15,446	5,821	21,268	15,668	5,553	21,221
嘉 義 市	2,706	1,300	4,006	2,451	1,000	3,451	2,073	800	2,873	1,335	600	1,935	839	211	1,051
屏 東 縣	16,957	6,862	23,819	18,448	8,060	26,508	18,823	9,203	28,026	19,081	8,628	27,709	19,021	8,860	27,882
花 蓮 縣	8,436	4,937	13,373	8,728	4,478	13,206	8,464	4,311	12,775	8,160	4,246	12,406	8,140	4,272	12,412
臺 東 縣	3,355	2,956	6,311	3,543	3,670	7,214	4,235	4,183	8,419	4,379	3,081	7,461	4,723	2,529	7,253
澎 湖 縣	1,570	237	1,807	1,570	—	1,570	1,570	126	1,696	2,070	104	2,174	2,070	149	2,219

註：1.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 年度起為 22 市縣。

2. 99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包含鄉鎮市部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有關市縣潛藏負債情形，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及其他等，計有 4 兆 8,825 億餘元(詳表 33)；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27 日主會公字第 1030500486 號函示，應列入平衡表表達之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計 2,968 億 6,334 萬餘元。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31,573	16,142	523	171	15	400	48,825

註：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各市縣潛藏負債情形，除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3 兆 1,573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6,142 億元外，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10 市縣尚有潛藏負債計 1,110 億 5,930 萬餘元，其中以高雄市 596 億 5,185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380 億 7,483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74 億 8,558 萬餘元再次之，其餘 7 市縣介於 28 萬餘元至 27 億餘元間；另除金門縣、連江縣外，20 市縣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計 2,968 億 6,334 萬餘元，其中以臺北市 1,122 億 5,010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515 億 5,954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227 億 4,242 萬餘元再次之，其餘 17 市縣介於 1 億餘元至 190 億餘元間(詳表 34，P73)。綜上，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潛藏負債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繼續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 34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或基金調借資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 他	潛 藏 負 債 餘 額 合 計	向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或 基 金 調 借 資 金
總 計	52,396,547	17,134,652	1,510,353	40,017,755	111,059,309	296,863,343
直 轄 市 合 計	52,396,547	16,960,149	1,313,406	39,460,541	110,130,645	223,123,330
臺 北 市	19,532,266	—	—	18,542,565	38,074,832	112,250,105
新 北 市	1,225,768	4,825,790	—	1,434,028	7,485,588	51,559,542
臺 中 市	—	1,620,000	—	1,087,689	2,707,689	17,528,961
臺 南 市	—	1,027,618	1,097,077	85,982	2,210,678	22,742,426
高 雄 市	31,638,512	9,486,741	216,328	18,310,275	59,651,857	19,042,294
臺 灣 省 合 計	—	174,502	196,946	557,214	928,663	73,740,012
基 隆 市	—	—	—	288	288	477,456
宜 蘭 縣	—	—	—	—	—	1,733,040
前 桃 園 縣	—	—	—	—	—	17,380,808
新 竹 縣	—	—	—	—	—	12,595,355
新 竹 市	—	—	—	556,925	556,925	3,438,108
苗 栗 縣	—	—	99,946	—	99,946	16,102,143
彰 化 縣	—	—	—	—	—	9,069,067
南 投 縣	—	—	97,000	—	97,000	1,474,515
雲 林 縣	—	—	—	—	—	5,129,858
嘉 義 縣	—	174,502	—	—	174,502	1,339,769
嘉 義 市	—	—	—	—	—	740,553
屏 東 縣	—	—	—	—	—	117,693
花 蓮 縣	—	—	—	—	—	986,409
臺 東 縣	—	—	—	—	—	2,324,523
澎 湖 縣	—	—	—	—	—	830,709

註：1. 本表不含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兆1,573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6,142億元。

2. 「其他」欄金額較鉅前3項，依序為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撥補虧損等185億4,256萬餘元；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183億1,027萬餘元；新北市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等14億3,402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所列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10市縣20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38億8,934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合 計	(10市縣20項)			3,889,344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1. 相對保證臺北市 中小企業融資貸 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 足履行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保證 責任時。	150,000	98年3月1日 至105年12月 31日止。
	2. 相對保證臺北市 青年創業融資貸 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 足履行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保證 責任時。	60,000	100年4月26 日至105年12 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程委外建設營 運計畫-建設攤 提費	北岸環保公司	用戶接管戶達到8,000戶，自 98年4月次2月起依照投資契 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535,859	98年6月至129 年5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就 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 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 幸福創業微 利貸款申貸 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65,000	98年1月至 107年12月31 日止。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融 資貸款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融 資貸款申貸 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200,000	102年1月至 104年12月31 日止。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 證)臺中市政府幸 福小幫手貸款信 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 足履行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保證 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40,500	101年12月27 日至112年12 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中市文山垃 圾焚化廠委託 操作管理服務	達和環保服 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 量22萬公噸。	139,245	92年10月7 日至107年10 月6日止。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2. 臺中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0 萬 1,660 公噸。	79,091	9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倫鼎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18 萬 6,000 公噸。	38,497	9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1.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1 萬 7,200 公噸。	113,595	95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2 萬 9,950 公噸。	139,809	97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1.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0 年 4 月 3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3)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2.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1 年 3 月 2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2)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3.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4.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 3 億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 1 億元為限。	98 年 2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 萬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 時。 1. 不足之操作費用=168 元×不足噸數。 2. 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 萬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 須補足差額。	162,153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依短期借款契約第 8 條約定由基隆市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款全部清償日止。	810,000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 19 萬 3,450 公噸。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其差額，每公噸操作費目前為 356 元。	96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 萬 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627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花蓮縣政府	90 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	臺灣港務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拆除舊東堤及防高浪堤補償費用。	6,620	90 年 3 月 21 日至撥付補償費止。
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	1. 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	依實際清運交付焚化處理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42,610	95 年 7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
	2. 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	勇興交通公司	依實際清運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755,733	100 年 3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	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3 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0,000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793 億 938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4,847 億 9,296 萬餘元之 98.87%，其中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 者，計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以澎湖縣 453.63% 最高，臺東縣 370.08% 次之，連江縣 308.68% 再次之；介於 100% 至 200% 之間者，依序為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等 8 市縣；未達 100% 者，依序為新竹市、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金門縣等 6 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 1 兆 753 億 4,586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 4,730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757 億 9,856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 億 4,500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1 兆 576 億 86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5,032 億 3,520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4,793 億 938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239 億 2,581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 47.58%(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7.58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市縣外，其餘 16 市縣均超過平均數，尤以嘉義市 55.27% 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43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14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介於 1.7 萬餘元至 2.9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 1.7 萬餘元為最少，前桃園縣 1.74 萬餘元次之；臺北市 2.97 萬餘元為最多，花蓮縣 2.9 萬餘元次之，金門縣 2.71 萬餘元再次之(詳表 36, P78)。

綜上，顯示大部分市縣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各市縣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6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轄區 人口數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 每人之人 事費支出	地方歲出 決算淨額	地方人事費 決算數占地方 歲出決算淨額%
		市縣人事 費決算數	鄉鎮市人事 費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433,753	479,309,384	23,925,816	503,235,201	21.47	1,057,600,864	47.58
直轄市合計	14,052,244	296,536,785	—	296,536,785	21.10	626,633,872	47.32
臺北市	2,702,315	80,521,690	—	80,521,690	① 29.79	167,504,327	③ 48.07
新北市	3,966,818	67,521,774	—	67,521,774	⑤ 17.02	154,473,463	⑤ 43.71
臺中市	2,719,835	50,243,098	—	50,243,098	④ 18.47	104,869,032	④ 47.91
臺南市	1,884,284	36,063,585	—	36,063,585	③ 19.13	73,521,376	② 49.05
高雄市	2,778,992	62,186,636	—	62,186,636	② 22.37	126,265,671	① 49.25
臺灣省合計	9,241,280	178,826,630	23,398,514	202,225,145	21.88	415,626,363	48.66
基隆市	373,077	9,019,851	—	9,019,851	24.17	16,665,888	② 54.12
宜蘭縣	458,777	9,532,542	1,519,386	11,051,929	24.08	23,187,438	47.66
前桃園縣	2,058,328	31,974,236	3,941,354	35,915,591	17.44	80,414,006	44.66
新竹縣	537,630	10,134,766	1,422,113	11,556,879	21.49	26,680,233	43.32
新竹市	431,988	8,895,136	—	8,895,136	20.59	16,848,050	⑤ 52.80
苗栗縣	567,132	11,397,939	1,773,125	13,171,065	23.22	30,300,234	43.47
彰化縣	1,291,474	21,117,919	3,217,716	24,335,636	18.84	47,380,751	51.36
南投縣	514,315	11,448,487	1,635,394	13,083,882	25.43	24,741,921	④ 52.88
雲林縣	705,356	12,738,248	2,350,218	15,088,467	21.39	31,517,285	47.87
嘉義縣	524,783	10,226,955	1,717,506	11,944,461	22.76	24,899,289	47.97
嘉義市	270,883	5,881,821	—	5,881,821	21.71	10,641,077	① 55.27
屏東縣	847,917	16,733,352	2,966,926	19,700,279	23.23	37,109,530	③ 53.09
花蓮縣	333,392	8,452,287	1,231,566	9,683,854	④ 29.04	19,565,476	49.49
臺東縣	224,470	7,319,606	1,080,976	8,400,583	③ 37.42	16,375,989	51.30
澎湖縣	101,758	3,953,477	542,227	4,495,705	② 44.18	9,299,190	48.35
福建省合計	140,229	3,945,968	527,302	4,473,271	31.89	15,340,627	29.16
金門縣	127,723	3,084,236	382,404	3,466,641	⑤ 27.14	12,042,621	28.79
連江縣	12,506	861,732	144,897	1,006,630	① 80.49	3,298,006	30.52

註：1. 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47 億 666 萬餘元、420 億 336 萬餘元、296 億 3,768 萬餘元、195 億 4,558 萬餘元、342 億 1,769 萬餘元、47 億 7,574 萬餘元、59 億 2,879 萬餘元、212 億 6,578 萬餘元、66 億 6,712 萬餘元、54 億 4,514 萬餘元、71 億 1,895 萬餘元、136 億 8,664 萬餘元、70 億 366 萬餘元、78 億 1,876 萬餘元、60 億 168 萬餘元、30 億 929 萬餘元、104 億 1,348 萬餘元、47 億 6,899 萬餘元、39 億 7,610 萬餘元、16 億 4,488 萬餘元、14 億 7,830 萬餘元、3 億 2,777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588 億 2,095 萬餘元，負債總額 7,869 億 1,999 萬餘元，短絀總額 3,280 億 9,903 萬餘元。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表 37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8,820,951	434,452,723	24,368,228	5.61	負 債	786,919,991	769,412,142	17,507,848	2.28
公庫結存	28,170,793	23,193,979	4,976,813	21.46	短期借款	254,068,467	239,920,673	14,147,793	5.90
各機關結存	71,346,390	67,118,296	4,228,094	6.30	應付歲出款	39,450,647	43,706,033	- 4,255,386	9.74
有價證券	201,096	367,789	- 166,693	45.3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2,834,178	146,765,705	- 13,931,527	9.49
應收歲入款	63,630,340	61,324,302	2,306,037	3.76	應付債務還本數	11,448,596	17,257,964	- 5,809,368	33.6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7,991,237	52,177,576	- 4,186,338	8.0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23,090	11,680,871	1,442,219	12.35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99,707,840	114,307,486	- 14,599,646	12.77	保管款	129,622,837	129,365,933	256,904	0.20
材料	30,629	34,584	- 3,955	11.44	代辦經費	45,251,793	44,229,416	1,022,377	2.31
應收剔除經費	38,712	37,842	869	2.30	借入款	73,777,974	62,216,367	11,561,606	18.58
保管有價證券	13,123,090	11,680,871	1,442,219	12.35	暫收款	61,986,174	56,124,755	5,861,418	10.44
預付費用	27,439,450	21,689,544	5,749,905	26.51	代收款	24,020,814	17,671,372	6,349,441	35.93
押金	387,107	402,669	- 15,561	3.86	預收款	1,335,417	473,048	862,368	182.30
暫付款	65,292,496	73,211,845	- 7,919,348	10.82					
墊付款	41,461,766	8,905,934	32,555,831	365.55	餘 絀	- 328,099,039	- 334,959,419	6,860,379	2.05
					歲計餘絀	10,652,664	317,647	10,335,017	3,253.6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38,751,703	- 335,277,066	- 3,474,637	1.04
合 計	458,820,951	434,452,723	24,368,228	5.61	合 計	458,820,951	434,452,723	24,368,228	5.61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及墊付款等，合計 4,588 億 2,095 萬餘元，較 102 年底 4,344 億 5,272 萬餘元，增加 243 億 6,822 萬餘元，約 5.61%，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713 億 4,639 萬餘元，較 102 年底增加 42 億 2,809 萬餘元，約 6.30%，主要係高雄市因八一氣爆社會救助金專戶代收款增加，新北市、彰化縣、澎湖縣代辦經費增加，臺中市專戶存款之保管款項增加，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借調款等所致。依各機關結存餘額分析，其中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14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636 億 3,034 萬餘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3 億 603 萬餘元，約 3.76%，主要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前桃園縣、嘉義縣、澎湖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未核撥所致。應收歲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 479 億 9,123 萬餘元，較 102 年底減少 41 億 8,633 萬餘元，約 8.02%，主要係臺北市非設籍該市住民勞健保保險費爭議款項已奉核全數由該府負擔、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及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保留土地售價收入，部分於本年度實現等所致。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惟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仍鉅，尚待積極清理及催收。

(四)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997 億 784 萬餘元，較 102 年底減少 145 億 9,964 萬餘元，約 12.77%，主要係新北市本年度舉債償還以前年

度賒借，及臺中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減少舉債保留數等所致。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4 市縣，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

(五)暫付款科目餘額 652 億 9,249 萬餘元，較 102 年底減少 79 億 1,934 萬餘元，約 10.82%，主要係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轉正所致。暫付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及預收款等，合計 7,869 億 1,999 萬餘元，較 102 年底 7,694 億 1,214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784 萬餘元，約 2.28%。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394 億 5,064 萬餘元，較 102 年底減少 42 億 5,538 萬餘元，約 9.74%，主要係新北市應付歲出款重分類為應付歲出保留款，新北市及新竹縣施工中工程陸續完工結算付款所致。應付歲出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主要係計畫延後辦理，而暫緩支付所致，顯示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掌控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328 億 3,417 萬餘元，較 102 年底減少 139 億 3,152 萬餘元，約 9.49%，主要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施工中工程陸續完工結算付款所致。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5 縣市外，其餘 17 市縣均超逾 20 億元，尤以臺中市 203 億 9,056 萬餘元、臺北市 192 億 6,612 萬餘元及嘉義縣 106 億 4,578 萬餘元等 3 市縣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1,296 億 2,283 萬餘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 億 5,690 萬餘元，約 0.2%，主要係臺北市、宜蘭縣之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

金及保固金增加，臺南市、屏東縣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增加等所致。保管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屏東縣等 7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鉅，允應積極清理。

(四)借入款科目合計 737 億 7,797 萬餘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15 億 6,160 萬餘元，約 18.58%，主要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向專戶或基金借調款增加所致。借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7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向專戶借調減少短期資金壓力，有待加強資金控管運用。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 619 億 8,617 萬餘元，較 102 年底增加 58 億 6,141 萬餘元，約 10.44%，主要係臺北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苗栗縣計畫型補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等所致。暫收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4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賸餘 106 億 5,266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3,387 億 5,170 萬餘元，合計短絀 3,280 億 9,903 萬餘元，較 102 年底短絀 3,349 億 5,941 萬餘元，減少短絀 68 億 6,037 萬餘元，約 2.05%，主要係部分市縣本年度收支賸餘增加，致短絀數減少。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減列 17 億 4,594 萬餘元，負債科目減列 38 億 6,759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短絀 21 億 2,165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570 億 7,5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830 億 5,23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3,259 億 7,738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8，P83)，提供參考。

表38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28,170,793		短期借款	254,068,467	
各機關結存	71,346,390		應付歲出款	39,450,647	
有價證券	201,09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2,834,178	
應收歲入款	63,630,34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1,448,59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7,991,23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23,09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99,707,840		保管款	129,622,837	
材料	30,629		代辦經費	45,251,793	
應收剔除經費	38,712		借入款	73,777,974	
保管有價證券	13,123,090		暫收款	61,986,174	
預付費用	27,439,450		代收款	24,020,814	
押金	387,107		預收款	1,335,417	
暫付款	65,292,496				
墊付款	41,461,76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58,820,95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86,919,991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745,940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3,867,59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56,69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97,092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617,109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2,277,393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2,719,741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1,493,10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83,052,395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10,652,66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38,751,703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328,099,039
			修 正 決 算 調 整 數		2,121,655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1,201,949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919,705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325,977,38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57,075,01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57,075,011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3 兆 766 億 7,949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0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39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 產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3,076,679,496	100.00	11,870,204,421	100.00	1,206,475,074	10.16
一、公用財產	12,567,779,688	96.11	11,406,867,276	96.10	1,160,912,411	10.18
(一)公務用財產	2,887,754,613	22.08	2,652,959,758	22.35	234,794,855	8.85
(二)公共用財產	9,354,517,670	71.54	8,433,367,243	71.05	921,150,427	10.92
(三)事業用財產	325,507,403	2.49	320,540,275	2.70	4,967,128	1.55
二、非公用財產	508,899,808	3.89	463,337,144	3.90	45,562,663	9.83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截至 103 年底各市縣公用財產總值 12 兆 5,677 億 7,9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3 億 4,04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11%，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截至 103 年底總值 2 兆 8,877 億 5,46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6 億 9,90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2.08%，較 102 年底之 2 兆 6,529 億 5,975 萬餘元，增加 2,347 億 9,485 萬餘元，約 8.85%。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617 億 7,414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體育局增列中正、南港、萬華、士林、信義及文山等運動中心之房屋及設備，及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249 億 4,24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

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高雄市增加 164 億 6,027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捷運建設基金增設 R11 臨時車站建物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苗栗縣減少 6 億 8,59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以前年度道路、橋梁及駁坎等工程土地誤列更正所致；新竹縣減少 4 億 9,816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文化局土地價值登載錯誤更正所致；臺中市減少 2 億 66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土地性質分類變更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截至 103 年底總值 9 兆 3,545 億 1,76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1 億 1,655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1.54%，較 102 年底之 8 兆 4,333 億 6,724 萬餘元，增加 9,211 億 5,042 萬餘元，約 10.92%。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7,267 億 3,440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線東延段、文湖線及信義線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886 億 7,987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前桃園縣增加 428 億 3,424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宜蘭縣減少 2 億 2,409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各機關釐正土地資料所致；金門縣減少 8,519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文化局原經管文化園區之公共用財產轉列為公務用財產所致；花蓮縣減少 3,130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減列土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截至 103 年底總值 3,255 億 7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48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49%，較 102 年底之 3,205 億 4,027 萬餘元，增加 49 億 6,712 萬餘元，約 1.55%。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03 億 674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增購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補列建物暨市立高中、國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完工增列建物所致；臺中市增加 7,000 萬元次之，主要係捷運工程處以現金增資臺中快捷巴士公司所致；金門縣增加 6,335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及自來水廠等事業單位購置財產設備所致。至減少部分，以高雄市減少 54

億 6,824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辦理各項財產作價投資、出售或由交通局接管所致；臺東縣減少 1 億 2,90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澎湖縣減少 2,770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提列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截至 103 年底總值 5,088 億 9,98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22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89%，較 102 年底之 4,633 億 3,714 萬餘元，增加 455 億 6,266 萬餘元，約 9.83%。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327 億 2,34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新北市增加 75 億 628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財政局等辦理土地作價撥充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價值及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增加等所致；臺南市增加 29 億 8,586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至減少部分，以新竹市減少 5 億 22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按地政資料釐正產籍、依財產性質移為公用及辦理出售減少財產價值所致；彰化縣減少 2 億 4,926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辦理非公用土地出售、帳務調整等減少土地量值所致；苗栗縣減少 2 億 2,938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土地出售減少財產價值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被占用房地未積極清理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稽催成效欠佳；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適活化運用；房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完備，資料登載未盡詳實；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詳市縣政府持續加強經管房地之管理，惟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查有效排除，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亦須加強辦理，以強化公產之運用效益，P151-154)。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會商相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案及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通知繳庫者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7 億 1,838 萬餘元，包括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5 億 1,831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9,813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4,426 萬餘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295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472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5,193 萬餘元(詳表 40，P89)。

2. 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修正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28 億 4,434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22 億 2,909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 億 6,987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 億 4,537 萬餘元(詳表 41，P90)。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 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3,693 萬餘元，減列收入 1 億 334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137 萬餘元，減列支出 4,770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純益 4,008 萬餘元(詳表 19，P42)。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6 億 9,091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3,719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6,53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159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賸餘 6 億 994 萬餘元(詳表 22 及 24，P48 及 52)。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1 萬 5,832 件，金額計 3 億 6,519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64 件，金額計 41 萬餘元(詳表 42，P9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件數 444 件，金額計 5 億 2,865 萬餘元(詳表 43，P91)。

表40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總計	518,310	98,131	44,265	14,723	42,956	718,386
直轄市合計	—	2,227	13,541	148	10,170	26,088
臺北市	—	100	1,427	148	3,051	4,726
新北市	—	2,127	11,818	—	2,495	16,441
臺中市	—	—	—	—	808	808
臺南市	—	—	295	—	—	295
高雄市	—	—	—	—	3,816	3,816
臺灣省合計	518,310	95,904	30,723	13,967	29,220	688,126
基隆市	—	—	—	—	12,060	12,060
宜蘭縣	511,410	—	—	—	—	511,410
前桃園縣	—	77,408	30,723	—	425	108,558
新竹縣	—	8,971	—	—	204	9,176
新竹市	—	—	—	—	2,109	2,109
苗栗縣	237	2,952	—	—	1,441	4,630
彰化縣	4,562	—	—	—	1,165	5,727
南投縣	—	—	—	—	4,049	4,049
雲林縣	2,100	—	—	—	5,098	7,198
嘉義縣	—	—	—	—	1,342	1,342
花蓮縣	—	—	—	—	1,322	1,322
臺東縣	—	6,572	—	—	—	6,572
澎湖縣	—	—	—	13,967	—	13,967
福建省合計	—	—	—	607	3,564	4,172
金門縣	—	—	—	607	3,564	4,172

註：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51,934 千餘元，分別為雲林縣 177 千餘元、屏東縣 51,757 千餘元。

表41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總 計	33	145,339	—	469,873	—	2,229,096	33	2,844,309	2,844,342
直轄市合計	33	7,076	—	—	—	1,586,482	33	1,593,559	1,593,592
臺北市	—	7,076	—	—	—	47,974	—	55,050	55,050
新北市	—	—	—	—	—	49,021	—	49,021	49,021
臺中市	—	—	—	—	—	1,485,818	—	1,485,818	1,485,818
臺南市	33	—	—	—	—	1,050	33	1,050	1,083
高雄市	—	—	—	—	—	2,618	—	2,618	2,618
臺灣省合計	—	137,794	—	467,728	—	642,613	—	1,248,136	1,248,136
基隆市	—	92	—	—	—	11,169	—	11,261	11,261
宜蘭縣	—	—	—	—	—	2,200	—	2,200	2,200
前桃園縣	—	133,560	—	402,532	—	42,313	—	578,406	578,406
新竹縣	—	—	—	—	—	38,513	—	38,513	38,513
新竹市	—	—	—	—	—	47,555	—	47,555	47,555
苗栗縣	—	—	—	16,107	—	315,405	—	331,512	331,512
彰化縣	—	4,139	—	—	—	—	—	4,139	4,139
南投縣	—	—	—	330	—	1,860	—	2,190	2,190
雲林縣	—	1	—	4,763	—	—	—	4,765	4,765
嘉義縣	—	—	—	—	—	10,919	—	10,919	10,919
嘉義市	—	—	—	12,084	—	128,256	—	140,341	140,341
屏東縣	—	—	—	6,739	—	34,745	—	41,485	41,485
花蓮縣	—	—	—	404	—	300	—	704	704
澎湖縣	—	—	—	24,764	—	9,373	—	34,138	34,138
福建省合計	—	468	—	2,145	—	—	—	2,613	2,613
金門縣	—	468	—	2,145	—	—	—	2,613	2,613

表42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15,832	365,193	64	412	苗栗縣	49	5,733	—	—
直轄市合計	6,843	140,007	—	—	彰化縣	231	5,083	49	271
臺北市	758	28,613	—	—	南投縣	138	3,483	—	—
新北市	773	26,440	—	—	雲林縣	4,118	130,102	—	—
臺中市	2,619	32,857	—	—	嘉義縣	12	53	—	—
臺南市	769	10,480	—	—	嘉義市	290	12,061	—	—
高雄市	1,924	41,615	—	—	屏東縣	251	2,750	—	—
臺灣省合計	8,873	224,539	64	412	花蓮縣	1,128	11,950	—	—
基隆市	273	1,002	—	—	臺東縣	1,494	957	—	—
宜蘭縣	435	40,601	—	—	澎湖縣	77	105	—	—
前桃園縣	323	8,906	15	140	福建省合計	116	647	—	—
新竹縣	32	1,252	—	—	金門縣	87	581	—	—
新竹市	22	493	—	—	連江縣	29	65	—	—

表43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總計	444	528,653	苗栗縣	11	24,856
直轄市合計	193	371,469	彰化縣	28	22,653
臺北市	23	34,466	南投縣	34	2,256
新北市	68	239,850	雲林縣	9	6,598
臺中市	28	55,879	嘉義縣	8	5,013
臺南市	33	3,527	嘉義市	5	14,417
高雄市	41	37,746	屏東縣	45	9,788
臺灣省合計	243	155,925	花蓮縣	2	4,332
基隆市	31	24,254	臺東縣	34	5,654
宜蘭縣	6	1,917	澎湖縣	9	1,551
前桃園縣	6	9,608	福建省合計	8	1,258
新竹縣	10	21,599	金門縣	5	386
新竹市	5	1,423	連江縣	3	871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次
(一)	新修正公共債務法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管理未盡嚴謹，或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甚有資金調度困難而延宕公款支付情事，損及政府信譽，亟待加強改善	95
(二)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業納入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惟多數市縣長期未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且房屋稅徵收率修訂尚有部分市縣仍未完成，亟待加強督導改善	98
(三)	市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持續查察市售食品、加工品等食品衛生及安全，惟編列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仍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落實改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101
(四)	政府為保護人民居住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住宅區，並規定區內不得設置特定行業，惟查市縣政府對於特定行業之列管，除依規定設置於合法土地使用分區者外，尚核有部分違規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03
(五)	市縣政府近年來編列整備災害防救設施裝備汰換預算，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惟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且配置消防車輛未達法定標準或區域配賦不均，亟待檢討改善	105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次
(六)	市縣政府為辦理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多已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尚有部分市縣制度規章未訂定或未完成立法程序、規範未臻周延、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07
(七)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逐步建立審議、監督機制，惟仍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	109
(八)	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其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者已逐步改善，惟尚有部分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或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符規定，校舍使用管理仍欠周妥，亟待持續檢討加強辦理	111
(九)	市縣政府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確保土地及建物合理使用，辦理建築管理、容積獎勵及土地測量登記等業務，惟尚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控管申請案件處理時程，有待檢討改進	113
(十)	市縣政府為疏解流浪動物收容壓力，推廣認領流浪犬貓代替購買政策，惟尚有相關流浪動物管理法規或檢舉獎勵辦法未訂定，或寵物登記管理制度執行未臻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15
(十一)	市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已設置或監督輔導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1 千餘家，惟仍有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或未落實辦理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18
(十二)	市縣政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核有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處理原則及拆除計畫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22
(十三)	市縣政府持續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業務，以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惟因制度規章未臻完善、相關單位權責劃分不清及執行與管理不善等因素，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124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次
(十四)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地方政府實施比率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亟待賡續加強推動	127
(十五)	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有減少，惟待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130
(十六)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歷年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高，惟仍應持續落實積欠稅額清理，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地方財政	132
(十七)	市縣政府為有效整治河川污染情形，已編列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劇者妥謀因應措施及加強稽查，並落實稽查紀錄追蹤輔導改善與裁罰作業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135
(十八)	市縣政府推動外籍勞工政策協助產業發展，並解決重症失能者之基本照護需求，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權益保障	138
(十九)	市縣政府推動統包工程，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及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統包工程，核有規劃不周、逾越法令規定、採購效率及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139
(二十)	廚餘回收再利用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惟各市縣政府對於相關工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發揮預期效益	141
(二十一)	市縣政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利民眾查詢與運用	142
(二十二)	部分市縣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及委辦、政府採購等業務之辦理情形有欠周妥	143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次
(二十三)	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惟部分市縣之經費執行及資訊公開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46
(二十四)	市縣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已完成水情災情監測網資訊整合及設置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市縣執行情形欠周，尚待檢討改善	148
(二十五)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整體性、跨區域及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預算執行及辦理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149
(二十六)	市縣政府持續加強經管房地之管理，惟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查有效排除，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亦須加強辦理，以強化公產之運用效益	151
(二十七)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尚待檢討改進	154
(二十八)	市縣政府積極推動保存文化資產工作，惟部分市縣古蹟歷史文物修護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提升補助計畫效益及保存文化價值	156
(二十九)	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場館設施使用效能過低，允宜加強辦理，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158

(一)新修正公共債務法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管理未盡嚴謹，或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甚有資金調度困難而延宕公款支付情事，損及政府信譽，亟待加強改善

為使政府舉債計算基礎能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

經總統同年 7 月 10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經建立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並輔以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管控、債務資訊揭露、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增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設置及揭露機制等財政紀律配套措施。經統計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前 5 年度(98 至 102 年度)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情形，歲入規模由 98 年度之 7,815 億餘元攀升至 102 年度之 9,501 億餘元，歲出規模由 98 年度之 8,679 億餘元擴大至 102 年度之 9,87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雖連年入不敷出，惟差短數由 98 年度之 863 億餘元降至 102 年度之 374 億餘元(詳表 44)，已呈現縮減趨勢。市縣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截至 103 年底止，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181 億 3,179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70 億 477 萬餘元，合計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餘額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詳表 30，P69)，其中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者，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經行政院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規定，宜蘭縣政府遭緩撥補助 950 萬餘元；苗栗縣政府除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00 萬元及補助款 6,167 萬餘元外，另以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1,000 萬元，及補助 2 億 9,000 萬元共計 5 億元，用以代償該府長、短期債務。有關市縣政府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公共債務管理未盡嚴謹：(1)舉借債務超限或達預警程度，雖已提出因應對策，惟規劃執行情形欠佳，間有改善措施未盡確實或改善情形未如計畫預期等情事者，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4

表 44 各市縣政府 98 至 10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1)	歲出 (2)	歲入歲出餘絀 (1) - (2)
98	7,815	8,679	- 863
99	8,375	8,820	- 445
100	9,393	9,862	- 469
101	9,345	9,974	- 629
102	9,501	9,875	- 374

註：1. 98 及 99 年度地方政府共有 25 市縣及 319 鄉鎮市，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市縣合併改制後，地方政府共有 22 市縣及 211 鄉鎮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縣；(2)未建置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自償能力者，如前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3)公共債務法已明定舉借公共債務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惟仍未建置管控機制確保債務舉借用途合於規定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3 市縣；(4)各市縣已按期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監督機關備查，惟間有填報誤漏致債務資訊揭露未正確者，如前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經本部送請財政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 部分市縣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1)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或方案研訂情形不佳，其中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及預期目標，不利後續考核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5 縣市；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內容或預計目標設定消極保守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市縣；(2)已研訂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或方案，惟未切實屬行開源節流，其中未依自訂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或方案落實執行者，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3 市縣；未依規費法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相關規範落實檢討徵收規費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未依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或管控規定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等規範檢討管理進用人力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3 縣；(3)開源節流成效考核與獎懲情形尚欠完善，其中訂有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或方案，惟未建置相關考核獎懲機制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等 3 市縣；考核獎懲機制未臻周延者，如前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市；對於上級政府考核開源節流績效欠佳項目，未積極檢討改善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縣。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3. 部分市縣因資金調度困難而延宕公款支付：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

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普通事項之公款支付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5 日。經查部分市縣政府因資金調度困難，迭延宕公款支付，損及政府信譽，據統計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各市縣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5 萬餘件，總金額 825 億 5,620 萬餘元；又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因資金調度困難，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計有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共 1 萬餘件，總金額 102 億 4,552 萬餘元，除臺南市自 102 年度起已無該情形外，其餘 5 縣均連續 3 年度有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情形，其中本年度退回付款憑單共 5,166 件、33 億 8,149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223 件、22 億 9,997 萬餘元，增加 1,943 件、10 億 8,152 萬餘元，以苗栗縣退回付款憑單 4,775 件、18 億 9,417 萬餘元居首，其餘按金額高低依序為南投縣 5 億 9,460 萬餘元(110 件)、新竹縣 4 億 323 萬餘元(84 件)、嘉義縣 2 億 7,206 萬餘元(160 件)、花蓮縣 2 億 1,741 萬餘元(37 件)。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該等市縣政府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業納入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惟多數市縣長期未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且房屋稅徵收率修訂尚有部分市縣仍未完成，亟待加強督導改善

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歲入自籌財源，係由市縣政府以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而房屋現值係依各市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核計，包括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地段等級標準等。有關市縣政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研訂房屋稅徵收率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房屋稅條例已明定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惟多數市縣房

屋標準價格長期未合理調整，影響房屋現值核計及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除金門縣最近 1 次於 84 年評定該縣房屋標準價格，迄未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每 3 年辦理重行評定外，其餘 21 市縣最近 1 次分別於 101 至 103 年間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詳表 45)，惟其中房屋標準單價尚沿用 73 年調整實施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仍因襲 73 年(含)以前調整實施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次查上開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比率，除臺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金門縣分別為 62.59%、56.74%、52.72%、68.04%外，其餘 13 市縣均未達 50%；又各該市縣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仍未達 50%者，尚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自有財源拮据，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惟仍有上開長期未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致未能覈實核

表 45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3 年底止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情形

市縣別	房屋標準價格最近1次重行評定之開會日期	房屋標準價格最後1次調整之實施日期		
		房屋標準單價部分	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部分	地段等級標準部分
臺北市	103/01/22	103/07/01	65/01/01	103/07/01
新北市	103/06/10	103/07/01	97/07/01	103/07/01
臺中市	103/05/29	100/07/01	100/07/01	103/07/01
臺南市	102/06/20	73/07/01	73/07/01	102/07/01
高雄市	103/03/26	103/07/01	103/07/01	103/07/01
基隆市	102/09/30	73/07/01	73/07/01	102/07/01
宜蘭縣	101/04/18	101/07/01	92/07/01	101/07/01
前桃園縣	101/07/26	73/07/01	101/07/01	101/07/01
新竹縣	102/12/31	73/07/01	73/07/01	102/07/01
新竹市	102/12/13	73/07/01	73/07/01	102/07/01
苗栗縣	103/05/07	103/07/01	73/07/01	103/07/01
彰化縣	102/06/21	73/07/01	73/07/01	99/07/01
南投縣	102/12/24	73/07/01	73/07/01	102/07/01
雲林縣	102/10/09	73/07/01	99/07/01	102/07/01
嘉義縣	102/08/01	73/07/01	73/07/01	102/07/01
嘉義市	102/12/09	73/07/01	73/07/01	102/07/01
屏東縣	102/05/28	73/07/01	73/07/01	102/07/01
花蓮縣	101/12/05	73/07/01	73/07/01	102/01/01
臺東縣	102/05/30	73/07/01	73/07/01	102/07/01
澎湖縣	101/02/14	73/07/01	73/07/01	101/07/01
金門縣	84/03/02	73/07/01	73/07/01	84/07/01
連江縣	102/05/22	102/07/01	102/07/01	102/07/01

註：1. 表列「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部分」於 73 年(不含)以後有調整者，除高雄市外，其餘主要為增列細分房屋構造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定房屋現值計徵課稅之情事，業經本部送請財政部作為考核市縣財政補助參考並督促積極研議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 房屋稅條例業修正提高部分房屋稅徵收率，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財政健全方案所訂期程內，完成修正相關房屋稅徵收自治法規並報經財政部備案：為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同年 6 月 4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主要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為 1.2%；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 至 2% 修正提高為 1.5% 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將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1.5% 至 2.5% 修正提高為 3% 至 5%。依據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各市縣政府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房屋稅徵收率相關自治條例或徵收細則修正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請財政部備案，惟僅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如期完成；嗣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報經財政部備案者，新增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詳表 46)。上開已報經財政部備案之 20 市縣，其中住家用房屋

表 46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研修房屋稅徵收自治法規情形

市縣別	住家用房屋—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房屋稅徵收率修訂情形		房屋稅徵收自治法規修正處理進度	
	採單一稅率者	採差別稅率者	已送請民意機關審議	財政部已備案
臺北市		2 戶以下 2.4% 3 戶以上 3.6%		√
新北市	2.4%		√	
桃園市	2.4%			√
臺中市	1.5%			√
臺南市	1.5%			√
高雄市	1.5%			√
基隆市	1.5%			√
宜蘭縣		2 戶以下 1.5% 3 戶以上 7 戶以下 2% 8 戶以上 3.6%		√
新竹縣	1.5%			√
新竹市	1.5%			√
苗栗縣	1.5%			√
彰化縣	1.5%		√	
南投縣	1.5%			√
雲林縣	1.5%			√
嘉義縣	1.5%			√
嘉義市	1.5%			√
屏東縣	1.5%			√
花蓮縣	1.5%			√
臺東縣	1.5%			√
澎湖縣	1.5%			√
金門縣	1.5%			√
連江縣		2 戶以下 1.6% 3 戶以上 2%		√

註：1. 各市縣非住家用房屋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稅徵收率均訂為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除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等 3 市縣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外，其餘 17 市縣分別於 1.5% 至 2.4 % 間訂定單一稅率；另各該市縣非住家用房屋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稅徵收率，均按法定稅率下限 3% 訂定。至於尚未報經財政部備案之新北市及彰化縣，業由本部各該轄審審計處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另市縣房屋稅徵收率修訂情形，已由本部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建請行政院敦促地方政府對持有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依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多寡妥為訂定差別稅率，及研酌非住家用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率之允適性，以增進地方政府財源，並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市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持續查察市售食品、加工品等食品衛生及安全，惟編列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仍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落實改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訂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近年來陸續多起食安事件，

表 47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別	年度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2)/(1)]*100
		小計 (1)	衛生福利部 補助	市縣自籌	小計 (2)	衛生福利部 補助	市縣自籌	
總 計	合計	684,441	190,584	493,856	641,545	188,398	453,146	93.73
	101	209,747	50,947	158,800	198,202	52,077	146,124	94.50
	102	209,730	59,642	150,087	198,340	59,606	138,734	94.57
	103	264,962	79,995	184,967	245,001	76,714	168,287	92.47
直轄市	小計	398,729	54,935	343,794	379,263	54,165	325,098	95.12
	101	133,808	19,910	113,898	129,212	19,899	109,312	96.57
	102	123,743	18,976	104,766	119,236	18,728	100,508	96.36
	103	141,178	16,049	125,129	130,814	15,537	115,277	92.66
縣 市	小計	285,711	135,649	150,062	262,281	134,233	128,048	91.80
	101	75,939	31,037	44,902	68,990	32,178	36,812	90.85
	102	85,987	40,665	45,321	79,104	40,877	38,226	92.00
	103	123,784	63,946	59,838	114,187	61,177	53,009	9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各市縣政府均擴大並加強相關業務之執行。市縣政府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974 萬餘元、2 億 973 萬餘元、2 億 6,496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9,820 萬餘元、1 億 9,834 萬餘元、2 億 4,500 萬餘元(詳表 47, P101)；實際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含編制外人力)分別為 560 人、576 人、631 人(詳

表 48)，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稽查家數分別為 12 萬餘家、13 萬餘家、12 萬餘家；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案件分別為 70 萬餘件、66 萬餘件、

52 萬餘件。市縣政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相關計畫：(1)部分市縣食品衛生查驗專責人力配置不足以負荷實際業務需要，或預算員額未補足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等6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食品衛生查驗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並達預期績效目標，或漏未列管追蹤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9市縣；(3)部分市縣未將抽驗樣品於時限內送驗，或送驗後報告提出期程過長，或有待加強追蹤列管檢驗案件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5縣市；(4)部分市縣對於查驗結果不合格者，未依規定裁處或未適時揭露資訊者，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表 48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地方政府別	年度別	員額進用情形		編制外人力 (2) (註 1)	實際辦理 食品衛生 查驗人力 (1)+(2)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1)		
合 計	101	506	453	107	560
	102	506	469	107	576
	103	503	471	160	631
直轄市	101	212	202	47	249
	102	214	208	54	262
	103	215	207	82	289
縣 市	101	294	251	60	311
	102	292	261	53	314
	103	288	264	78	342

註：1. 「編制外人力」包含地方衛生機關所屬衛生所人員、約聘(僱)人員、其他(含臨時或委外人員)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澎湖縣等7縣市；(5)部分市縣未妥善列管陳情或檢舉案件，或對於屢遭檢舉案件缺乏積極作為者，如宜蘭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4縣市；(6)部分市縣查獲屬其他市縣轄內之違規案件時，未即時移送各該市縣權責單位妥處，或於接獲其他市縣權責單位通報案件時，未依規定妥處者，如臺南市、新竹市、澎湖縣等3市縣。

2. 食品衛生安全違規案件已依規定裁罰，惟部分市縣對於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債權憑證未妥適列管追蹤者，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6市縣。

3. 對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建議尚待加強項目，如對於進口食品安全未主動追查、餐盒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未上傳業者缺失報告等相同項目，經該部重複建議改善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等3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政府為保護人民居住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住宅區，並規定區內不得設置特定行業，惟查市縣政府對於特定行業之列管，除依規定設置於合法土地使用分區者外，尚核有部分違規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訂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遵循。都市計畫法第34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不得設置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或其他類似之營業

場所(以下簡稱特定行業)。
經統計截至103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特定行業計有6,377家，除設置於商業區之3,220家(50.49%)外，其餘3,157家(49.51%)係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並以住宅區1,478家最多，農業區281家次之(詳表49)。市縣政府列管特定行業設置於各土地使用分區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對於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之違規案件，經查報惟部分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2. 部分市縣對於列管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之違規案件，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10市縣。

3. 部分市縣稽查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違規案件，相關單位之權責未能釐清，或未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定期查處其違規情形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9市縣。

表 49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3 年底止列管特定行業設置於各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列管特定行業家數	設置於合法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	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農業區	其餘19個使用分區	小計
合計	6,377	3,220	1,478	281	1,398	3,157
臺北市	207	191	3	-	13	16
新北市	268	74	150	7	37	194
臺中市	616	494	69	9	44	122
臺南市	726	495	53	27	151	231
高雄市	434	291	102	8	33	143
基隆市	146	138	8	-	-	8
宜蘭縣	142	55	35	12	40	87
前桃園縣	986	335	225	46	380	651
新竹縣	123	21	39	12	51	102
新竹市	217	174	33	1	9	43
苗栗縣	174	153	11	-	10	21
彰化縣	440	213	135	22	70	227
南投縣	364	99	117	42	106	265
雲林縣	241	9	72	-	160	232
嘉義縣	239	15	105	33	86	224
嘉義市	285	146	123	7	9	139
屏東縣	441	254	58	11	118	187
花蓮縣	177	40	51	29	57	137
臺東縣	92	-	74	1	17	92
澎湖縣	2	2	-	-	-	-
金門縣	24	4	1	14	5	20
連江縣	33	17	14	-	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4. 部分市縣列管特定行業未建立統一之資訊通報平臺，橫向聯繫作業未盡完備者，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市縣政府近年來編列整備災害防救設施裝備汰換預算，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惟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且配置消防車輛未達法定標準或區域配賦不均，亟待檢討改善

地方政府近年來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整備救災基礎設施裝備，以維護消防人員有效執行勤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政府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總計編列消防車輛採購預算 22 億 6,019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3 億 3,350 萬餘元)、消防裝備採購預算 5 億 7,427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 億 39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2 億 903 萬餘元、5 億 3,749 萬餘元，平均執行率為 97.74%、93.60%，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管之消防車輛計 8,401 輛，已逾使用年限者 4,543 輛，約占 54.08%，消防裝備計 46,363 項，已逾使用年限者 29,304 項，約占 63.21%(詳表 50)。各市縣政府消防設備改善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0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消防設備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輛、%、項

市 縣 別	消 防 車 輛			消 防 裝 備		
	經管數量 (1)	逾使用 年限數 (2)	比 率 (2)/(1) (3)	經管數量 (3)	逾使用 年限數 (4)	比 率 (4)/(3) (5)
合 計	8,401	4,543	54.08	46,363	29,304	63.21
臺 北 市	764	483	63.22	3,409	2,192	64.30
新 北 市	1,539	929	60.36	7,241	5,072	70.05
臺 中 市	746	368	49.33	3,558	2,426	68.18
臺 南 市	578	292	50.52	5,938	3,510	59.11
高 雄 市	876	481	54.91	4,212	2,314	54.94
基 隆 市	143	76	53.15	733	452	61.66
宜 蘭 縣	140	66	47.14	902	664	73.61
前 桃 園 縣	647	329	50.85	3,913	2,382	60.87
新 竹 縣	240	135	56.25	992	716	72.18
新 竹 市	144	112	77.78	810	582	71.85
苗 栗 縣	320	177	55.31	1,888	1,495	79.18
彰 化 縣	375	148	39.47	1,393	790	56.71
南 投 縣	289	158	54.67	905	838	92.60
雲 林 縣	190	97	51.05	1,010	599	59.31
嘉 義 縣	218	88	40.37	1,753	930	53.05
嘉 義 市	137	89	64.96	1,143	827	72.35
屏 東 縣	371	170	45.82	2,471	1,114	45.08
花 蓮 縣	189	112	59.26	1,317	733	55.66
臺 東 縣	226	94	41.59	734	241	32.83
澎 湖 縣	133	81	60.90	1,011	690	68.25
金 門 縣	82	44	53.66	630	410	65.08
連 江 縣	54	14	25.93	400	327	8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 未依規定自行籌編消防車輛汰換預算，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詳表 51)：(1)部分市縣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消防車輛(15 市縣)、消防裝備(20 市縣)；(2)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雲梯消防車(14 市縣)、化學消防車(8 市縣)、水箱消防車(7 市縣)、水庫消防車(8 縣市)、幫浦消防車(8 市縣)、空氣呼吸器(15 市縣)、消防衣帽鞋(15 市縣)、耐高溫消防衣帽鞋(11 市縣)、化學防護衣(19 市縣)；(3)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情形較 100 年度有加劇情形者：消防車輛(20 市縣)、消防裝備(21 市縣)；(4)近 3 年度均未依規定自行籌編消防車輛汰換預算(8 市縣)。

表 51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情形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消防車輛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消防裝備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
(2)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消防車輛	雲梯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化學消防車：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水箱消防車：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水庫消防車：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縣市
		幫浦消防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前桃園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消防裝備	空氣呼吸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
		消防衣帽鞋：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1 市縣
(3)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情形較 100 年度有加劇情形	消防車輛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
	消防裝備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4)近 3 年度均未依規定自行籌編消防車輛汰換預算		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消防車輛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或有區域配賦不均情事：(1)部分市縣消防車輛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澎湖縣等 7 市縣；(2)勤務機車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3)消防車輛配賦區域不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消防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市縣政府為辦理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多已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尚有部分市縣制度規章未訂定或未完成立法程序、規範未臻周延、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按文化法人係屬財團法人一類，惟財團法人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市縣政府對於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係由各市縣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文化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截至本年底止，除連江縣尚無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外，其餘 21 市縣捐助且由地方政府主管之文化法人計 24 個，均為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總額超過 50% 者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基金總額超過 50% 者，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及不動產總額計 5 億 5,565 萬餘元(中央政府 2 億 1,061 萬餘元，市縣政府 3 億 4,504 萬餘元)，占創立時基金總額 7 億 7,455 萬餘元之 71.74%；截至 103 年底止，政府累計捐助之基金及不動產計 19 億 5,098 萬餘元，占期末基金

餘額 20 億 8,968 萬餘元之 93.36%，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億 7,219 萬餘元之 94.15%。市縣政府對於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監理機制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制度規章方面：部分市縣尚未訂定文化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相關規範或未完成立法程序者，如新北市、雲林縣、金門縣等3市縣。自治法規係參照已廢止之「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法規訂定，惟其規範有下列尚未臻周延情事：(1)未規範公設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4市縣；(2)未規範公設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性別比率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8市縣；(3)未規範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8市縣；(4)未規範公設文化法人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定期限內送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7市縣；(5)自治法規未明訂目的事業支出占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最低比率標準，不利其設立目的之達成者，如新竹市、澎湖縣。

2. 業務執行方面：新北市、臺東縣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104年度預算書、新北市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102年度、臺東縣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103年度決算書未送議會審議，或雲林縣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102年度預算書遭議會退回後，迄未參照預算法等規定報請機關協商或再補送預算書送議會審議；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文化法人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

核，評估財團法人經營績效，有無達到政府捐助之政策目的，或其經營結果與政府捐助目的是否相符者，如雲林縣、嘉義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逐步建立審議、監督機制，惟仍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

各市縣 101 年度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控管機制未臻健全，前經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 日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市縣檢討改善。據復，中央已將各地方政府就議員所提地方建議事項有無採定額分配與建立控管機制

(即設置專責單位)納為考核項目，並針對部分市縣未明定動支範圍及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標準或規範有不完備情形，或補助活動經費浮濫問題，函請各市縣檢討並確實依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或注意改善。各市縣本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共計 49 億 266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44 億 7,524 萬餘元(詳表 52)，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多數市縣已新(修)訂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使用範圍、審議程序及標準，各市縣政府均已於網站公布動支情

表 52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網站公布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含保留數)
合 計	4,902,666	4,475,244
臺 北 市	1,268,333	1,060,381
新 北 市	690,119	663,120
臺 中 市	251,631	243,757
臺 南 市	844,715	679,648
高 雄 市	134,060	130,191
基 隆 市	67,360	67,360
宜 蘭 縣	148,474	134,132
前 桃 園 縣	15,000	15,000
新 竹 縣	200,157	200,157
新 竹 市	37,288	37,288
苗 栗 縣	8,685	7,564
彰 化 縣	82,358	81,023
南 投 縣	182,377	178,205
雲 林 縣	65,032	61,529
嘉 義 縣	117,997	112,549
屏 東 縣	369,645	369,645
花 蓮 縣	202,614	197,651
臺 東 縣	122,077	145,683
澎 湖 縣	40,163	40,119
金 門 縣	54,578	50,235

註：1. 嘉義市及連江縣無核定及動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形，或建立相關稽核監督機制，顯示尚能逐步建構審議、監督機制。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市縣政府對市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審議程序及客觀審議標準。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於 102 年調查各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之範圍、審議程序及審議標準，除連江縣尚無核定動支金額外，已訂定相關規範者，有 7 市縣，餘 14 市縣均尚未訂定。據報本年度 14 市縣中除嘉義市尚無核定動支金額，已訂定或修正者，有 5 市縣，迄未訂定者，仍有臺中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另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雖已訂定規範，惟僅原則性規定應本透明、公平、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尚欠具體明確者，如彰化縣。

2. 部分市縣資訊未能全面公開透明：本年度各市縣政府網頁公布議員動支經費核定情形，除嘉義市及連江縣尚無核定動支金額外，餘 20 市縣均有核定數與實際支用數，惟其中公布資訊未包含議員姓名，資訊揭露未臻周延者，如彰化縣；部分縣市對於議員建議動支案件僅公布小型基層建設工程，其餘相關案件漏未公布者，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3 縣市。

3. 部分市縣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工程或設施，或有小額採購情形：各市縣政府網站公布本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共計 49 億 266 萬餘元，較 101 年度核定金額 106 億 4,249 萬餘元，減少 57 億 3,982 萬餘元，惟經按補助內容項目區分，屬於補助辦理活動(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經費，並非地方建設相關工程或設施者，計有 3 億 8,402 萬餘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 億 8,994 萬餘元。經查部分市縣議員建議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金額頗多，亦較 101 年度增加，且過於集中補助部分團體辦理活動者，如宜蘭縣、屏東縣、新竹縣等 3 縣；部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為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招標或研議集中採購或以

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並衡酌與採購監督單位建立相關稽核監督機制者，如屏東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督促該等市縣政府主計機構允應積極研訂審議機制與資訊充分公開，及檢討改善採購作業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並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其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者已逐步改善，惟尚有部分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或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符規定，校舍使用管理仍欠周妥，亟待持續檢討加強辦理

依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有關部分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情事，前經本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項下揭露，案經監察院引據立案調查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公告糾正教育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委託相關技師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鑑定結果，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計 111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之校舍計 271 棟(詳表 53)，經教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

表 53 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案量增減簡表

單位：棟

項 目	102 年 10 月底 待改善案量(註1)	增加(註2)	減 少	103 年底 待改善案量
建議拆除案件	111	9	49	71
建議補強案件	271	24	83	212

註：1. 102 年 10 月底待改善案量數據，擷取自監察院調查報告。

2. 建議拆除案件增加 9 棟，係原案件分割後新增 2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者 7 棟；建議補強案件增加 24 棟，係原案件分割後新增 13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採補強措施案件者 11 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拆除、補強、校舍合併或分割及評估變更改善措施，已拆除 49 棟、補強 83 棟，截至 103 年底止，建議拆除而未拆除校舍尚有 71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校舍 212 棟，已逐步改善。另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45 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1,056 校、2,814 棟，其中已停止使用者 95 棟，尚在使用中 2,719 棟。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仍未擬訂具體改善計畫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校舍，間有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亟待檢討辦理改善作業，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3. 部分市縣公立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校舍結構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上課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4.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已申報者，經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結果有申報不合格或申報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情事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賡續督促並加強輔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處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市縣政府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確保土地及建物合理使用，辦理建築管理、容積獎勵及土地測量登記等業務，惟尚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控管申請案件處理時程，有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土地及建物移轉安全性，保障民眾財產權，並確保土地及建物之合理使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市縣政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執行建築(容積)及土地、建物測量登記管理業務。市縣政府近3

表 54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建築管理及測量登記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建築管理	合計	1,671,459	1,454,059	86.99
	101	572,692	511,574	89.33
	102	527,868	465,945	88.27
	103	570,898	476,540	83.47
測量登記	合計	2,811,052	2,634,599	93.72
	101	976,599	929,460	95.17
	102	914,973	863,243	94.35
	103	919,479	841,895	9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101至103年度)辦理建築管理業務預算數(含內政部補助)分別為5億7,269萬餘元、5億2,786萬餘元、5億7,089萬餘元，決算數(含內政部補助)分別為5億1,157萬餘元、4億6,594萬餘元、4億7,654萬餘元；核發建造執照分別為3萬1千餘件、3萬3千餘件、3萬1

千餘件；核發使用執照分別為2萬6千餘件、2萬7千餘件、2萬8千餘件。辦理土地、建物測量業務預算數(含內政部補助)分別為9億7,659萬餘元、9億1,497萬餘元、9億1,947萬餘元，決算數(含內政部補助)分別為9億2,946萬餘元、8億6,324萬餘元、8億4,189萬餘元；辦理測量案件分別為46萬餘件、47萬餘件、46萬餘件；辦理登記案件分別為340萬餘件、368萬餘件、356萬餘件(表54、表55)。市縣政府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執行情形，經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總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5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建築管理及土地登記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核發建造執照	核發使用執照	土地及建物測量案件	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
合計	96,102	83,254	1,405,266	10,656,203
101	31,002	26,761	464,860	3,409,701
102	33,323	27,872	476,646	3,683,210
103	31,777	28,621	463,760	3,563,2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網站統計報表。

1. 建築管理業務方面：(1)部分市縣辦理建造執照審查及核發作業尚有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2)部分市縣尚有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執照審查及核發作業，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對於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後未限期開工之起造人，未依法裁罰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4)部分市縣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審查作業未簽訂委託契約或訂定審查作業規定，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或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影響協審品質且增加其協審風險者，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5)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並輔導各建築主管機關運用，惟部分市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無法提供申請人查詢流程排序功能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或無法提供申請人查詢建照、使用執照流程者，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2. 容積獎勵業務方面：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對開放空間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作業，或部分開放空間未依核准用途使用及未提供不特定人通行或休憩使用，未積極追蹤稽查改善情形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獎勵增設停車位建築物之起造人尚未依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或未主動清查獎勵車位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或清查尚未完成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3. 土地測量登記業務方面：(1)部分市縣對於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尚有案件未依規定列冊管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2)部分市縣對於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未依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因撤銷、廢止徵收或徵收完竣，尚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塗銷註記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4)部分市縣因徵收辦理土地登記，尚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5)部分市縣辦理複丈業務尚有案件未確實控管處理時程，致處理日數過長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6)部分市縣收繳地政規費尚有案件未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7)部分市縣未於機關網站公布土地測量案件辦理情形者，如嘉義縣、雲林縣，或未公布案件排定測量日期者，如臺北市、前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等 5 市縣，或雖提供申請者查詢個案辦理情形，惟無法了解整體案件排程者，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市縣政府為疏解流浪動物收容壓力，推廣認領流浪犬貓代替購買政策，惟尚有相關流浪動物管理法規或檢舉獎勵辦法未訂定，或寵物登記管理制度執行未臻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動物保護法規定，各市縣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各項動物保護工作。各市縣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動物保護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3 億 942 萬餘元、3 億 6,649 萬餘元、3 億 9,177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769

萬餘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 億 1,273 萬餘元及地方政府自籌款 9 億 5,496 萬餘元)，主要辦理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寵物管理、寵物業者管理、行政督導與違反動物保護法處罰事項。在寵物管理方面，近 3 年度各市縣共計完成 45 萬 3,354 隻寵物之寵籍登記，其中辦理絕育者 25 萬 1,742 隻；在動物收容方面，各市縣計 35 家公立收容所，共收容 31 萬 8,795 隻流浪動物，其中動物被認領養 13 萬 2,587 隻、人道處理 12 萬 6,127 隻、收容期間動物死亡 5 萬 2,034 隻(詳表 56)。市縣政府辦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執行

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表 56 各市縣政府公立收容所近 3 年度流浪動物收容處理情形

單位：隻、%

年度	總收容數	認領養		人道處理		收容期間所內死亡 (註 1)	
		隻數	比率	隻數	比率	隻數	比率
合計	318,795	132,587	41.59	126,127	39.56	52,034	16.32
101	111,029	31,684	28.54	55,398	49.90	20,921	18.84
102	113,025	46,160	40.84	45,672	40.41	18,460	16.33
103	94,741	54,743	57.78	25,057	26.45	12,653	13.36

註：1. 101 及 102 年度收容期間所內死亡數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1. 部分市縣尚未訂定相關流浪動物管理法規或檢舉獎勵辦法，以為執行依據，或所訂收容作業規範內容未完備：(1)部分市縣尚未訂定犬貓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以為執行依據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3 市縣；(2)未訂定違反動物保護法檢舉之獎勵辦法，欠缺誘因無法結合民間力量參與監督者，如宜蘭縣、前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等 4 縣市；(3)未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訂定動物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或收容作業規範訂定內容未完備者，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普設寵物登記站及積極推廣寵物登記制度、絕育政策：(1)部分市縣相關委辦事項未訂立委託契約，或未要求各寵物登記機構檢送飼主登記資料備查及辦理寵物登記站相關業務檢查工作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2)未普設寵物登記站，影響飼主辦理寵物登記作業，如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未積極就飼主應辦寵物登記責任進行宣導或稽查，致寵物寵籍資料未符實際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9 市縣；(4)部分市縣寵物絕育推廣成效欠佳，犬隻繁殖未能有效抑減，常衍生棄養成為流浪犬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4 市縣；(5)部分市縣採購寵物晶片後，未依規定領用，或寵物業者自行採買晶片使用，未使用政府單位核發之晶片，又核發予寵物業者之晶片使用量與業者出售犬貓數量未合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覈實執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之管理及查核作業，且對寵物買賣資料未有效掌握，以落實辦理寵物犬籍登記：(1)部分市縣執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查核時，核有部分業者之營業許可證已逾期限，或相關查核發現之缺失，未作後續改善並追蹤，檢查流於形式，或相關評鑑評分機制未完善，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與總評核結果不符，或未公告評鑑結果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寵物業者稽查時，雖有犬隻買賣事實，卻未有寵物登記紀錄，或未追蹤飼主辦理寵物登記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等 4 市縣；(3)部分縣市未依規定設立專責之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內相關寵物業者繁殖買賣、寄養或訓練場所之設施檢查，僅由獸醫人員兼理，相關檢查作業核與規定未合者，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

4. 部分市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相關收容設備老舊、空間擁擠，或對民間動物收容場所之設置欠缺獎勵措施：(1)部分市縣收容動物密度過高，收容環境擁擠欠佳，收留期間死亡率偏高，或收容犬舍面積未達法定收容空間，或按收容犬隻凶猛程度分舍，部分犬舍籠區合併關宿，收容空間擁擠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動物收容處所設備破舊，或未具收容房舍產權，減損安置功能及收容品質者，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3)部分縣對私人動物收容所未訂有監督考核規範，或雖辦理督導檢查，惟相關業務檢查未列檢查項目或結果，對民間動物收容所之設置欠缺獎勵或未執行其業務考評，無法有效促進民間參與動物保護及

提升流浪犬收容照護品質者，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3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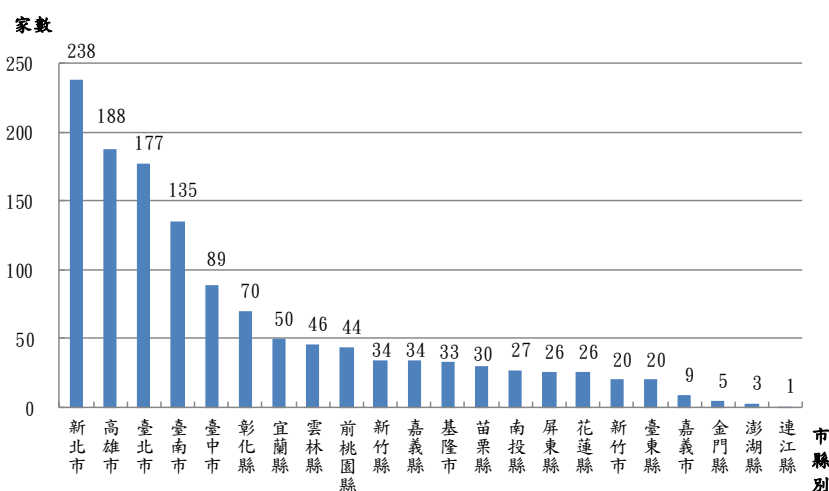
5. 部分市縣認領養之推廣作業欠積極，收容動物數量及收容期間有增加及轉為長期趨勢：部分市縣辦理收容動物認領養之推廣作業仍欠積極，收容動物數量及收容期間有增加及轉為長期趨勢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未善用網路或認養平臺系統公告收容犬貓資訊，以積極媒合飼主者，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6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動物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檢討加強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市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已設置或監督輔導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1 千餘家，惟仍有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或未落實辦理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會福利關懷之據點，並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政府業規劃多樣社會福利及健康照顧網絡，於市縣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市縣政府截至 103 年底止，轄管提供收容、安養、安置、教養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305 家(詳圖 10)，其中公立者 20 家(1.53%)，

公設民營者 107 家(8.20%)，餘 1,178 家(90.27%)為私立；另以機構類別區分，老人福利機構 920 家(70.50%)居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48 家(19.00%)次之，餘依序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0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提供收容、安養、安置、教養社會福利機構家數

家(8.89%)、婦女福利機構 11 家(0.84%)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10 家(0.77%)(詳表 57)。市縣政府轄管公立及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本年度營運支出

為 16 億 1,985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1 億 966 萬餘元)。

各級政府本年度補助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合計 12 億 6,886 萬餘元(其中中央、市縣政府分別補助 6 億 5,360 萬餘元及 6 億 1,525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監督考核及公有社會

福利中心經營管理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評鑑或考核未盡落實：(1)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如新北市(社會救助機構)、宜蘭縣(婦女福利機構)、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等 3 市縣 3 類機構；(2)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落實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內容未將建築物環境及設備設施、工作人員配置標準等項目納列考核，如臺中市(兒童及

表 57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轄管社會福利機構統計表(依機構類別區分)
單位：家、%

市縣別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機構總數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計	920	70.50	248	19.00	116	8.89	11	0.84	10	0.77	1,305
臺北市	112	63.28	45	25.42	16	9.04	2	1.13	2	1.13	177
新北市	205	86.13	23	9.66	7	2.94	—	—	3	1.26	238
臺中市	64	71.91	16	17.98	8	8.99	1	1.12	—	—	89
臺南市	105	77.78	24	17.78	6	4.44	—	—	—	—	135
高雄市	143	76.06	25	13.30	17	9.04	1	0.53	2	1.06	188
基隆市	30	90.91	2	6.06	1	3.03	—	—	—	—	33
宜蘭縣	39	78.00	7	14.00	4	8.00	—	—	—	—	50
前桃園縣	3	6.82	26	59.09	13	29.55	2	4.55	—	—	44
新竹縣	20	58.82	7	20.59	6	17.65	—	—	1	2.94	34
新竹市	10	50.00	7	35.00	2	10.00	1	5.00	—	—	20
苗栗縣	14	46.67	12	40.00	4	13.33	—	—	—	—	30
彰化縣	55	78.57	14	20.00	1	1.43	—	—	—	—	70
南投縣	15	55.56	7	25.93	5	18.52	—	—	—	—	27
雲林縣	39	84.78	3	6.52	2	4.35	2	4.35	—	—	46
嘉義縣	25	73.53	8	23.53	1	2.94	—	—	—	—	34
嘉義市	3	33.33	5	55.56	1	11.11	—	—	—	—	9
屏東縣	7	26.92	7	26.92	9	34.62	2	7.69	1	3.85	26
花蓮縣	13	50.00	4	15.38	8	30.77	—	—	1	3.85	26
臺東縣	13	65.00	3	15.00	4	20.00	—	—	—	—	20
澎湖縣	2	66.67	1	33.33	—	—	—	—	—	—	3
金門縣	2	40.00	2	40.00	1	20.00	—	—	—	—	5
連江縣	1	100.00	—	—	—	—	—	—	—	—	1

註：1. 本表範圍係市縣政府轄管提供收容、安養、安置、教養等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

2. 比率係各該類別福利機構家數占各該市縣社會福利機構家數合計之百分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少年福利機構)、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嘉義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8 市縣 3 類機構；(3)部分市縣主管機關辦理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涵蓋度不足，專業領域委員缺乏或評鑑小組成員人數未合規定，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5 市縣 3 類機構；(4)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追蹤覆核評鑑所列改進事項，或對於部分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結果成績為丙或丁等者，未依規定即時輔導改善，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前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嘉義縣(老人福利機構)、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臺東縣(老人福利機構)、連江縣(老人福利機構)等 12 市縣 3 類機構；(5)部分市縣評鑑結果未依規定公告，如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5 市縣 2 類機構。

2. 部分市縣社會福利機構經營及管理維護未臻妥適：(1)部分市縣主管機關轄管社會福利機構空間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或緊急呼叫系統，如臺南市(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嘉義市(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花蓮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東縣(3 家老人福利機構)等 4 市縣 3 類 6 家機構；(2)部分市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未配足專業人員，或人員專業資格不符規定，人力尚待充實，如新北市(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南市(2 家老人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前桃

園縣(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新竹縣(1 家老人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竹市(1 家老人福利機構)、苗栗縣(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雲林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嘉義縣(1 家老人福利機構)、屏東縣(2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臺東縣(5 家老人福利機構)、連江縣(1 家老人福利機構)等 11 市縣 3 類 26 家機構；(3)部分市縣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檢查結果不合格，仍未積極追蹤促請改善，如新北市(2 家社會救助機構)、新竹縣(2 家老人福利機構)、南投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屏東縣(1 家婦女福利機構、1 家社會救助機構)等 4 市縣 4 類 7 家機構；(4)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未訂定契約終止或期滿財產處理原則，或未訂有受委託人未盡責任時之損害(失)賠償規定，或未明訂受委託人應投保範圍及額度等條款，如臺中市(2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南市(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高雄市(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隆市(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苗栗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南投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雲林縣(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嘉義市(1 家老人福利機構、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屏東縣(2 家婦女福利機構)等 9 市縣 4 類 14 家機構。

3. 部分市縣公立或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周延：部分市縣主管機關轄管公立或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使用房屋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其用途未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或坐落土地未符合使用分區規定，如新北市(1 家老人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 家社會救助機構)、臺南市(1 家老人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高雄市(3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新竹市(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屏東縣(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 家社會救助機構)、連江縣(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 家老人福利機構)6 市縣 4 類 15 家機構；部分市縣公立或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未實施財產盤點作業，或財產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仍未辦理報廢減帳，或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如臺中市(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苗栗縣(1 家婦女福利機構、2 家老人福利機構)、屏東縣(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 家社會救助機構)、金門縣(1 家老人福利機構)等 4 市縣 5 類 10 家機構。

4. 部分市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作業有待檢討改善：部分市縣主管機關轄管社會福利機構間有未經核准收容、超收或超設床位等違規情形，如臺中市(21 家老人福利機構)、前桃園縣(2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新竹市(1 家老人福利機構)、臺東縣(1 家老人福利機構)等 4 市縣 2 類 25 家機構；部分市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未達核定可收容人數 5 成，如臺中市(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臺南市(1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 家老人福利機構)、宜蘭縣(8 家老人福利機構、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屏東縣(2 家婦女福利機構、1 家社會救助機構)等 4 市縣 5 類 15 家機構。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市縣政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核有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處理原則及拆除計畫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為健全違章建築處理機制，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規定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嗣為提高執行效能，內政部營建署報經行政院核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執行期間為 100 至 103 年度，明定違規行為人之罰則及責任，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責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訂違章建築相關處理原則及拆除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違章建築尚未拆除件數有 61 萬餘件(詳表 58, P123)。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違章建築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依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訂定相關處理原則及拆除計畫：(1)部分市縣未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2)部分市縣未訂定河川區域內違建之處理原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3)部分市縣未訂定山坡地違規工作物之處理原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4)部分市縣未訂定違建供民宿、旅館經營使用之處理原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

表 58 各市縣 99 至 103 年度違章建築處理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市縣別	99			100-103						103		
	舊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新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小計	舊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舊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新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小計
				查報數	拆除數 (含補照數)	增加數	查報數	拆除數 (含補照數)	增加數			
合 計	27,355	500,233	527,588	6,137	714	5,423	210,414	129,245	81,169	32,778	581,402	614,180
臺 北 市	6,580	74,635	81,215	-	18	-18	22,418	19,860	2,558	6,562	77,193	83,755
新 北 市	-	167,575	167,575	-	-	-	72,283	46,010	26,273	-	193,848	193,848
臺 中 市	6,280	37,012	43,292	6,137	278	5,859	17,779	7,192	10,587	12,139	47,599	59,738
臺 南 市	3,609	15,960	19,569	-	-	-	7,306	3,789	3,517	3,609	19,477	23,086
高 雄 市	169	108,052	108,221	-	-	-	49,513	37,804	11,709	169	119,761	119,930
基 隆 市	932	16,087	17,019	-	-	-	1,901	1,177	724	932	16,811	17,743
宜 蘭 縣	1,651	813	2,464	-	-	-	1,454	1,081	373	1,651	1,186	2,837
前桃園縣	734	30,229	30,963	-	-	-	21,264	6,256	15,008	734	45,237	45,971
新 竹 縣	1,109	3,095	4,204	-	1	-1	2,033	406	1,627	1,108	4,722	5,830
新 竹 市	418	6,028	6,446	-	417	-417	3,126	1,206	1,920	1	7,948	7,949
苗 栗 縣	-	1,509	1,509	-	-	-	1,319	342	977	-	2,486	2,486
彰 化 縣	239	4,757	4,996	-	-	-	4,449	2,225	2,224	239	6,981	7,220
南 投 縣	106	1,614	1,720	-	-	-	381	105	276	106	1,890	1,996
雲 林 縣	314	1,748	2,062	-	-	-	842	266	576	314	2,324	2,638
嘉 義 縣	357	1,811	2,168	-	-	-	928	39	889	357	2,700	3,057
嘉 義 市	3,521	12,256	15,777	-	-	-	724	231	493	3,521	12,749	16,270
屏 東 縣	855	12,108	12,963	-	-	-	1,154	952	202	855	12,310	13,165
花 蓮 縣	-	2,558	2,558	-	-	-	426	244	182	-	2,740	2,740
臺 東 縣	-	428	428	-	-	-	411	3	408	-	836	836
澎 湖 縣	-	20	20	-	-	-	93	41	52	-	72	72
金 門 縣	-	1,915	1,915	-	-	-	557	16	541	-	2,456	2,456
連 江 縣	481	23	504	-	-	-	53	-	53	481	76	5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

2. 未妥為編列違章建築處理預算，亦未落實考核獎懲制度：(1)部分市縣列管違章案件逾萬件，惟年度拆除預算未及 100 萬元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實編列預算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3)102 年度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評等落於丁、戊等級，部分市縣未依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核予違章建築處理人員申誡處分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3. 違章建築通報機制未臻健全：部分市縣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未通報違章建築，不利社會安全之維持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拆除違章建築前未通報轄管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房屋稅，有失公平正義原則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業務之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就缺失情事重視及改善，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及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市縣政府持續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業務，以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惟因制度規章未臻完善、相關單位權責劃分不清及執行與管理不善等因素，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各市縣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

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分由農業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單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分別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實施管制。各市縣政府近3年度(101至103年度)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案件7,998件，其中非都市農地6,314件、都市農地1,684件；違規

表 59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分布區域與違規態樣

單位：件

市縣別	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A=B+C =D+E+F+G)	分布區域		違規態樣			
		非都市 農地(B)	都市 農地(C)	搭蓋建物 作工廠(D)	工廠以外 用途(E)	採取 土石(F)	其他 (G)
合 計	7,998	6,314	1,684	1,771	4,067	146	2,014
臺 北 市	-	-	-	-	-	-	-
新 北 市	604	299	305	65	244	6	289
臺 中 市	1,077	800	277	550	491	30	6
臺 南 市	1,005	709	296	413	549	-	43
高 雄 市	464	432	32	92	260	-	112
基 隆 市	22	4	18	-	1	-	21
宜 蘭 縣	471	403	68	13	368	-	90
前 桃 園 縣	2,074	1,611	463	272	959	-	843
新 竹 縣	121	119	2	14	38	2	67
新 竹 市	124	112	12	27	76	-	21
苗 栗 縣	415	387	28	32	158	92	133
彰 化 縣	568	526	42	83	411	-	74
南 投 縣	146	129	17	7	101	-	38
雲 林 縣	124	124	-	-	20	-	104
嘉 義 縣	148	145	3	35	96	14	3
嘉 義 市	48	-	48	24	24	-	-
屏 東 縣	308	308	-	125	64	-	119
花 蓮 縣	167	154	13	19	108	-	40
臺 東 縣	55	45	10	-	52	2	1
澎 湖 縣	11	7	4	-	4	-	7
金 門 縣	45	-	45	-	42	-	3
連 江 縣	1	-	1	-	1	-	-

註：1. 屏東縣政府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資料散失無法提供101至103年度相關統計資料；臺東縣政府101至102年度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資料散失僅能提供103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使用態樣則包括搭蓋建物作工廠1,771件、搭蓋建物作工廠以外用途4,067件、採取土石146件、其他2,014件(詳表59)。近3年度裁處罰鍰件數計7,512件，罰鍰金額5億3,241萬餘元。市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主動查獲違規使用案件比率稍有上升，惟農地使用資料列管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檢查範圍之完整性，且未依規定獎勵、受理、稽查及檢查農地使用情形：(1)部分市縣對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及農舍案件列管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後續使用檢查範圍之完整性，另所列管尚未稽查之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及農舍案件，亦間有違規作工廠等用途使用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

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8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稽查所核准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情形，或未設置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1市縣；(3)部分市縣未獎勵民眾檢舉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間未設置專門管道或專人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4)部分市縣主動查獲比率稍有上升，惟未落實執行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間有課徵地價稅之非都市農地有違規作工廠等用途使用等情，或未建立考評制度落實督導考核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業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5市縣。

2. 機關間調查與裁處之管轄權限劃分不明，且缺乏完善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致未能發揮行政一體效能，妥適通報裁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對於逾期未改善案件亦無積極作為：(1)部分市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規範所列小組功能與召開會議時間未臻完整明確，或未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查處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對於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事實調查與裁處之管轄權限劃分不明，或有未妥善列管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通報處理情形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3)部分市縣因內部聯繫及裁處機制欠佳，致部分已列管之農地違章工廠未依規定裁處，或有未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妥適裁處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情事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11市縣；(4)部分市縣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限期改善比率偏低，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未積極作為以嚇阻

違規使用情事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等7市縣。

3. 機關間追蹤列管權責劃分不清，致未落實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或有裁處資料散失不利後續追蹤列管情事：(1)部分市縣欠缺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權責劃分規章，致列管追蹤權責不清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未落實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6市縣；(3)部分市縣未妥善建置保存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資料，或案件列管資料建置有欠完整，不利後續追蹤列管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5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農地管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地方政府實施比率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亟待賡續加強推動

各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整內部控制機制；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未將相當層級人員之相關督導事項納入自訂規範等缺失，除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推動並積極輔導市縣政府辦理。據復，自 102 年度起對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作業納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相關評核項目，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推動內部控制工作，陸續派員協助地方政府宣講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03 年底止，共計辦理 21 場次，另請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擔任內部控制推動示範機關，分享推動經驗及作法。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除外)824 個，內部控制制度已實施者計 590 個，實施比率為 71.60%，已較 102 年度 50.49%提升 21.11 個百分點(詳表 60)。市縣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0 各市縣政府 102 及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預算 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單位預算 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合 計	818	413	50.49	824	590	71.60
臺 北 市	116	116	100.00	116	116	100.00
新 北 市	92	60	65.22	92	91	98.91
臺 中 市	116	27	23.28	116	116	100.00
臺 南 市	61	59	96.72	61	61	100.00
高 雄 市	110	110	100.00	110	110	100.00
基 隆 市	22	—	—	23	23	100.00
宜 蘭 縣	18	—	—	17	7	41.18
前桃園縣	27	27	100.00	28	28	100.00
新 竹 縣	12	—	—	12	—	—
新 竹 市	17	—	—	17	—	—
苗 栗 縣	20	—	—	20	1	5.00
彰 化 縣	18	—	—	18	—	—
南 投 縣	30	1	3.33	30	1	3.33
雲 林 縣	15	—	—	15	—	—
嘉 義 縣	34	—	—	34	1	2.94
嘉 義 市	14	—	—	14	7	50.00
屏 東 縣	20	7	35.00	24	13	54.17
花 蓮 縣	15	—	—	15	—	—
臺 東 縣	17	—	—	16	6	37.50
澎 湖 縣	11	—	—	11	—	—
金 門 縣	21	6	28.57	23	9	39.13
連 江 縣	12	—	—	12	—	—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 部分市縣內部控制推動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建置完備：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尚未建置完備，或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部分主管機關仍有未衡酌所屬規模大小等因素併同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督導所屬辦理者，或未將主管機關對其所屬相關督導事項納入自訂規範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

2. 部分市縣未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或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1)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之宣導或教育訓練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部分主管機關未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者，如臺中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3)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者，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4)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

3. 部分市縣機關未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或檢查評估制度之執行未盡確實：(1)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彙集及整合強化既有內部控制機制，據以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未臻周妥，或內部控制制度尚在研訂中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2)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缺失檢討結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3)部分機關未就內部控制相關缺失及建議，提報該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檢討追蹤改善，或自行評估作業未逐項查填評估情形，或未能配合業務職掌妥研作業程序說明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4)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自行檢查並統合運用現行稽核評估職能，以落實執行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4. 部分縣市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並將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者，如前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有減少，惟待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以貫徹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1,289 萬餘件、金額 296 億餘元，截至 103 年底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538 萬餘件，金額 143 億餘元，

分別占應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41.75 % 及 48.22%，較 102 年底之

表 61 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 (A)		執行數(含減免註銷) (B)				期末應收未收 餘額 (C=A-B)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金額
101	6,836	25,921	3,105	45.43	11,173	43.11	3,730	14,747
102	11,079	31,731	6,161	55.61	13,680	43.11	4,918	18,051
103	12,890	29,687	7,508	58.25	15,371	51.78	5,381	14,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491 萬餘件，金額 180 億餘元，分別增加 46 萬餘件(9.41%)、減少 37 億餘元(20.69%)(詳表 61)。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及裁處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執行成效：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296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

免註銷)153 億餘元，執行率 51.78%，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增加 8.67%。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逾期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者，影響清理績效及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部分市縣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致案件未能移送行政執行或須辦理註銷減免或重新辦理裁處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2. 行政罰鍰案件(債權憑證)管理、列帳及再移送作業未盡落實：

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217 萬餘件、金額 102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23 萬餘件、金額 19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金額)19.22%，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降低 6.23%。其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市縣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或函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或案件逾執行時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2)部分市縣業務單位執行(債權)憑證列管作業有欠周妥，或未通知會計單位列帳，或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作業，致列管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3)部分罰鍰案件應收歲入款保留已逾 10 年尚未收繳，惟未妥為檢討並清理已逾執行時效之債權憑證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市。

3. 對重複違規及累欠鉅額罰鍰或公務人員欠繳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以貫徹公權力及維護政府形象：部分市縣重複違規及欠繳鉅額罰鍰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者，如新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公務人員

欠繳罰鍰案件，有待妥適處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

4. 罰鍰管理系統預警功能未臻健全或資料建置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效率：部分市縣行政罰鍰管理系統未具警示功能，或功能未臻健全，或未落實資料建置及運用系統進行案件管考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歷年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高，惟仍應持續落實積欠稅額清理，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地方財政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同年10月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地方稅截至103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總計211萬餘件、203億4,911萬餘元(詳表62)，較99年底334萬餘件、379億6,284萬餘元，分別減少122萬餘件、176億1,373萬餘元(詳圖11，P133)，顯示近5年度(99至103年度)地

表 62 地方稅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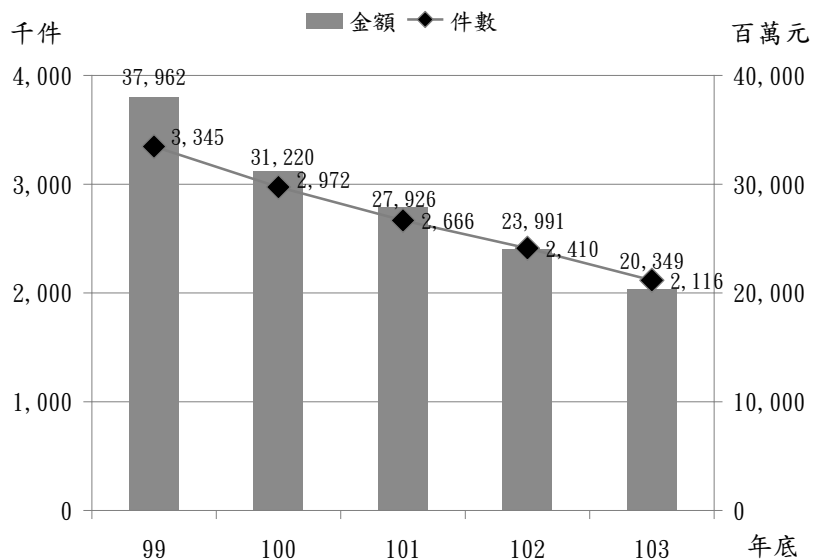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116	20,349	彰 化 縣	126	982
臺 北 市	126	2,899	南 投 縣	63	380
新 北 市	365	4,155	雲 林 縣	103	553
臺 中 市	190	1,378	嘉 義 縣	80	360
臺 南 市	180	1,217	嘉 義 市	24	195
高 雄 市	247	2,473	屏 東 縣	97	572
基 隆 市	34	193	花 蓮 縣	38	229
宜 蘭 縣	31	202	臺 東 縣	33	156
前桃園縣	216	2,449	澎 湖 縣	8	21
新 竹 縣	51	476	金 門 縣	9	40
新 竹 市	27	905	連 江 縣	1	2
苗 栗 縣	58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逐年提高。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仍待積極改進：各市縣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裁定)數 3,447 億 8,444 萬餘元，實徵數 3,152 億 4,569 萬餘元，整體徵起率為 91.43%，較 102 年度 94.70%，降低 3.27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數及實徵數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徵起率為 60.82%、

31.81%，與 102 年度同項比率 61.74%、30.74% 比較，分別降低 0.92 個百分點及提高 1.07 個百分點，仍待積極清理欠稅。其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徵起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

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2)本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3)本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較上年度為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2.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稅籍釐正作業未臻確實：各市縣截

至 103 年底止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件數 46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22.05%，金額 20 億 7,661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 10.20%，件數及金額仍高。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6 縣市；(2)未及時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相關資料追蹤查詢欠稅人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3)繳款書未於期限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而未於期限內公示送達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3. 巨額欠稅案件未確實辦理送達、移送強制執行、保全及追蹤作業：各市縣地方稅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計 1 萬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103 億 6,517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之 50.94%，比率甚高，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6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巨額欠稅案件未列管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如前桃園縣、嘉義市；(2)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管制，以專案方式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者，如臺中市、苗栗縣；(3)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者，如前桃園縣、嘉義市。

4. 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仍多，未積極運用查調管理系統，查詢欠稅人稅籍、所得、財產，辦理稅單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各市縣本年度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有 32 萬餘件、23 億 6,67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致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者，如臺中市、嘉義縣、新竹縣等 3 市縣；(2)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5 市縣；(3)未定期查調財產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影響徵起者，如澎湖縣、連江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市縣政府為有效整治河川污染情形，已編列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劇者妥謀因應措施及加強稽查，並落實稽查紀錄追蹤輔導改善與裁罰作業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水質保護之目標在於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各地方政府為有效整治河川污染情形，並提升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成效，本年度編列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相關計畫預算金額 147 億 3,805 萬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103 億 8,403 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1 億 3,317 萬餘元、地方政府自籌款 42 億 2,084 萬餘元)，決算金額 120 億 4,237 萬餘元，執行率 81.7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河川污染指標概況資料，河川總長度 2,933.9 公里，其中未(稍)受污染者長度(比率)，分別為 1,840.1 公里(62.7%)、1,799.8 公里(61.3%)、1,841.6 公里(62.8%)；輕度污染者長度(比率)，分別為 284.2 公里(9.7%)、257 公里(8.8%)、274.2 公里(9.3%)；中度污染者長度(比率)，分別為 704.1 公里(24%)、742.2 公里(25.3%)、687.5 公里(23.4%)；嚴重污染者長度(比率)，分別為 105.4 公里(3.6%)、134.9 公里(4.6%)、130.6 公里(4.5%)(詳表 63)，顯示本年度中度及嚴重污染者長度及比率，均較 102 年度略有減少，惟本年度嚴重污染河川長度 130.6 公里較 101 年度 105.4 公里增加 25.2 公里，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成效仍有待加強。市縣政府辦理水污染

表 63 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 101 至 103 年度污染長度變化一覽表

單位:KM、%

年度	河川長度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101	2,933.9	1,840.1	62.7	284.2	9.7	704.1	24.0	105.4	3.6
102	2,933.9	1,799.8	61.3	257.0	8.8	742.2	25.3	134.9	4.6
103	2,933.9	1,841.6	62.8	274.2	9.3	687.5	23.4	130.6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劇者妥謀因應措施，整治作業仍待檢討改善：部分市縣對於轄管河川污染指數(RPI)達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或污染河段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之河川，未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因應措施，或雖有擬具整治計畫或投入防治經費辦理改善，惟未達預期目標，整體河川整治成效亟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確實控管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者取得排放許可文件情形，又未督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報廢污水設施之操作等文件，並檢視水質檢測資料不符規定標準之原因，列管機制未盡落實：(1)部分市縣未督促轄管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營建工地及未登記工廠等業者，依規定期程取得排放許可，列管機制未盡落實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對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等有效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排放情形之業者，未督促依規定申請展延，或許可文件等有效期間屆滿，仍繼續排放，而逾期申請展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前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未督促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情形，或未督促列管之營建工地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或未督促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期限或頻率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情形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4)部分市縣未督促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或部分市縣對於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資料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定期申報資料，未詳予檢視並檢討原因，或未檢視事業放流量超逾核准總量，或未審查事業申報放流水資料者，

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3. 部分市縣執行水污染源稽查及管制作業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強稽查，並落實稽查紀錄追蹤輔導改善及裁罰作業：(1)部分市縣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未依所訂稽查頻率實施查核，或辦理熱區打擊計畫未明確規範稽查地點及項目，或選擇重點區域查核與污染指數(RPI)關聯性偏低，影響稽查成效，或稽查作業僅針對污染排放量大、檢舉陳情案件查核，致迭有事業單位放流水未符標準或非法繞流排放情形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執行水污染公害陳情案件，核有公害陳情案件有逐年遞增趨勢，或稽查紀錄單漏未登載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列管及統計，或未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深入了解原因再派員稽查，或僅至現場目視巡看，未實際稽查或採水檢驗，或未有後續稽查紀錄或列入稽查等處理措施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之裁罰作業，核有經複檢仍不合格者未依規定處罰，或對違反水污染法相關規定，未申請許可貯留，或各項檢測值不符合標準等，尚無裁罰紀錄，或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納期限多時，惟迄未收繳結案，催繳作業尚欠積極，或限期改善案件，雖已辦理複查，惟尚未進行後續處分作業者，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市。

4. 部分市縣委託廠商辦理水污染源稽查及管制等相關計畫，未確實監督考核廠商履約管理情形，或未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意見，妥謀改善措施，監督考核作業未臻妥適：部分市縣委託廠商辦理水污染源稽查及管制相關計畫，未確實監督考核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致工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性評鑑結果與實況處理存有落差，亦未賡續追蹤業者許可文件變更辦理情形，或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相關責任險、執行巡查工作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前桃園縣、花蓮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未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建議事項，擬具相關查核或管制計畫，或雖針對部分項目水質監測值偏高，研提增加稽查頻率等改善措施，惟未落實執行，亦未檢

討統計表正確性不佳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措施者，如苗栗縣、花蓮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市縣政府推動外籍勞工政策協助產業發展，並解決重症失能者之基本照護需求，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權益保障

我國目前外籍勞工政策，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促進產業發展。另在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適度引進外籍看護工，以解決國內重症失能者之基本照護需求問題。勞動力發展署為辦理各項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外籍勞工管理相關事務，包含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及外國專業人員、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及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等，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3 億 7,473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查察訪視計畫部分：部分市縣查察人力不足，查察案件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妥，或列管再查訪或加強訪視之案件未積極追蹤查處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12 市縣；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查察案件資料正確性待查明，外籍勞工入國通報資料未能即時更新，查察外國專業人員件數未達目標值，部分職業類別未規劃派查，或查察訪視結果未能確實列管追蹤查核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

2. 仲介公司查察管理計畫部分：部分市縣辦理仲介公司之訪察比率偏低者，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仲介公司之查察訪視未能確實記錄訪查結果，或輔導訪視成效待提升

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縣。

3. 其他部分：部分市縣諮詢服務中心申訴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申訴案件處理時程超逾規定時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未依規定時限完成送達程序或辦理催繳作業或移送執行，致收繳成效欠彰，或有罹於時效情事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勞動部督促及協同相關機關研謀善策，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市縣政府推動統包工程，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及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統包工程，核有規劃不周、逾越法令規定、採購效率及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近年來國內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有限、營造廠商家數過多，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習慣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導致國內營建產業惡性競爭，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國際上常用之統包工程，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同時導入創新、材料、技術與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發展與技術提升，俾增進我國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經統計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4 至 103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件數 1,134 件，決標金額 1,334 億餘元(詳表 64)。市縣政府辦理統包工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

表 64 各市縣政府 94 至 103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件數	決標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決標金額
合 計	1,134	1,334.30	南 投 縣	66	17.38
臺 北 市	227	388.99	雲 林 縣	10	0.13
新 北 市	146	340.34	嘉 義 市	12	0.74
臺 中 市	59	45.87	嘉 義 縣	23	2.24
臺 南 市	70	47.39	屏 東 縣	61	5.78
高 雄 市	58	93.26	宜 蘭 縣	22	26.66
基 隆 市	14	1.62	花 蓮 縣	22	3.74
前桃園縣	63	17.97	台 東 縣	21	6.26
新 竹 市	20	58.14	澎 湖 縣	31	7.59
新 竹 縣	49	59.45	金 門 縣	18	14.34
苗 栗 縣	69	99.91	連 江 縣	10	5.64
彰 化 縣	63	90.86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

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前置及需求擬定階段：部分市縣未事先評估機關管理能力及是否具足夠專業人力及能力者，如前桃園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3 縣；部分市縣規劃不周、需求未明確、完整，無法確保機關權益或影響工程執行或衍生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情事者，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招標及決標階段：(1)部分市縣未將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或機關相關規定，納入契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2)部分案件等標期未盡合理，或逕以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訂定者，如臺中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3)部分案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如決標後再洽廠商減價，或選定最符合需要廠商後，要求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再行決標，或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後，再行辦理協商會議者，如臺中市、前桃園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4 市縣。

3. 履約管理階段：(1)部分市縣未督促統包商按契約規定，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設計或相關計畫書圖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7 市縣；(2)部分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查設計圖說有延宕情事者，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4 市縣；(3)部分統包商未經審核或變更設計通過，即逕行施工、營運者，如前桃園縣、苗栗縣、金門縣等 3 縣；(4)部分項目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簽證及判讀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7 市縣；(5)部分市縣未督促專案管理或監造廠商善盡管理職責者，如臺中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市縣；(6)部分市縣溢支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或未依規定扣款，或付款情形未符契約規定者，如新北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5 市縣。

4. 統包目標達成情形：部分市縣採購效率不佳，有逾計畫期程，無法完工啟用，或因管理不善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情事者，如臺北市、新竹

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案件設計及施工品質有重大缺失，如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或經該小組及本部查核發現施工缺失過多，或有重大缺失或設計成果未達原需求目標者，如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為稽(查)核之參考。據復，已督促各市縣政府勿發生類似缺失情事。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廚餘回收再利用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惟各市縣政府對於相關工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發揮預期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鑑於廚餘回收再利用，可減輕垃圾處理壓力，減少垃圾掩埋場臭味與滲出水污染問題，及垃圾焚化廠廢氣排放問題，亦符合垃圾零廢棄減量目標，自 96 至 103 年 9 月底止核定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包含計畫運作之人事及業務經費、購置清運機具，設置廚餘堆肥廠等，核定補助經費 9 億 9,305 萬餘元，累計支用 9 億 6,346 萬餘元，計設置 69 座廚餘堆肥廠，及購置各式高壓清洗洗桶機、廚餘回收車、破碎機、鏟裝機、堆高機、高溫蒸煮設備等清運處理機具 435 台。市縣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廚餘再利用機構間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相關設備及紀錄闕如：部分市縣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者，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部分縣市廚餘再利用機構間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未具高溫烹煮設備，及未檢附相關紀錄與文件按季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2. 廚餘堆肥廠處理量未達設計目標或機具設備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市縣廚餘堆肥廠實際處理量未達設計目標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

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廚餘堆肥廠機具設備未能有效運作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3. 稽查管理廚餘再利用機構未臻落實，廚餘控管未盡周全：部分市縣辦理廚餘再利用機構檢查，間有運交廚餘量高，檢查頻率偏低，或檢查紀錄軌跡缺漏者，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養豬廚餘交付再利用之數量，尚包含公司、餐廳等自行交付數量，廚餘源頭控管未臻周全者，如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4. 廚餘堆肥廠間有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或未取得使用執照：部分市縣設置堆肥廚餘廠後，迄未依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廚餘堆肥廠完成驗收後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其中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市縣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未臻周延，營運效能不彰，設施使用率偏低，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市縣長並報告監察院。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考核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市縣政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利民眾查詢與運用

法務部於 94 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市縣政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未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或揭露資訊錯誤，未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9市縣。

2. 部分市縣未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開補(捐)助資訊，或公開補(捐)助事項之說明籠統不明確，或未參照中央規定訂定相關補助資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之規範，不利民眾共同監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澎湖縣等5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二)部分市縣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及委辦、政府採購等業務之辦理情形有欠周妥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及委辦、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或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績效評估流於形式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等11市縣；部分市縣預算分配與計畫實施進度未相配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進度管考未盡落實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2.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部分經費溢支或與科目支用範圍未符，或員工薪資代扣代繳作業疏漏者，如前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等3縣市；(2)部分市縣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或收費、退費作業未臻周延，或應收款項清理成效欠佳，或應收罰鍰、債權憑證列管未確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

等8市縣；(3)部分市縣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或內部審核未盡嚴謹，或補助發放作業流程欠健全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連江縣等8市縣；(4)部分已逾保管、執行期限之保管款、保證金或代辦經費餘額未積極清理，或代辦經費未列帳，或會計檔案移交欠周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市縣。

3. 事務管理方面：(1)部分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登錄或設置欠周，或收據之印製、開立、作廢、保管未符規定，或收費系統收繳金額與帳列勾稽未符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8市縣；(2)部分收入款項未依限解繳，或付款作業簽註事項欠周，或未辦理出納職務輪調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嘉義縣等3市縣；(3)部分現金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完備，或未設置備查簿或未及時登載，或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覈實填列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4市縣；(4)部分存管之現金及保管品未實施盤點，或未辦理出納業務檢查作業，或未兌現支票久懸待清理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5縣；(5)部分財產漏未列帳，或經管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或遭占用不動產未積極處理，或設備閒置，或未按月扣繳住宿員工房租津貼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7市縣；(6)部分場地管理使用辦法未報經備查及辦理公告，或未依程序出借場地、未依標準計收使用費或保證金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6市縣；(7)部分物品漏未列帳，或未覈實編列採購預算，或未實施物品盤點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8市縣；(8)部分車輛未詳實填寫派車單，或車歷卡設置或記載欠周，或耗油異常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7市縣。

4. 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市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活動經費之作業規範欠完善，或對補助款支用之審核作業未落實，或未辦理成果考核，或未依限核銷，或作業規範及補助案件資訊未公開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4市縣；部分學校午餐菜單及食材內容未確實按日公布，或庫存物資盤點、食材成品留樣等作業未確實，或午餐費結餘款未訂定運用計畫者，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6市縣。

5.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部分採購案件未依圖說及契約施作工程，或履約、品管作業未確實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連江縣等5市縣；部分市縣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估驗計價作業欠嚴謹，或未依約收取保固金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8市縣。

6.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基金未研訂會計制度，或營運長期虧損未落實改善，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等6縣市。

7. 其他方面：(1)部分市縣資訊系統功能未整合或充分運用，或未加強相關資料庫聯繫核對，或未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資訊，或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者，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7市縣；(2)部分教育儲備專戶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辦法，或未按月公告專戶收支明細，或餘額與教育部公布資訊未符者，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5縣市；(3)部分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未達標準，或幼兒園人事及會計人員未改以契約用人，或未妥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或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落實游泳池委外經營契約履約管理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7市縣；(4)部分市縣辦理地政業務案件逾期辦竣比率偏高，或實地查核件數未達規定比例，或界標領用管理作業機制有待改進者，如臺中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4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地方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據復，該總處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案內涉及所轄部分，本自治監督立場研謀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三)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惟部分市縣之經費執行及資訊公開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各市縣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業務，各市縣政府本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173億餘元，編列歲出預算171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157億餘元，平均執行率92.22%，較上年度平均執行率89.38%提高，惟累計待運用數192億餘元，較上年底增加14億餘元，約8.34%(詳表65)。各市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總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5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截至 102 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1)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數 (2)	103 年度 歲出預算數 (3)	103 年度 執行數 (4)	執行率 (4)/(3)	截至 103 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5)	待運用數比較增減	
							金額 (5)-(1)	百分比 [(5)-(1)]/(1)
合計	177.53	173.38	171.13	157.82	92.22	192.34	14.81	8.34
臺北市	31.38	23.02	22.67	22.67	100.00	31.74	0.35	1.12
新北市	18.26	23.55	24.82	23.36	94.10	17.71	-0.54	-3.00
臺中市	21.23	17.49	22.57	19.84	87.91	18.87	-2.35	-11.08
臺南市	10.54	11.53	11.55	10.58	91.58	11.48	0.94	9.00
高雄市	14.61	20.05	18.58	17.84	95.99	16.83	2.21	15.15
基隆市	6.38	3.88	4.49	3.94	87.62	6.32	-0.05	-0.89
宜蘭縣	2.68	4.13	3.71	3.56	95.97	3.25	0.56	21.03
前桃園縣	13.60	14.45	14.39	13.37	92.87	14.68	1.08	7.96
新竹縣	4.58	4.17	3.65	3.21	88.14	5.54	0.96	20.93
新竹市	7.09	4.04	4.40	3.53	80.37	7.60	0.50	7.12
苗栗縣	7.63	4.77	4.52	4.11	90.90	8.29	0.65	8.62
彰化縣	4.43	7.95	7.81	7.28	93.19	5.10	0.67	15.12
南投縣	5.83	4.68	3.55	2.88	81.15	7.63	1.80	30.85
雲林縣	6.53	5.04	4.43	3.79	85.44	7.79	1.25	19.22
嘉義縣	1.88	3.73	3.50	3.46	98.93	2.15	0.27	14.43
嘉義市	2.32	2.87	2.67	2.37	88.78	2.82	0.50	21.55
屏東縣	3.27	6.77	4.68	4.08	87.16	5.96	2.69	82.19
花蓮縣	4.57	3.36	2.81	2.58	91.73	5.35	0.77	17.04
臺東縣	3.58	2.56	2.50	2.23	89.16	3.90	0.32	9.01
澎湖縣	2.18	2.08	1.21	1.06	87.72	3.19	1.01	46.52
金門縣	1.28	1.85	2.01	1.64	81.71	1.49	0.20	16.15
連江縣	3.56	1.31	0.49	0.35	71.36	4.53	0.96	27.01

註：1. 本表所列盈餘分配數均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

2. 本表截至 102 年底、103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係指截至各該年度累計分配數尚未支用餘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 7 月 8 日公布資料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社會福利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欠佳：部分市縣以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或因未審慎評估需求人次及相關資源，或未衡酌設施及人力不足等情形擬訂配套措施，致部分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欠佳者，如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2. 現金給付項目金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支付內容未盡妥適：部分縣市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現金給付項目之支出逐年增加或占整體公益彩券盈餘歲(支)出決算數逾 50% 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等 3 縣市；部分市縣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之現金給付項目，或支用於未符規定之現金給付項目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嘉義縣等 4 市縣。

3. 補助團體及私人經費重複發給或核發予不符資格者：部分市縣各項補助經費之核發，因未能即時掌握轄內人口異動資料、未落實審核補助申請及核銷相關資料、未適時與同類型補助案件勾稽比對等，致受領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核發相關補助費用，或重複發放同類型補助經費及受領人未符資格仍予補助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4.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資訊未盡公開透明：部分市縣之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或補(捐)助民間團體明細未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於市縣政府網站，或公開資料內容有欠完整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5. 未積極輔導弱勢或經費不足社福機構團體申請補助：部分市縣對於經費拮据或人力不足之弱勢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未能積極輔導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或部分計畫補助作業未予公開，逕洽(限定)部分社福團體申請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妥處。據復，相關缺失已督導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納入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指標或列為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項目。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四)市縣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已完成水情災情監測網資訊整合及設置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市縣執行情形欠周，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日益顯著，洪澇事件有逐漸擴大趨勢，為有效保護民眾安全，須持續提升政府水災災害應變能力，爰自 100 至 104 年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包括區域降雨雷達網及水情災情監控網建置、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落實移動式抽水機與防汛器材管理、推動全民防災觀念、更新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等工作項目，該計畫部分經費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編列 3 億 4,250 萬元支應，主要係委辦或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區域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以完備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水位站網及即時影像監視站等。市縣政府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地方水情資訊未完整介接至中央災害緊急應變系統：部分區域排水水位站未能呈現即時或警戒水位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水情中心之監視影像資訊迄未與「防災應變格網系統」頁面完成介接整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

2.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功能欠佳：部分市縣未賡續編列抽水機定位系統租賃或通訊經費，無法將抽水機定位資訊上傳至經濟部水利署即時監控管理系統，致無法運用系統進行調度或影響調度功能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3 市縣。

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及維運情形未盡周妥：部分市縣核定設置之防災社區非屬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者，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3 縣；部分市縣淹水情勢較為嚴重之社區，卻未提報設置防災社區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提報優先執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而未執行之比率偏高，影響計畫推動成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花蓮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未編列相關維運經費或因村里長異動等因素暫

停運作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研酌妥處。據復，已促請各市縣政府針對相關缺失情事積極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五)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整體性、跨區域及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預算執行及辦理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係中央落實福祉於基層之重要方式，亦是平衡區域發展的必要手段，補助政策之規劃及計畫執行成效良窳，影響民眾生活及經濟發展至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計畫型補助款等相關事項酌予補助，其範圍為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市縣或 2 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等。本年度市縣政府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合計 997 億 9,252 萬餘元，實現數 729 億 7,753 萬餘元(73.13%)，應付保留數 195 億 2,440 萬餘元(19.56%)，賸餘數 72 億 9,059 萬餘元(7.31%)(詳表 66)，其預算執

表66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接受中央機關計畫型補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金	現額	比率	應付金	保留數	比率	賸餘金	餘額	比率
合計	99,792,525	72,977,530	73.13	19,524,403	19.56	7,290,590	7.31			
臺北市	8,271,228	7,008,902	84.74	1,152,430	13.93	109,895	1.33			
新北市	16,810,126	15,694,987	93.37	682,457	4.06	432,681	2.57			
臺中市	11,448,031	7,253,735	63.36	2,870,942	25.08	1,323,353	11.56			
臺南市	8,267,231	6,449,971	78.02	1,195,557	14.46	621,702	7.52			
高雄市	10,320,072	9,016,179	87.37	1,023,650	9.92	280,242	2.72			
基隆市	1,405,400	950,393	67.62	251,002	17.86	204,004	14.52			
宜蘭縣	3,111,604	2,249,239	72.29	340,784	10.95	521,580	16.76			
前桃園縣	5,527,678	4,978,802	90.07	261,649	4.73	287,226	5.20			
新竹縣	1,786,221	749,888	41.98	708,664	39.67	327,668	18.34			
新竹市	1,902,487	1,478,560	77.72	244,488	12.85	179,439	9.43			
苗栗縣	2,459,284	874,960	35.58	1,467,453	59.67	116,870	4.75			
彰化縣	3,087,382	1,644,833	53.28	1,165,399	37.75	277,149	8.98			
南投縣	3,694,987	2,797,092	75.70	485,847	13.15	412,046	11.15			
雲林縣	4,141,476	2,041,035	49.28	1,725,310	41.66	375,130	9.06			
嘉義縣	3,202,663	1,134,042	35.41	1,665,207	51.99	403,413	12.60			
嘉義市	1,215,876	887,859	73.02	236,725	19.47	91,290	7.51			
屏東縣	4,266,617	2,454,661	57.53	1,545,389	36.22	266,565	6.25			
花蓮縣	3,116,233	2,052,484	65.86	582,430	18.69	481,317	15.45			
臺東縣	1,690,284	955,814	56.55	550,480	32.57	183,989	10.89			
澎湖縣	1,201,715	855,728	71.21	192,358	16.01	153,628	12.78			
金門縣	1,763,358	977,155	55.41	600,447	34.05	185,755	10.53			
連江縣	1,102,564	471,201	42.74	575,724	52.22	55,637	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行情形及辦理成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率偏低或未主動繳回結餘款**：部分市縣接受中央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費鉅額保留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結果之賸餘，未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2. **未相對編足計畫型補助分擔款或執行作業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接受中央補助計畫，未相對編足分擔款或未按比率支用者，如新北市、苗栗縣、花蓮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執行補助計畫未臻嚴謹，間有重複補助，或審(議)核作業欠嚴謹，或支用未符計畫內容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3. **接受中央補助資本計畫項目之使用率或效益未臻理想**：部分市縣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之資本項目或公共設施產生閒置，或使用率未達預計效益，或未按計畫為後續維護營運措施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9 市縣。

4. **配合跨域增值方案成立跨部門推動小組情形欠佳**：為解決國內公共建設預算額度不足，未整合規劃導致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脫節，或財源缺乏整合及未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等現象，行政院核定實施「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用創新財務工具(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盟增值等)，以整合及擴大公共建設規模及效益。部分市縣未依該方案規定於規劃推動階段成立跨財政、都市計畫、工務等部門之推動小組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5. **接受計畫型補助款資訊未主動公開或揭露不足**：部分市縣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資訊，或僅配合單位預算於網站公開補助款預算編列情形，至實際撥補及經費執行進度等資訊，

則未主動公開，資訊揭露尚顯不足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相關市縣政府檢討妥處，並加強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成效之考核，作為以後年度對市縣政府核撥計畫型補助款之參據。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六)市縣政府持續加強經管房地之管理，惟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查有效排除，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亦須加強辦理，以強化公產之運用效益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效能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財產總值 13 兆 766 億餘元(臺北市及臺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0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11 兆 2,157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3,189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7,295 億餘元。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被占用房地未積極清理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稽催成效欠佳：

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57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89 億餘元(詳表 67，P152)，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被占用房屋 1 百餘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 千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等 3 市縣。各市縣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其中：(1)部分市縣未能積極清查以釐清房地有否被占用情形，或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東縣等 12 市縣；(2)部分市縣未積極依規定清理被占用房地，或未追補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6 市縣；(3)部分市縣未積極追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稽催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4)部分市縣循民事途徑排除占用者，於取得勝訴判決後，仍列為占用列管案件未積極處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適活化運用：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閒置土地 3 千餘筆、面積 33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14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 102 年底增加者，為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閒置房屋 3 百餘棟、面積 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 102 年底增加

表 67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103 年底			102 年底			兩年度 面積增 減數	103 年底			102 年底			兩年度 面積增 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6,518	5,726	18,984,010	16,245	5,547	17,622,657	178	167	18	53,284	268	29	79,856	-10
臺北市	1,217	44	7,416,193	1,168	59	6,404,489	-14	24	2	6,483	20	2	12,305	0.1
新北市	876	515	949,353	842	509	855,312	5	41	5	14,617	63	6	21,779	-0.7
臺中市	1,071	344	611,894	1,008	343	381,048	0.5	18	3	8,550	21	4	6,962	-0.3
臺南市	792	1,083	3,868,733	770	1,054	3,680,542	28	4	0.3	194	6	0.4	270	-0.1
高雄市	5,775	582	3,566,125	5,724	626	3,677,179	-43	22	1	9,090	21	1	8,026	0.1
基隆市	672	32	156,521	689	31	146,551	0.7	17	0.7	10,349	21	1	12,971	-0.2
宜蘭縣	14	5	20,152	14	3	19,365	1	—	—	—	4	2	9,760	-2
前桃園縣	188	69	112,150	178	71	114,049	-2	5	0.6	2,483	4	0.4	2,217	0.2
新竹縣	278	64	214,687	264	63	215,199	1	—	—	—	—	—	—	—
新竹市	223	12	158,828	254	14	187,206	-2	11	1	516	13	1	785	-0.08
苗栗縣	345	150	70,267	342	149	82,935	0.9	2	0.08	—	2	0.08	—	—
彰化縣	765	316	298,019	753	312	355,816	3	17	0.8	650	87	7	4,428	-6
南投縣	260	162	113,447	276	210	117,413	-47	—	—	—	—	—	—	—
雲林縣	57	57	56,063	59	65	58,670	-8	4	0.1	282	4	0.1	282	—
嘉義縣	378	132	61,330	385	122	51,524	9	—	—	—	—	—	—	—
嘉義市	368	30	266,840	369	33	268,683	-3	—	—	—	—	—	—	—
屏東縣	965	1,083	474,369	981	1,093	482,245	-9	—	—	—	—	—	—	—
花蓮縣	1,516	946	438,579	1,417	687	386,304	258	2	0.2	66	2	0.2	67	—
臺東縣	503	59	103,269	498	62	111,227	-3	—	—	—	—	—	—	—
澎湖縣	242	31	26,090	241	29	25,783	1	—	—	—	—	—	—	—
連江縣	13	0.4	1,090	13	0.4	1,108	-0.01	—	—	—	—	—	—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 102 年底房屋帳列價值於 103 年度清查發現溢列予以釐正；前桃園縣 102 年底土地面積及帳列價值原以土地宗地面積計列，調整為以實際被占用面積計列；新竹縣 102 年度土地帳列價值於 103 年度發現溢列予以釐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者，為新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妥適活化運用，或未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2 市縣。

3. 房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完備，資料登載未盡詳實：(1)部分市縣房地管理資訊系統未臻完備，尚待加強控管機制及功能者，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市、澎湖縣等 4 市縣；(2)部分房地資料未登列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不完全或與實況未符，不利控管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4. 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1)部分市縣對於所管房地未列帳管理、或財產歸類與規定未合，或劃歸之經管機關未盡妥適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所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或未辦妥產權登記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所管房地帳面價值未依規定計列者，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4)部分市縣房地異動或移撥未及時釐正登記，或機關改制未辦理經管房地移交作業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縣、連江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5. 財產清查作業有欠積極，租賃管理情形仍待改善：(1)部分市縣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未積極辦理清查或檢查作業，或對檢查結果發現之問題未妥為處理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2)部分市縣出租(借)非公用房地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使用)契約，或出租屆期承租人未續租而任其占用者，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標準計收非公用房地租金或未適當調整，或計算租金所採用之租用面積與實際未符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七)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尚待檢討改進

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7 市縣、減少者計有 15 市縣；與 102 年度相較，增加補助款分配數者計有 8 市縣、減少補助款分配數者計有 14 市縣(表 68)。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預算數 1,434 億 1,841 萬元，支出實現數 1,419 億 7,19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99%(表 69, P155)，以補助各市縣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8 中央 102 及 103 年度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102 年度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A)	103 年度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B)	103 年度 與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C)=(B)-(A)	市 縣 別	102 年度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A)	103 年度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B)	103 年度 與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C)=(B)-(A)
臺 北 市	7,043	18,101	11,058	彰 化 縣	2,827	- 4,539	- 7,366
新 北 市	6,842	- 9,919	- 16,761	南 投 縣	- 3,207	- 6,528	- 3,321
臺 中 市	5,771	8,751	2,980	嘉 義 縣	- 2,555	- 6,157	- 3,602
臺 南 市	- 1,745	- 2,612	- 867	嘉 義 市	5,258	22,183	16,925
高 雄 市	- 2,545	11,134	13,679	屏 東 縣	- 1,787	- 16,884	- 15,097
基 隆 市	4,905	11,641	6,736	花 蓮 縣	3,096	- 11,060	- 14,156
宜 蘭 縣	5,538	14,511	8,973	臺 東 縣	2,492	- 1,258	- 3,750
前桃園縣	6,791	22,702	15,911	雲 林 縣	- 9,327	- 10,600	- 1,273
新 竹 縣	- 2,272	- 816	1,456	澎 湖 縣	2,866	- 3,008	- 5,874
新 竹 市	- 4,258	- 5,776	- 1,518	金 門 縣	- 5,791	- 5,861	- 70
苗 栗 縣	- 16,903	- 20,464	- 3,561	連 江 縣	- 3,039	- 3,541	- 5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消防辦公廳舍、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道路養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1)部分市縣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2)部分市縣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前桃園縣、苗栗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南市、宜蘭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消防廳舍新建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遲未進場施作並終止契約，或評估基地位置與交通影響等致停工；部分

工程多次流標後始決標，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監視器錄影系統及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案已逾契約規定完成期限仍未完工；道路改善工程須俟自來水管線完成埋設致停工；部分工程規劃或拆遷補償作業延誤，未及於年度內完工者，如基隆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

表 69 中央 103 年度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43,418,410	141,971,987	98.99	1,446,422	1.01
臺北市	10,382,045	10,354,745	99.74	27,300	0.26
新北市	11,085,681	11,085,681	100.00	—	—
臺中市	11,347,689	11,284,015	99.44	63,673	0.56
臺南市	10,879,250	10,735,574	98.68	143,675	1.32
高雄市	14,380,786	14,214,036	98.84	166,750	1.16
基隆市	4,580,695	4,574,729	99.87	5,966	0.13
宜蘭縣	4,387,666	4,378,353	99.79	9,312	0.21
前桃園縣	6,421,875	6,405,344	99.74	16,531	0.26
新竹縣	2,028,518	2,028,518	100.00	—	—
新竹市	2,558,702	2,553,848	99.81	4,854	0.19
苗栗縣	5,087,053	5,026,526	98.81	60,527	1.19
彰化縣	9,455,519	9,428,971	99.72	26,547	0.28
南投縣	6,986,111	6,978,743	99.89	7,368	0.11
雲林縣	6,444,868	6,390,818	99.16	54,049	0.84
嘉義縣	6,648,416	6,588,918	99.11	59,498	0.89
嘉義市	3,369,436	3,363,117	99.81	6,318	0.19
屏東縣	10,538,362	10,481,819	99.46	56,543	0.54
花蓮縣	5,571,963	5,568,416	99.94	3,546	0.06
臺東縣	5,267,146	5,263,159	99.92	3,987	0.08
澎湖縣	3,316,059	3,314,032	99.94	2,026	0.06
金門縣	962,269	951,891	98.92	10,378	1.08
連江縣	1,003,244	1,000,723	99.75	2,521	0.25
未分配數	715,044	—	—	715,04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門縣等 9 縣市。

3. 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縣市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亦僅介於 12.83%至 51.76%，係因未覈實編列中央補助收入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者，如宜蘭縣、嘉義市。

4.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評定結果檢討改善：部分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辦理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地方稅欠稅清理成效不彰，房屋稅收努力程度不足；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依償債計畫執行；編列發放安老津貼、老人重陽禮金及老人(身心障礙者或資深國民)免費搭乘公車、新生兒營養補助、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研酌處理及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4 年度之考核成績。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八)市縣政府積極推動保存文化資產工作，惟部分市縣古蹟歷史文物修護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提升補助計畫效益及保存文化價值

文化部為延續保存文化資產，接續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99 至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32 億 4,430 萬元。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分別為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子計畫 12 億 23 萬餘元、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子計畫 4,693 萬餘元、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子計畫 2 億 7,977 萬餘元，共計 15 億 2,693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辦理歷史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

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部分：(1)部分市縣尚未就轄管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訂定管理(保存)維護計畫或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進行監管保護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2)部分市縣未將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與觀光資源結合，不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未依規定研提因應計畫，或雖已研提因應計畫，惟修復完成後尚未取得使用許可者，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5 縣市；(4)部分市縣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迄未建立防災體系建置計畫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7 市縣。(5)部分市縣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或未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者，如苗栗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縣市；(6)部分市縣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工程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或亟待修復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前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2.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部分：部分市縣對於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未建立傳統藝術及民俗與有關文物完整個案資料，維護管理欠佳，培訓傳習計畫欠缺整體性目標及效益衡量指標，或未能確實分析活動整體效益，致難以策進後續發展策略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前桃園縣等 4 市縣。

3.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部分：部分市縣未結合民間團體建立文化資產守護與活用機制者，如前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經本部函請文化部研酌妥處。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九)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場館設施使用效能過低，允宜加強辦理，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教育部體育署為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 千萬元，預計 6 年(99 至 104 年)內於都會人口集中地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運動設施及簡易運動場地 390 座，以平衡城鄉差距，截至 103 年底止，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啟用者 6 座，進行工程發包或施工階段者 11 座、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或促參可行性評估或委外營運廠商作業中者 15 座，另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建國民運動設施計畫 335 件。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預擬相關替代方案或對策：部分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或促參可行性評估或委外營運廠商作業中之國民運動中心，無法依計畫期程興建完成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15 座。

2. 未依規定研擬國民運動中心評估營運準則：部分縣市對於興建完成之國民運動中心，仍未研擬評估運動中心營運準則，作為委外營運評估審核準據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3 縣市。

3. 部分場館設施之效能過低，或未列帳管理：部分市縣興(整)建場館設施因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或未有使用紀錄等因素，致效能過低或無法評估者，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已興整建完成設施未列入財產帳管理者，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3 縣。

4. 部分計畫補助款延宕核銷結報或遭註銷：部分補助經費因計畫變更未於期限發包致註銷補助，或因說明變更設計之適法性，或違約罰款未繳回，或決算資料缺漏且工程管理費未確實，致延宕核銷結報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

5. 部分補助經費支出未盡合宜：部分市縣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款

執行情形，核有兩活動列支經費重複或裁判費與講師鐘點費之對象及日期相同，同一活動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未予敘明，原始憑證所載與實際活動日期或地點不符，或未以實際支出分攤經費並依規定繳回賸餘補助款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3 市縣。

6. 打造運動島計畫未落實執行：部分市縣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次數未達規定者，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運動地圖所列設施資訊未完整，或未上傳打造運動島活動資訊，或所列運動設施數量與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內容不符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經本部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本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5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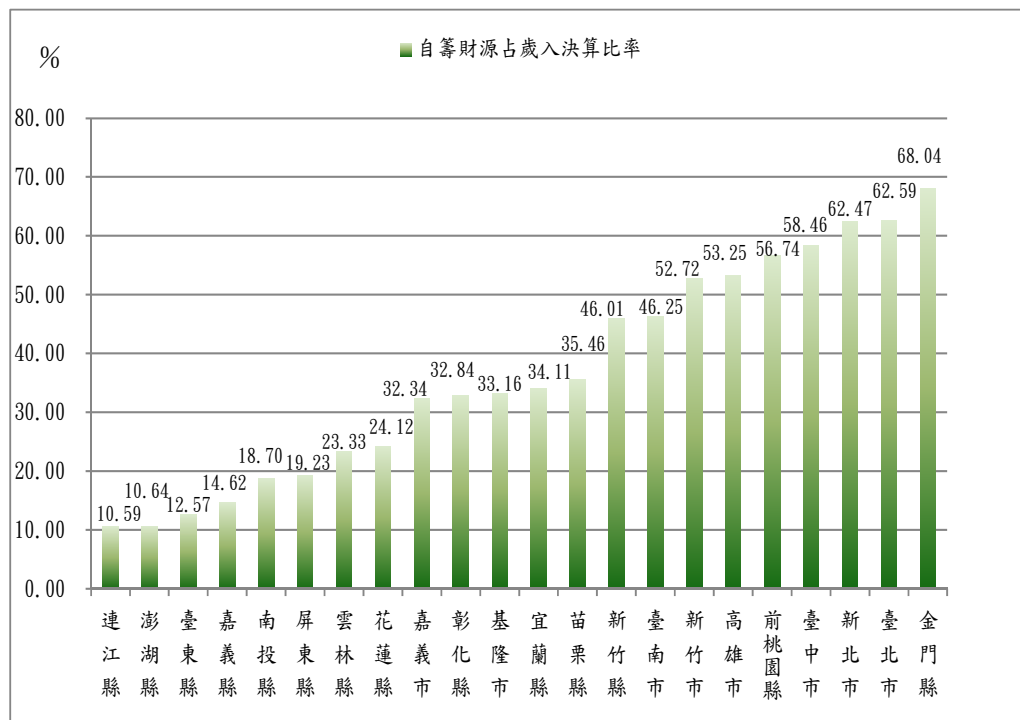
(一)部分市縣財政缺口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尚欠穩建，不利永續治理，允宜發揮地方自治權能，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充裕地方財源

健全之財政係發展地方自治權能之基石，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能否順遂推展，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政支援，而地方政府政事支出之支應財源，來自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收入，以及舉債，充裕之自籌財源始能提高地方施政自主性。各市縣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501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9,87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

產生差短 374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2,101 億餘元，合計 2,475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444 億餘元，仍產生收支短絀 31 億餘元。各市縣自籌財源 4,648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8.92%，非自籌財源則達 4,853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1.08%；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未達 20% 者，依序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6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依序有雲林縣、花蓮縣、嘉義市、彰化縣、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南市等 9 市縣(詳圖 12)，顯示部分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尚欠穩健，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或融資調度因應，不利地方自治權能之發展。允宜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並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充裕地方財源，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另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適足，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籌謀拓展地方自治財源，並加

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適時督促改善，以避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包括：

1. 積極研謀恢復課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圖 12 各市縣政府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情形

徵空地稅，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審慎評估開徵工程受益費與其他稅目規費，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提升財政自主程度(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2. 強化地價評議之審議機制，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覈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研議差別稅率，適切課徵土地、房屋稅捐等，維護租稅正義(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3. 加強稅捐稽徵作業審核機制，積極清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等，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如臺中市、前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4. 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及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如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5. 賡續推動組織再造調整政府職能，辦理小規模學校整併評估，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與行政作業流程，積極運用民間資源及推動業務委外，減輕行政成本與人事費負擔(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6. 衡酌財政負擔，適時調整預算規模，通盤檢討總體資源配置效益，並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以績效導向分配預算資源，提升施政效能及最適運用有限財源(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3 縣市)；7. 審慎檢討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落實追蹤考核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成效(如臺北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市縣)。

(二)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潛藏負債龐鉅，未來財政更為困窘，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強化債務管理機制

地方政府因應政治選舉需求，施政缺乏長遠規劃，傾向興辦各項短期社會福利措施或現金給付之消耗性支出，肇致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加上中央政府賡續採行租稅減免措施，導致整體稅收成長有限，影響中央補助地方成數，地方政府多僅能仰賴舉債因應，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鑑於政府債務係國民之未來負擔，行政院修正公共債務法，經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

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各市縣截至 102 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9,735 億餘元，較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400 億餘元增加 335 億餘元，尚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市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款項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計 4 兆 9,684 億餘元，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潛藏負債龐鉅，復以部分市縣未衡酌財政狀況，年年編列鉅額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財政狀況更顯困窘。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審慎評估財源分配，審酌財務風險及自償能力，落實償債計畫償還債務，賡續控管舉債額度，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三)部分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積極規劃經費運用方式，預算編列與執行未妥為配合，累計待運用盈餘逐年攀高，允宜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公益彩券自 91 年發行以來，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盈餘 2,881 億餘元，其中部分彩券盈餘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各市縣 102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55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26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1 億餘元之平均執行率為 89.38%，較 101 年度平均執行率 92.20% 略降；截至 102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為 179 億餘元(詳表 68，P163)，較 101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 150 億餘元，增加 28 億餘元(約 19.22%)。部分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與計畫未能配合，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等 4 縣市)；部分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有

效運用，
累計盈餘
待運用數
龐鉅，待
賡續加強
運用（如
前桃園
縣、新竹
縣、新竹
市、苗栗
縣、彰化
縣、雲林
縣、嘉義
市、屏東
縣、臺東
縣等 9 縣
市）；部分
縣以公益
彩券盈餘

表 68 各市縣政府 10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截至 101 年底待 運用數 (1)	102 年度 分配數 (2)	102 年度 歲出預 算數 (3)	102 年度 執行數 (4)	執行率 [(4)/(3)]	截至 102 年底待 運用數 (5)	待運用數 較上年度 增減 (5) - (1)	待運用數 增減 [(5) - (1)]/(1)
合計	15,060	15,545	14,153	12,651	89.38	17,955	2,894	19.22
臺北市	2,892	1,902	1,656	1,656	100.00	3,138	246	8.51
新北市	1,404	2,437	2,169	1,954	90.08	1,824	420	29.93
臺中市	1,960	1,660	1,767	1,498	84.75	2,123	162	8.30
臺南市	988	1,037	1,181	972	82.29	1,054	65	6.61
高雄市	1,129	1,660	1,467	1,333	90.91	1,456	326	28.93
基隆市	608	326	370	297	80.11	638	29	4.91
宜蘭縣	181	349	279	263	94.38	266	85	47.23
前桃園縣	1,198	1,422	1,383	1,261	91.15	1,360	161	13.45
新竹縣	291	401	252	235	93.18	457	166	57.21
新竹市	725	377	299	238	79.63	864	139	19.18
苗栗縣	702	402	368	342	92.92	761	59	8.50
彰化縣	371	724	713	652	91.51	443	71	19.30
南投縣	463	379	318	259	81.51	583	120	26.01
雲林縣	557	429	356	333	93.61	653	96	17.23
嘉義縣	103	320	240	235	98.03	188	84	82.00
嘉義市	142	264	211	173	82.17	232	90	63.36
屏東縣	182	504	399	361	90.41	325	143	78.24
花蓮縣	333	303	201	178	88.63	457	124	37.33
臺東縣	291	227	177	161	90.82	357	66	22.76
澎湖縣	129	148	109	59	54.48	218	88	68.32
金門縣	123	156	193	151	78.52	128	5	4.06
連江縣	278	107	35	30	85.27	355	77	27.74

註：1. 各市縣政府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102 年度分配數」，係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故未包括 103 年 1 月中國信託銀行撥付 102 年 12 月份公益彩券及台北富邦銀行撥付同月份運動彩券之盈餘。
3. 本表所列「截至 101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充抵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或偏重現金給付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或非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經費規劃未臻嚴謹（如前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亟待建置審核督考制度，覈實編列預算，妥慎規劃公益彩券盈餘，在法令範圍內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造福弱勢族群，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周延，財務管理業務執行缺失頻仍，攸關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加強內部各機關橫向聯

繫，積極籌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

按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政府建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亦為國際化潮流趨勢。行政院自 91 年起推動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管理制度，復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並建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另核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內部審核及施政績效評核等事項予以整合，藉以維持妥適之控制環境，評估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項風險，並研擬採取控制措施，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各市縣 102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 867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 7,374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4,829 項(65.49%)、尚待繼續執行者 2,506 項(33.98%)、未執行者 39 項(0.53%)。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與管制考評相關規範及機制未訂定或未臻健全，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未積極推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置風險管理架構，或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致有核發無法源依據之獎勵金及津貼、支用未符規定經費項目、溢發社會福利津貼等未臻周延情事(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攸關民眾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如部分市縣食品衛生及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業務攸關資訊未主動橫向聯繫共享及勾稽運用(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違章建築案件一再攀升未能有效遏止、山坡地超限利用及落石山崩潛勢區亟待加強稽查及防治(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市等 5 市縣)；整體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長期照護服務需求殷切，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或未妥適整合相關資源(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3 縣)。允宜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管理成效，加速推動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

度，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加強內部各機關橫向聯繫，落實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公權力維護公共安全，積極籌謀善策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以提升施政績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部分市縣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審查機制未臻嚴謹，計畫進度管制考核未盡落實，允宜強化先期效益評估及計畫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提升施工品質及使用效益

公共工程建設攸關經濟發展與百姓福祉，舉凡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屬政府施政重要職能。各市縣 102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 1,791 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限制性招標案件金額及標比偏高、採購程序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未符、訪視監督機制未臻周延、預算書工程數量溢計、設計不符所需、設計圖示標示不清等(如臺中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或保險，或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致現場實作與設計圖或竣工圖不符，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未落實、施工品質不良效能偏低等(如臺中市、基隆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先期效益評估、計畫規劃作業及審查機制未盡落實，監督管制及考核作業未臻嚴謹，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工程效益偏低，或計畫完成後低度使用、閒置情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允宜積極強化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及審議作業，落實計畫管制考核及履約管理機制，以加速推動重大建設，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工程建設使用效益。

(六)部分市縣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欠彰，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俾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各市縣 102 年度綜計設有 48 個營業基金、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7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48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9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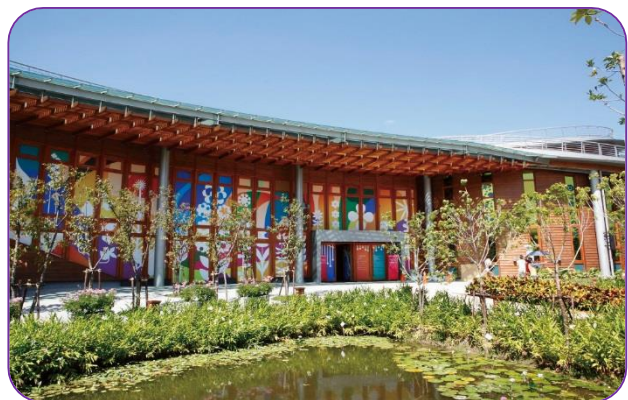
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10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 1,074 項，執行結果，其中未達預計目標者 707 項，占計畫總數 65.83%；未執行者 45 項，占計畫總數 4.19%。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管理機制未盡周延；營運主要計畫或購建固定資產等重大建設執行效率偏低；未考量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相關基金(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督促檢討整併，以提升計畫執行與營運績效，俾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5 件。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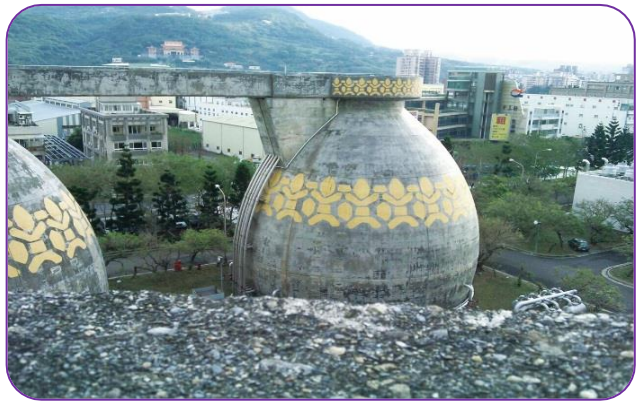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執行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會展活動無前例可參，且涉及展館眾多，本應及早慎密規劃會後發展方向並戮力執行，然未適時規劃，亦未就營運收支情形等進行評估，致會展後之整體財務效益嚴重失衡；未及早規劃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 5 層建築物使用方式，亦未積極研擬提高使用率之相關措施，肇致該建築物近半數空間閒置迄今逾 2 年；未檢討夢想館及未來館營運效益欠佳之原



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夢想館展館

委，逕與原承商續約，且契約訂定未臻周延，造成門票收入及參觀人次均呈遞減趨勢卻無罰則，入不敷出情事甚為嚴重；未積極辦理展館變更為永久建築物事宜，致需屢就臨時使用許可屆期之展館辦理展延，徒耗行政資源，且造成臨時性建築物長期存在於市區。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整修、維護管理及活化情形，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7,000 萬元，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並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復未即時核定試車計畫，延遲相關行政作業期程，致沼氣無法回收利用，損失以沼氣發電之收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曾主動尋求活化利用之因應措施，另第 4 號槽啟用不久即損壞，未釐清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即解除施作廠商保固責任，致嗣後修復須耗費公帑支應。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府經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之蛋型消化槽

(三)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 102 年 8 月 1 日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9 億 6,243 萬餘元，規劃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時，未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即逕以天母運動公園為校區基地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施工，嗣校地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時，未妥適規劃因應辦理後續工程，導致校地經審議程序縮減後，須檢討拆除及減作館舍以符建蔽率管制規定，浪費公帑 4,235 萬餘元，又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綜合體育館

重行檢討館舍規劃而須展延工期，施工成本因展延期間工料價格上漲而增加 1 億 2,384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即時督促列管校地變更作業進度，復於校地變更公開展覽引發爭議時，未要求前體育學院檢討施工影響及評估處理方案，導致工期展延及成本增加。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不動產總值 150 億 8,956 萬餘元，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



臺北市捷運七張站公有商場不動產空置情形

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進而衍生鉅額空置損失，嚴重影響該基金成立目的之達成；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閒置情形嚴重，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擬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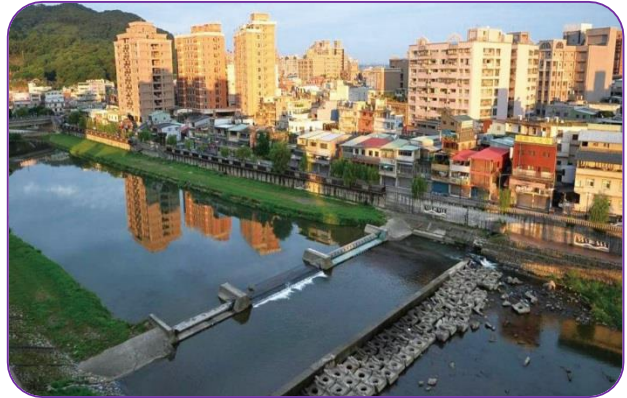
(五)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未按相關檢驗規定辦理，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復以對檢驗結果不合格之案件，未確實追蹤管制妥處，致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為蔬果農藥殘留管制之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且就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亦未本權責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



新北市農藥殘留檢驗系統-SoftMax Pro 4.7.1

影響蔬果安全供應體系之健全。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六)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及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河堰)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工程執行情形，結算金額 3,381 萬元，未確認是否符合三峽河治理計畫要求及依水利法規定報經前臺北縣政府核准(許可)，並漠視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專業意見，擅行將攔水壩混凝土壩體改建成橡皮壩；又前臺北縣政府未確實審查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即核發使用許可，嗣因改建結果仍阻礙水流，改建數年即又拆除，虛擲鉅額公帑；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未要求廠商完整修復毀壞之消能池，且任由橡皮壩破損情事持續，維護管理作業顯有怠失，嗣蘇拉颱風期間發生臨河道路坍塌並造成民眾跌落死亡，經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消能池存有一處無混凝土底版之水坑及橡皮壩破損喪失正常運作功能，為造成該道路塌陷原因之一。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北市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橡皮式攔水壩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七)前臺中縣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投資經費 3 億 9,449 萬餘元，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目標市場客源，以各級學校人數虛增學齡兒童人數高估市場需求規模，投資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肇致實際參觀人次難以達成預期目標，營運成效遠偏離預期；未依評估報告建議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妥適訂定地租及權利金計收標準，致短收土地租金 302 萬餘元，契約訂定未妥適；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



臺中市臺中兒童藝術館外觀

著惡化，停損退場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加以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機制，難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未適時更新設備，折舊比率高達 88.49%，設備老舊無法切合營運需求，或故障無法使用，復因文化局承辦人員更迭，未能及時針對缺失予以導正，影響委外辦理履約品質；未確實依兒藝館成立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廠商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營運計畫辦理，致未能達到營運目標及財務效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影響其營運績效。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八)前臺中縣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累計支用數 4,700 萬餘元，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園區設置計畫，致整建工程分期施作且遲未完成，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未能達成園區設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外觀

置目標，及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未妥為檢討流標原因及於計畫期內完成發包，肇致鉅額補助款繳回國庫，復因計畫內容未周延，未再獲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耽延園區開放作業；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行政效率低落，園區專屬網站驗收後，網站專檔遺失致未公開上網供公眾使用，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閒置，未能達成解說導覽系統建置目標及效益；園區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完工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部分設施未經開放使用即損壞，復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第 2 期工程，迄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消防設備圖說尚未經審查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致開工後即須暫停施作並變更設計，執行進度一再延宕，

無法發揮預期功能。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第一廣場土地租賃及租金收繳情形，未本於土地承租人權責清查掌握次承租人轉租(售)實際狀況，適時追收土地租金並檢討修訂租約相關條文或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仍因循舊約模式一再續約，衍生日後租金給付之爭議，又租期屆滿已逾1年9個月，雙方未達成共識，迄未辦



臺中市第一廣場大樓外觀

理續約事宜，致第一廣場使用之權利義務處於不明確狀態，且未支付租金使用私人土地，影響政府形象；辦理基地轉租委託管理顧問公司代收租金附加額外費用作業未臻嚴謹，所簽訂之委託代收契約內容亦欠周延；又歷來對委託代收租金作業疏於監督，且怠於查證核對，任由土地租金欠繳金額日益增加，影響代收租金之管理效能；經年漠視基地轉租簽約戶數逐漸減少跡象，怠於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亦未即時妥適採取催討租金之積極作為，肇致次承租人土地租金經年累欠，引發地主向市府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徒增公帑損失。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工程結算金額 7,054 萬餘元，遊客中心工程興建前未衡酌未來永續經營管理模式，妥善規劃營運及維護管理措施，做為評估是否興建之決策參據，並預為籌措財源，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工程完工後，部分設施或損壞、遭竊，或植栽枯死等管理維護不佳；又後續接管主管機關建設局逕以未涉計畫規劃內容及營運管理模式為由，消極未規劃後續營運管理計畫，亦



臺中市后里環保公園及遊客中心現況

未擬訂營運計畫及編列營運管理之相關預算等積極作為，迄今已閒置 2 年，未能達成興建計畫預期目標；代管單位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未妥善維護公園相關設施，景觀衰敗且設施損壞，主管機關建設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又建設局於公園完工接管後，未積極規劃後續撫育管理及推廣計畫，未能提供遊客完善休憩場所。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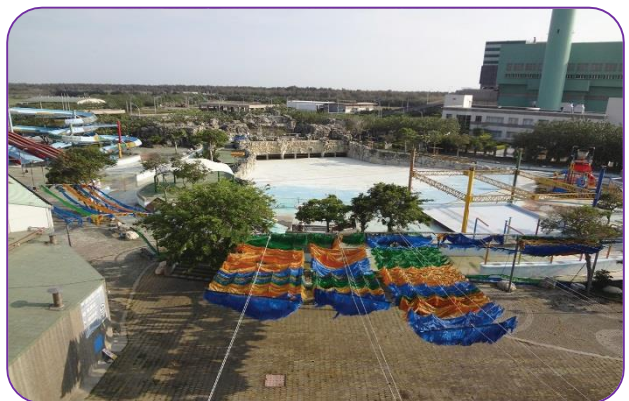
(十一)前臺南縣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契約金額 13 億 1,435 萬餘元，該等工程所使用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材料，該署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查核，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臺南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西拉雅大道

前臺南縣政府已知該道路工程路面不平係因鋼爐碴所引起，卻未通盤檢討督促承包商澈底改善，仍以部分刨除或加鋪路面方式處理，致路面隆起呈波浪狀現象，已逾 4 年仍未獲解決。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結算金額 2 億 9,875 萬餘元，回饋設施受託營運廠商長期未依契約規定時程開放營運，各年度遊客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興建目的，又嚴重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經營效能不彰；耗費鉅資興建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惟多數樓層長期間置未使用，相關設施使用效能偏低，損及民眾使用權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益，且未達成提供多樣化休閒娛樂設施之預期目標；未督促廠商確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修繕園區資產設備，且未建立完整監督管理機制，肇致設施嚴重毀損，環境髒污凌亂不堪，影響民眾遊憩安全，且迭遭民代抨擊及媒體負面報導，斲傷政府形象；未善盡履約監督之責，延遲辦理招商接替營運事宜，又任由廠商延宕設施修復期程，肇致新合約廠商無法如期開幕營運，徒增履約糾紛之風險。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臺南市第十八期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重劃經費 23 億 9,403 萬餘元，未本於權責審查排水計畫書，致延遲計畫執行，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妥處並研謀善策，且廠商施工進度未達繼續履約評估標準，亦未督促積極趕工，工程延宕 2 年 4 個月，無法完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嚴重影響地主權益並斲傷政府形象；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方交換資料，又施工後未落實尋求土方交換，增加非必要之購土費用支出，並延誤重劃計畫之開發；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作業，增加開發成本 1,861 萬餘元。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域圖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十四)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徵收計畫執行情形，綜計發放補償費 9,183 萬餘元，公所掌理轄區土地使用分區，惟土地徵收超逾興辦事業使用面積，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收用地未依興建計畫開闢使用，迭經原地主陳情並質疑土地徵



臺南市新化廣停三部分用地遭占用
(圖片來源：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提供)

收之適正性，亦未依規定檢討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部分用地徵收完竣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怠於依規定辦理清查列管並陳報相關表報；明知用地遭占用情形逐年加劇且作為營業使用，亦未依規定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未善盡公產管理責任；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列管督促該公所對其徵收用地，依法辦理檢討，督導儘速妥處，致土地長期遭占用。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五)前臺南縣柳營鄉公所辦理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執行情形，惟該公所已知財源籌措不易，主體結構完成後，卻未妥為規劃後續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之相關工程，造成活動中心興建一再延宕，迄今已投入 5,293 萬餘元，仍有 2 個樓層及地下室尚未完工並開放使用，且使用執照取得後，再延宕逾 3 年仍無法爭取修建經費。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

(十六)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縣北門(蘆竹溝)漁港再造計畫，總經費 5,420 萬餘元，事前未審慎考量可行性及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昧於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及漁民以養殖牡蠣為主之事實，即投入經費興建，致多功能魚市大樓完工後長期閒置；多功能魚市大樓興建完工後，未能妥善規劃經營管理模式，又未依委託管理維護契約督促落實魚市場營運計畫，復對魚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推動相關活化措施，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長期忽視北門漁港之整體發展，且未



臺南市北門(蘆竹溝)漁港多功能魚市大樓

能延續執行漁港計畫，致娛樂漁業設施與觀光休閒漁業措施闕如，又未落實籌辦規劃以延伸落實藍色公路航線，致難以吸引觀光人潮形成觀光休閒據點，未達成觀光休閒漁港之目標。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前臺南縣、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抽水站規劃及興建情形，截至 102 年度，已設置 37 座抽水站，興建成本約 26 億 5,238 萬餘元，對於抽水站之設置，多僅個案計畫轉陳中央補助辦理，未能就防汛需求之輕重緩急，為整體性之評估擘劃，部分抽水站之興建欠缺需求急迫性，政府資源未能妥善配置；部分地區水患嚴重，惟多年來未妥善規劃興建抽水站，或因作業延宕、未妥籌財源等原因，工程遲未興建完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危害；耗費鉅資興建抽水站，惟相關雨水下水道配套系統卻未積極檢討改善，肇致豪大雨期間，發生地勢高的社區淹水，地勢低的抽水站卻抽不到水之窘況，未能達成預期排洪目標。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抽水站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十八)前臺南縣官田、佳里、玉井、善化及新市等 5 鄉(鎮)公所辦理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原臺南市、前臺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於 81 至 99 年間耗資 8 億 9,815 萬餘元，興建及整(修)建 14 座公立游泳池，其中官田及佳里等 2 座公立游泳池，因設備老舊且委外經營不順亟待整修後開放使用，卻因補助款遭收回或相關設備修復後均未再有積極解決措施，而造成游泳池設備長期荒廢及閒置，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益；玉井區公立游泳池設施老舊且閒置多年，未整修至可使用情形下，即交由前臺南縣立玉井國民中



臺南市官田區游泳池主體設施

學接管，無法作為游泳教學使用，繼續閒置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益；善化及新市等 2 座公立游泳池，均採自行經營管理，營運收支已連年虧損，卻未檢討其經營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開發更多社區潛在游泳人口數，並協助提供作為學校游泳教學之目標等。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經管情形，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府(含前高雄縣政府)配合都市計畫，依法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之市場用地，尚未依計畫用途使用者，計有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等 31 處，面積 7 萬 5,14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共計 6 億 3,599 萬餘元，對無興建市場需求之土地，未積極檢討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致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效能，且不符整體經濟效益；未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精華市場用地，致無法發揮土地價值，挹注市庫財源，及經管已出租之市場用地，任令廠商開闢為未符公告容許使用項目之用途，且於獲悉違約情事後，未能儘速處理土地返還事宜，任令承租廠商久延，斷傷政府形象；市場用地管理欠周，任令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損及政府權益並坐失財源。案經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遭占用停車

(二十)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未設算高雄花卉公司使用花卉批發市場土地及其附屬設施自辦外銷花卉業務獲利情形，亦未研訂兼營業務使用場域及設施收費規範據以向該公司收取使用費或租



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使用情形

金，任其無償使用於營利且非公用事業業務，有損市府權益；辦理花卉分貨處理場新建計畫過程，未能徵詢承銷商日後進駐意願，及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確認分貨場地需求規模，致完成後場域低度使用情形日益嚴重，未能發揮花卉分貨銷售之預期功能，又對於花卉公司於花卉分貨處理場域舉辦違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範不以營利為目的規定之非農產品展銷營利活動，未予督促改正或設算其營利收入據以核定收費標準，顯未善盡督導考核及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東臨港線(中山路至憲政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計畫，工程結算金額 3,068 萬餘元，未先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即逕予提報計畫，復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即逕自辦理工程發包，肇致決標後因用地無法取得而延遲計畫期程，並因變更設計大幅縮減車道寬度，違反設計規範，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未考量將自行車道留待與輕軌捷運一併建設，致因與輕軌捷運建設用地牴觸，完工僅 1 年餘，即因輕軌建設而設置圍籬禁止通行，及車道路面遭毀損。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東臨港線自行車道狹窄影響使用意願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決標金額 4 億 6,500 萬元，未考量各工程與海岸侵蝕間之關聯性，及依委託規劃報告建議，儘速先行擬定及興設妥適護岸工程，並全盤縝密檢討妥編預算，即陸續整(修)建旗津海岸公園各項景觀工程，並因未督促強化各項工地管理措施，而衍生公共安



高雄市旗津海岸線侵蝕及公園設施毀損情形

全之虞；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評核工程對環境之影響，並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即逕投入鉅資興設，影響海岸整體發展；未正視旗津海岸沙灘長期流失情形，雖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提出報告預警建議，惟仍延宕多年始著手辦理抽砂養灘，增加國土復育之困難度及公帑支出，又部分海岸線沙灘完工僅數月即遭沖刷侵蝕而滅失，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前鎮之星自行車橋)，決標金額 1 億 3,723 萬餘元，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逕行選擇設置自行車橋方案，導致投入鉅額工程經費，但完工後自行車騎士使用率低，且亦未達到使高雄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等



高雄市前鎮之星自行車橋結構體占據輕軌捷運部分用地

目的；未審慎考量自行車橋與輕軌建設介面問題，致因自行車橋結構體占據輕軌捷運西臨港線部分用地，衍生北側行道樹全數移植，破壞原本綠意盎然生態環境，並導致該地區輕軌建設僅能設置單側行人及自行車混合道，影響東西臨港線連接處自行車動線順暢性及安全性。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四)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投入整治經費 4 億餘元辦理鳳山溪水質改善工程，惟對於截斷污水來源相關之高雄近郊(鳳山、鳥松區部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期實施計畫之用



高雄市未截流污水排入鳳山溪情形

戶接管作業，未依規定排除施工障礙，用戶接管進度遲緩，致大部分污水無法透過下水道系統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即排入鳳山溪，肇致水質整治成效不彰；已施設攔水堰及曝氣設施之河段，未依專業建議加強清淤，致原已獲改善之水質反而惡化，終因無法改善，將耗資千萬餘元設置之設施拆除，浪費公帑；未模擬完成高公截流站之水質評估，及未完成鳳山溪兩岸之污水截流，即貿然放流鳳山溪水至前鎮河，致整治已有成效之前鎮河水質再受污染，環境品質益形惡化。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截至 102 年度止共建置 435 座各型獨立式站牌、90 座各型候車亭，結算金額合計 7,705 萬餘元，未評估 98 年建置之 2 座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使用效益，即擴大建置太陽能站牌，其後續使用故障率偏高，效益欠佳，迭遭民眾及媒體批評；交通局延宕多時始確定自行辦理採購，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延宕計畫期程，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又未能確實掌握候車亭使用現況及位置，肇致近四分之一數量候車亭無法提供廠商刊登廣告，雙方因此合意終止契約，亦因延宕多時而減損收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公車站牌太陽能系統失效致照明與路線顯示故障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工程經費 3 億 2,016 萬餘元，未正視發展漁貨直銷中心(假日魚市)之不利因素，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始終漠視漁港之多元發展，預期目標迄未達成，又漁貨集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2樓停車場閒置

散拍賣場低度使用，停車場閒置未使用，復規避中央主管機關列管監督改善情形，肇致政府資源長期間置，財物效能不彰；接管漁貨集散拍賣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後，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對經管之設施妥善管理維護，肇致設備毀損無法使用，復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財產盤點，致對設施毀損情形毫無所悉，財物檢核內控機制闕如；又經管之遮雨棚(漁具整補場)設施未督促商家依原用途使用目的使用，任令商家違規增建、改建而未查察遏止，斷喪政府形象。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七)基隆市政府受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決標金額 958 萬元，漁業署未依原核定計畫落實審查預算書圖，任令基隆市政府刪除原預定整修舊有 3 座船台及新製 2 座船台等項目，肇致曳船道整建工程完工後，因船台等設備損壞不堪使用，無法進行試車營運而處於閒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曳船道完工現況

置未用狀態；漁業署未積極督促基隆市政府辦理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修繕事宜，因保固修繕期程冗長，延宕後續移交接管時程逾 1 年；又未積極督促基隆區漁會限期完成經營管理計畫，肇致工程移交後仍因經營管理計畫迄未獲該署核定而無法啟用營運；基隆市政府受託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未審慎評估整建工項合理性及其效益，逕行刪除部分核定工項，又未積極處理接管單位拒絕接管問題，肇致完工後逾 1 年始移交，且移交之曳船道迄仍因被刪除工項未能配合施作，無法試車營運而處於閒置未用狀態。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預估經費 4 億元，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貿然決定場址規劃興建，致無法取得用地而中斷計畫；更換地點後，復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造成計畫執行停滯，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

執行；未配合計畫用地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土地，反准予移轉登記予私人，致後續協議價購陷於困境，暫緩部分用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前置作業耗時逾 9 年，迄無具體進展，原訂預期效益無法如期發揮，影響身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用地現況

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權益。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64 期)

(二十九)彰化縣政府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預算經費 3 億 6,753 萬餘元，對於道路是否拓寬及計畫寬度之決策過程反覆，未能確實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致所徵收之土地閒置超過 11 年未能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確保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復未能完全解決民眾抗爭問題，致



彰化縣縣道148線11K+586~13K+784段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情形

仍有部分地主未配合拆遷地上物，已延宕 13 年迄未完成徵收作業；對於設計廠商於設計時所提道路用地寬度不足問題，未能及時釐清原因，耗時 2 年 4 個月始確認用地寬度無誤，致設計期間徒然停工高達 245 天，且必須再辦理變更設計修正設計圖說，嚴重影響設計及施工等作業之執行；該府及溪湖鎮公所未能善盡主管及代辦機關權責，嚴密審核受託民間廠商提送土地改良物查估文件，致非合法建物上所附屬雜項建造物之救濟金補償標準認定有誤，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核算錯誤，衍生溢發經費情事。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莫拉克颱風災修復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補助經費 1 億 5,785 萬餘元，聯外道路位於重複致災區，未妥適研擬分期、分階段因應措施，即投入經費辦理聯外復建工程，肇致颱風再度毀損復建相關設施；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未考量已完成居民遷村安置及當地居民已大幅減少等因素，復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規劃及設計，徒增災修復建基本設計費不經濟支出；新建橋梁選址欠周延，且未檢討跨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通洪斷面能否通過土石流流量，終至土石流淹沒橋台而終止契約，又鋼橋材料已付款而未施作，未積極謀求其他替代方案，肇致需覓地存放鋼橋材料並增加土地租金負擔及保管責任。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南投縣神木村聯外道路樁號K+680~1K+790處路堤護坡流失及路基毀損

(三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近 3 年來針對清境地區違規營業民宿，未積極辦理稽查及裁處作業，復未切實限期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任令民宿業者擴大違法經營，致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行為，公權力不彰；近 3 年來對於清境地區民宿增建之違章建築，仍未完成全面清查違建類型工作及檢討既存違章建築之公共安全，並落實分類分期實施排定拆除作業，且部分新增違章建築案件，亦未依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切實執行，未能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以確保遊客安全；對於清境地區民宿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山



南投縣清境地區範圍圖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坡地開發行為，未積極督導仁愛鄉公所落實查報、制止作業，致未能即時於違法開發時即依規定取締處理，查報取締成效不彰；清境地區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未依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落實實施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管制其使用情形，並督導仁愛鄉公所辦理檢查，致歷年均無取締裁罰案件，未能有效制止違規行為。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二)雲林縣政府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3,750 萬元，該局未落實補助計畫之撥款審核及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嗣因部分橋墩基樁長期裸露，影響結構安全，修復啟用未滿周年即遭蘇拉颱風侵襲沖毀，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雲林縣政府漠視該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約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調查研究計畫等規定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逕以橋身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颱



雲林縣毀損前之虎尾糖廠鐵橋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雲林縣毀損後之虎尾糖廠鐵橋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風沖毀橋墩情事，除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支出 1,666 萬餘元；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致逾 4 年缺乏維護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及風災發生後未依規定期程提送修復計畫，且未能有效積極

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或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替代方案及時辦理長期橋墩保護及橋身修復工程，衍生 103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規劃設計，卻迄同年 8 月時已逾風災發生後 2 年仍未能進行沖毀橋墩及橋身之修復工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案經函請文化部及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因怠於催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或依行政執行法申強制執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專戶損失；應發重劃區之差額地價補償長期未依規定發放予農地所有權人，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影響農民權益。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農地重劃紀念碑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三十四)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自籌 629 萬餘元、707 萬餘元及 385 萬餘元，並於 99 年 8 月 16 日、99 年 10 月 22 日、101 年 7 月 14 日完工，實際支用經費 4,702 萬餘元，莒光新村整建工程未先評估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即冒然推動執行，嗣於完工後經評估委外經營



澎湖縣莒光新村特色小吃店鋪整建後外觀

營不具可行性，致耗資 1 千 8 百餘萬元整建之設施長期閒置；辦理篤行十村整建工程(含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整建後續計畫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致耗費 2 千 8 百餘萬元整建完成之設施，因未能辦理商業登記，無法招商營運而閒置。案經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五)澎湖縣政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執行情形，自 96 至 100 年度共計編列 2 億 7,837 萬餘元，未妥適規劃及詳實審查第 4 期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內容，導致已完成驗收之設計內容須大幅修正，增費公帑辦理契約變更，復未積極辦理第 4 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之變更契約，任由設計書圖修正作業持續延宕，於驗收合格後又歷時 1 年 9 個月始



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未如期興建完成

完成修正，且工程開工後旋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延宕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執行期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第 1、2 期工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交由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復未詳實審查民間機構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展期理由與事實，並督促民間機構儘速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於契約開始營運期限到期前，再以投資執行計畫書延後核定為由，同意民間機構延後開始營運期程，已投資鉅額公帑興建之建物及設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案經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599 項(詳表 69, P188)，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4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860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86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83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46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10 項。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P92-159)所述者外，另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市縣未積極催繳及未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臺

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9 市縣。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欠佳，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部分市縣欠稅件數及金額居高不下，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部分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部分市縣對於公有土地巡察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四)規費收繳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未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使用規費或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者，如新北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部分市縣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落實，推動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然龐鉅，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3 市縣。

(八)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部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規劃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定期保養及維修契約規範未盡周妥者，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

(九)古蹟保存與修復未臻周延，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未盡妥適：部分歷史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落實，文化資產維護及管理未盡完善，影響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十)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經營管理間有缺失：部分停車場規劃興建及工程執行情形欠當，經營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疏漏，影響服務品質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十一)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部分市縣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十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臺中市、前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7 市縣。

表 69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 縣 別	103 年 度 重要審核意見 (項 數)	10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599	1,126 (71.31%)	453 (28.69%)	1,579
直 轄 市 合 計	553	428	126	554
臺 北 市	101	83	13	96
新 北 市	127	115	24	139
臺 中 市	113	82	27	109
臺 南 市	101	86	16	102
高 雄 市	111	62	46	108
臺 灣 省 合 計	946	627	309	936
基 隆 市	57	48	21	69
宜 蘭 縣	62	32	35	67
前 桃 園 縣	94	46	40	86
新 竹 縣	70	39	31	70
新 竹 市	72	42	28	70
苗 栗 縣	64	40	15	55
彰 化 縣	65	48	11	59
南 投 縣	67	45	17	62
雲 林 縣	71	49	24	73
嘉 義 縣	60	44	15	59
嘉 義 市	57	45	8	53
屏 東 縣	59	29	33	62
花 蓮 縣	53	46	9	55
臺 東 縣	44	40	5	45
澎 湖 縣	51	34	17	51
福 建 省 合 計	100	71	18	89
金 門 縣	62	49	10	59
連 江 縣	38	22	8	30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等具體回應，茲擇其要者列述如次外，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547 件(詳表 70，P196)，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未臻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據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各該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訂相關制度規章者，計有宜蘭縣(1 件)、彰化縣(2 件)、嘉義縣(1 件)、屏東縣(1 件)等 5 件(有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地方政府實施比率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亟待賡續加強推動等情，另詳 P127-130)。

(二)臺北市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未訂定收費標準：臺北市市場處依臺北市攤販管理條例辦理攤販登記、發證及管理業務，核有未依規費法規定收取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規費收入，不利財務負擔，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臺北市移動式監視錄影機管理維護措施核欠周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各區清潔隊共經管移動式監視攝影機 44 臺，其中中山區清潔隊南京分隊、長安分隊之移動式監視錄影機各 1 臺，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同年 12 月 23 日遭竊。按移動式監視錄影機裝設地點係開放式空間，該局對於移動式監視錄影機之管理使用僅依據該局之便簽及通報辦理，對該等財產之管理維護措施核欠周延，未能妥善管理及維護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

(四)新北市鼓勵建商參與建構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未妥訂獎勵容積上限：新北市政府以容積獎勵方式鼓勵建商參與建構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於法定容積外另增訂「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基地規模獎勵」及「時程獎勵」等 4 種容積獎勵措施，並可同時適用，惟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核與都市計畫法容積管制之意旨及放寬建築容積額度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



新北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橋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

(五)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規費計收方式未符規定：新北市 29 區公所 102 年度編列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規費收入預算 9,789 萬餘元，惟查其使用費之計收，僅按各攤鋪所占土地及建物面積核算，至市場公共使用空間之土地及建物面積，未分攤納入使用費率計算，核與規費法第 1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進。

(六)新北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之求償未研訂作業規範：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至 94 年間辦理○○公司開設加油站土地複丈測量錯誤，位置偏離越界侵占鄰地，致加油站於 96 年間遭新北市政府強制拆除，法院判決確定該府應支付賠償金含利息計 4,629 萬餘元，肇致公帑鉅額損失，該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曾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衡酌違失程度，向相關人員求償 149 萬餘元。惟該府未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研訂因辦理測量、複丈土地登記錯誤、遺漏，致民眾權益受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向所屬人員求償之作業規範，供作課責依據，經函請檢討改進。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

(七)新北市拖吊業務未建立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機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主管新北市轄內 15 處公營及 6 處委外民營場違規停車車輛拖吊移置業務，102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1,340 萬餘元，歲出預算 1 億 3,644 萬餘元，並因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成立，配合辦理部分拖吊業務移撥作業，惟該局未依預定時程於移撥前(103 年 1 月起移撥)完成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民眾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之訂定，以建立完備處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進。

(八)臺中市火災預防業務法令規章未即時完成修訂：臺中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制，係依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因考量該自治條例規定之現場人數等過於嚴苛，影響商業經營，爰於 102 年 9 月 3 日修正現場人數之計算方式並增訂現場人數限制量計算表，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該府儘速檢討是否刪除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附表內得增加人數之規定，惟該府未配合上開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及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完成修訂，不利特定場所人數管控與火災之預防，以維護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

(九)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作業規範未盡周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執行局部地區緊急抽排積水或因其他緊急事件所需之抽排水作業，於所屬各區公所共設置大、中、小型等各式移動式抽水機計 244 臺備用，有關移動式抽水機之使用維護與管理，雖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惟該要點並未針對各保管機關之責任歸屬、狀況通報、績效考核及獎懲等妥訂完整規範，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臺南市未積極制定遏止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之相關法規：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遏止利用店舖、辦公室名義變相作為工業住宅使用，於「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草案」內對於一般商業設施不再容許使用，惟迄 102 年底，該施行細則仍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公布實施，致有關停止開放一般零售業等申請於工業區興建住宅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一)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作業制度規章未完備：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2年9月底配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70臺，另移撥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291臺予橋頭、湖內、茄萣、彌陀等5區公所供緊急需求支援抽水任務，惟查該局對於抽水機之預布、調度及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延，亦乏制度規章以資遵循，折損防汛搶險之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



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出勤情形

(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尚停留於草案階段，其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監督等內部控制要素核有未臻健全，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房屋稅稽徵業務之區域性課徵作業方式未臻一致：高雄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對於房屋稅稽徵業務屬性相同或相近者，仍循各該處往例沿用，未將相關規定整合，各自獨立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如核算房屋標準單價時，房屋設有電梯者，東區稅捐稽徵處係依照原訂「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按載客人數及速度予以評定，惟西區稅捐稽徵處以5樓以下按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而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又房屋具有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等設備者，東區稅捐稽徵處係依其所定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惟西區稅捐稽徵處卻不另予加價，致區域性課徵方式未臻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四)基隆市預算節約措施未臻落實：基隆市政府自98至102年來平均自籌財源未及三成，需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及舉債支應政事支出，每年雖訂頒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欠缺管理及考核規範，亦未為督導及控管，致預算節約措施未臻落實，影響推動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五)基隆市小型國民中小學整併作業欠缺明確配套措施：基隆市政府訂定之「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未考量未來學齡人口趨勢、裁併校後原有學生安置配套措施等因素，肇致部分家長不安，

影響整併校作業之推行，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六)宜蘭縣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未盡妥適：宜蘭縣政府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核有無論收受縣內或縣外廢棄物均收取相同之掩埋處理費，肇致鄰近縣市業者選擇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宜蘭縣，未能確保宜蘭縣有限之垃圾最終處理空間得以有效利用，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七)前桃園縣東門國小教學游泳池經營管理規範未盡完善：前桃園縣東門國民小學教學游泳池整建後未依教育部補助函示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亦未擬定對外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且未依該部規定建立守望員制度，提升游泳教學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八)新竹縣對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民意機關審議，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會仍未將當年度預算書送新竹縣議會審議，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負擔未盡妥適：新竹市政府於 95 年間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核定民間自辦關長、光埔 1 期等 2 處市地重劃區，面積 59.02 公頃（含公共設施用地 20.12 公頃），因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公共設施之規劃，及該府審查、核定尚欠嚴謹，且施工期間未落實會同查核，衍生路基回填不實，致路面下陷及嚴重龜裂破損等施工品質欠佳情事，復因民間自辦重劃區無相對財源挹注，尚需投入額外維護管理經費，經函請檢討改進。



新竹市關長重劃區關新公園周圍

(二十)新竹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新竹市政府暨所屬單位預算機關(含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龐鉅，102 年度執行數計 24 億 8,784 萬餘元。惟該府執行相關補(捐)助作業，核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訂定管考規定、未建立適當可量化績效指標，評估補助

款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一)苗栗縣環境保護人員獎勵金核發作業未盡嚴謹：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發放情形，核有直接告發人員之定義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定未盡相合；核發直接告發人員獎勵金者，查無現場稽查告發紀錄；獎勵金計算僅以定額點數，並未按實際取締告發件數調整，未達獎勵金設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二)南投縣補助農民蓄水池工程之標準及審核作業未盡完善：南投縣政府 102 年度補助辦理設施灌溉等用途蓄水池(塔)工程計 104 件，核定金額 930 萬餘元，經查該府訂定之「南投縣政府蓄水池工程補助標準」，未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保育及灌溉用蓄水池之補助項目，加註規範補助範圍以宜農牧地為主，並設定除外條件，如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之規定，且對於農民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亦未查證蓄水池施設位置有無超限利用情事及位於租地造林區與保護區之情形，補助標準內容及審核作業未盡完善，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三)雲林縣衛生所門診業務費用未建立合理分攤機制：雲林縣衛生局所屬土庫衛生所將其醫療基金 102 年 1 至 9 月門診業務發生之水、電、電話及醫療廢棄物處理等業務費用，於普通公務預算項下列支，全數由縣庫負擔，致事業收支賸餘增加，醫護人員領取之醫療獎勵金隨之提高，核有未審酌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共通性費用之影響因子(如就診人數、門診時間、使用面積等)，研訂所屬 20 個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共通性費用分攤基準，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工作未臻落實：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編列 1,568 萬餘元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並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轄內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供 148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之依循，惟查部分學校未確實審視異常通知單回復內容，以瞭解異常個案複診狀況，又嘉義縣醫療資源不足，影響偏鄉地區異常個案複診或後續矯治之便利性，然該府未能深究就醫率偏低及異常個案未確實複診之問題癥結，依需求適時提供後續矯治醫療協助，致部分地區學幼童齟齬率及視力不良率居高不下，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五)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制定會計制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預算收支規模分別約為 42 億元及 39 億元，惟尚未制定會計制度，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六)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對年度中變更改轉房屋之稅課徵收規範未臻周延：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2 年度房屋稅課收入 3,718 萬餘元，其徵收作業，核有年度中使用情形變更、典賣或移轉之房屋，其房屋稅課徵稅率、對象等並未明確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圖片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

(二十七)金門縣道路坑洞修補、道路巡查及局部挖除重鋪等標準作業流程尚未建立：金門縣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暨道路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行政院訂頒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建立道路坑洞修補、道路巡查及局部挖除重鋪等標準作業流程，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八)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未訂定會計制度：金門縣政府為解決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於 102 年 1 月 1 日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由金門縣衛生局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 億元撥入作為基金來源，提供各項獎勵方案之補助，惟相關收支執行尚未訂定會計制度，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九)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範未盡周妥：連江縣政府訂頒之「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其核發標準僅訂定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月生活補助費金額，較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尚乏非屬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標準，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70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 縣 別	新 訂	修 正	廢 止
總 計	291	247	9
直 轄 市 合 計	100	94	3
臺 北 市	14	18	3
新 北 市	28	23	—
臺 中 市	18	16	—
臺 南 市	24	5	—
高 雄 市	16	32	—
臺 灣 省 合 計	177	140	6
基 隆 市	13	22	2
宜 蘭 縣	7	5	—
前 桃 園 縣	2	4	1
新 竹 縣	12	17	—
新 竹 市	12	21	—
苗 栗 縣	8	5	—
彰 化 縣	7	3	2
南 投 縣	3	5	—
雲 林 縣	30	6	—
嘉 義 縣	8	2	—
嘉 義 市	3	13	1
屏 東 縣	14	7	—
花 蓮 縣	9	8	—
臺 東 縣	3	4	—
澎 湖 縣	46	18	—
福 建 省 合 計	14	13	—
金 門 縣	9	6	—
連 江 縣	5	7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76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64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9 人次、記過者 13 人次、申誡者 242 人次(詳表 71，P198)。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係新北市、雲林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者 2 件；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等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5 件。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係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機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行為。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6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64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9 人次、記過者 13 人次、申誡者 242 人次。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及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作業疏失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臺南市違失案件 12 件(處分 38 人次)居首，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違失案件各 7 件(分別處分 33 人次、15 人次、14 人次)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

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26 件為最多，採購作業疏失者 22 件次之，財物管理疏失者 13 件再次之。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表 71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總		計	66	264	9	13	242
直轄市	合計		32	164	3	9	152
臺北市			7	33	—	—	33
新北市			5	76	—	1	75
臺中市			7	15	—	1	14
臺南市			12	38	3	7	28
高雄市			1	2	—	—	2
臺灣省	合計		33	98	6	4	88
基隆市			3	7	—	—	7
宜蘭縣			7	14	—	—	14
新竹縣			4	7	—	—	7
新竹市			4	8	—	—	8
苗栗縣			2	3	—	—	3
雲林縣			3	6	—	—	6
嘉義市			1	1	—	—	1
屏東縣			1	4	—	—	4
花蓮縣			6	45	6	4	35
臺東縣			1	2	—	—	2
澎湖縣			1	1	—	—	1
福建省	合計		1	2	—	—	2
連江縣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66	264	9	13	242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6	181	6	8	167
2. 採購作業疏失	22	44	3	3	38
3. 財物管理疏失	13	29	—	1	28
4. 帳務處理疏失	4	9	—	1	8
5. 預算執行疏失	1	1	—	—	1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註)	工程受益費 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975,739,943	981,755,104	526,538,151	3,708	19,473,873	35,857,055
直轄市合計	590,265,448	619,157,863	367,570,026	3,708	13,234,370	28,260,198
臺北市	165,265,414	188,724,222	112,407,759	—	2,952,673	12,203,981
新北市	137,526,123	142,571,741	88,221,727	3,708	4,302,270	3,625,953
臺中市	96,241,006	99,916,972	64,477,196	—	2,338,924	3,298,279
臺南市	73,857,067	71,582,555	40,382,767	—	1,012,902	2,349,207
高雄市	117,375,837	116,362,372	62,080,575	—	2,627,600	6,782,774
臺灣省合計	369,601,760	347,173,550	156,177,340	—	6,191,558	6,950,544
基隆市	17,149,842	16,673,709	6,729,728	—	207,166	431,930
宜蘭縣	19,543,245	19,458,448	7,674,964	—	327,069	685,757
前桃園縣	59,191,750	56,716,718	38,782,611	—	1,568,997	1,771,648
新竹縣	23,822,120	22,078,297	9,709,255	—	417,799	456,108
新竹市	17,937,252	16,912,958	9,850,281	—	391,359	736,868
苗栗縣	33,171,255	22,394,373	8,700,012	—	322,031	345,165
彰化縣	39,994,618	39,906,506	16,298,765	—	660,871	394,132
南投縣	23,972,678	23,820,221	9,926,037	—	373,183	198,592
雲林縣	27,887,306	26,040,899	11,184,190	—	435,509	244,789
嘉義縣	23,464,495	21,511,119	7,963,522	—	282,876	153,316
嘉義市	11,131,831	11,128,588	4,909,097	—	124,592	324,469
屏東縣	33,023,589	31,848,994	11,824,537	—	583,507	673,362
花蓮縣	17,835,583	16,951,271	6,284,156	—	297,695	176,152
臺東縣	13,663,381	13,773,880	4,231,025	—	169,264	197,183
澎湖縣	7,812,815	7,957,563	2,109,152	—	29,631	161,066
福建省合計	15,872,735	15,423,690	2,790,783	—	47,944	646,312
金門縣	12,711,850	12,370,209	2,381,583	—	42,317	622,926
連江縣	3,160,885	3,053,480	409,200	—	5,626	23,386

註：稅課收入包含市縣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收入 728,385 千餘元及臨時稅課收入 86,560 千餘元，合計 814,946 千餘元，係新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 1,184 千餘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礦石開採特別稅 39,964 千餘元、前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臨時稅 85,376 千餘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604 千餘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76,044 千餘元、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80,670 千餘元、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29,100 千餘元。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信託管理收入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119,574	47,778,162	31,274,520	288,689,341	9,886,964	22,133,751	6,015,161	0.62
119,188	42,419,832	23,617,475	125,944,824	3,052,436	14,935,802	28,892,415	4.89
—	21,896,721	13,556,608	23,732,022	127,794	1,846,661	23,458,807	14.19
—	10,885,669	58,927	29,196,902	1,324,346	4,952,235	5,045,617	3.67
—	1,071,885	3,815,038	21,726,599	456,126	2,732,921	3,675,966	3.82
—	2,645,760	417,072	23,434,285	252,846	1,087,711	- 2,274,511	3.08
119,188	5,919,795	5,769,828	27,855,014	891,321	4,316,272	- 1,013,464	0.86
385	5,174,500	7,256,045	157,252,078	1,165,550	7,005,546	- 22,428,209	6.07
—	378,989	30,200	7,676,196	148,995	1,070,502	- 476,132	2.78
—	104,962	784,459	9,329,624	275	551,335	- 84,796	0.43
—	226,362	211,206	13,458,760	11,163	685,967	- 2,475,031	4.18
—	1,254,301	1,717,373	8,286,752	—	236,704	- 1,743,822	7.32
—	208,695	—	5,022,322	69,832	633,597	- 1,024,293	5.71
—	1,153,036	300,237	10,938,776	215,605	419,507	- 10,776,881	32.49
203	157,358	3,256,672	17,626,204	28,148	1,484,148	- 88,111	0.22
—	98,872	675,705	12,327,953	1,060	218,817	- 152,456	0.64
—	270,416	6,300	12,954,203	518,478	427,011	- 1,846,406	6.62
181	92,705	8,072	12,460,250	1,289	548,904	- 1,953,375	8.32
—	132,560	2,068	5,421,236	22,272	192,290	- 3,242	0.03
—	549,073	—	18,065,170	101,234	52,108	- 1,174,594	3.56
—	207,146	246,480	9,588,030	1,365	150,245	- 884,311	4.96
—	260,484	5,000	8,705,007	27,382	178,532	110,499	0.81
—	79,534	12,270	5,391,587	18,448	155,870	144,748	1.85
—	183,829	401,000	5,492,439	5,668,977	192,402	- 449,044	2.83
—	175,612	400,000	3,030,392	5,550,000	167,376	- 341,640	2.69
—	8,216	1,000	2,462,046	118,977	25,026	- 107,404	3.40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068,034,110	999,547,302	106,041,560	349,577,516	156,735,107	156,077,949
直轄市合計	660,291,675	626,633,872	66,221,265	217,582,377	94,637,473	110,155,714
臺北市	173,637,613	167,504,327	13,131,672	63,780,303	18,280,227	39,547,608
新北市	159,508,321	154,473,463	19,772,228	47,544,136	28,489,978	21,273,403
臺中市	116,515,785	104,869,032	11,339,544	33,192,674	21,414,063	13,320,367
臺南市	80,657,067	73,521,376	8,890,406	27,820,755	13,347,686	9,465,348
高雄市	129,972,889	126,265,671	13,087,415	45,244,508	13,105,518	26,548,986
臺灣省合計	391,327,971	358,469,629	37,632,211	128,711,959	57,292,417	44,187,122
基隆市	17,933,057	16,665,888	2,336,674	4,755,188	2,967,338	2,134,882
宜蘭縣	20,915,786	19,771,999	1,799,068	8,005,019	1,945,534	2,296,163
前桃園縣	70,276,450	62,760,371	5,709,330	28,136,596	8,362,932	7,254,062
新竹縣	25,622,120	23,149,637	1,962,474	8,623,141	5,090,567	2,678,833
新竹市	18,381,252	16,848,050	2,005,119	5,848,406	1,959,158	2,068,051
苗栗縣	28,571,255	26,455,582	3,184,633	8,519,159	4,935,608	2,750,491
彰化縣	44,732,446	41,204,936	3,055,559	16,454,056	6,317,188	5,400,958
南投縣	23,808,238	21,691,581	2,243,846	7,288,370	4,192,974	2,572,868
雲林縣	29,208,306	26,632,107	2,163,483	8,659,782	5,386,823	3,810,753
嘉義縣	24,064,495	21,910,332	2,580,484	6,459,008	3,687,423	3,077,410
嘉義市	11,610,370	10,641,077	1,530,351	3,584,623	1,159,393	1,195,395
屏東縣	33,171,929	31,058,236	3,427,623	10,990,728	4,141,012	3,957,873
花蓮縣	18,285,583	17,090,671	2,065,664	5,352,153	3,267,016	2,005,200
臺東縣	15,401,238	14,213,130	2,607,504	4,080,122	1,781,566	1,896,576
澎湖縣	9,345,446	8,376,027	960,393	1,955,599	2,097,878	1,087,602
福建省合計	16,414,463	14,443,800	2,188,082	3,283,178	4,805,216	1,735,111
金門縣	13,007,695	11,412,347	1,744,652	2,568,774	3,466,831	1,516,006
連江縣	3,406,768	3,031,452	443,430	714,404	1,338,384	219,105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警 政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52,964,222	74,981,543	81,880,550	10,055,507	677,844	10,555,499	- 68,486,808	6.41	
42,048,663	34,798,822	48,333,054	6,936,837	—	5,919,661	- 33,657,803	5.10	
11,444,086	4,908,230	12,383,778	3,290,050	—	738,369	- 6,133,285	3.53	
12,274,935	12,100,170	10,584,939	750,140	—	1,683,531	- 5,034,857	3.16	
6,191,130	8,621,136	9,425,811	453,408	—	910,896	- 11,646,752	10.00	
2,907,965	3,684,694	6,112,258	677,564	—	614,697	- 7,135,690	8.85	
9,230,545	5,484,591	9,826,266	1,765,673	—	1,972,167	- 3,707,217	2.85	
9,835,355	39,697,444	32,826,287	3,118,669	557,881	4,610,279	- 32,858,342	8.40	
863,164	1,705,005	1,656,230	110,349	—	137,054	- 1,267,169	7.07	
1,347,434	2,074,609	1,744,596	272,958	12,401	274,212	- 1,143,786	5.47	
1,798,591	4,905,401	5,622,592	252,996	—	717,866	- 7,516,078	10.70	
538,960	2,294,567	1,590,643	257,187	—	113,260	- 2,472,482	9.65	
1,352,723	2,019,104	1,353,507	131,774	—	110,204	- 1,533,201	8.34	
1,394,399	2,776,478	1,984,179	629,831	53,250	227,548	- 2,115,672	7.40	
307,433	4,713,353	4,185,909	252,010	59,264	459,201	- 3,527,509	7.89	
254,595	2,552,867	2,148,595	200,005	46,500	190,958	- 2,116,656	8.89	
148,609	3,045,869	2,273,583	252,445	76,500	814,256	- 2,576,198	8.82	
197,716	3,319,252	1,857,835	234,508	125,756	370,936	- 2,154,162	8.95	
514,237	1,364,182	1,196,220	12,613	—	84,058	- 969,292	8.35	
417,334	4,433,429	2,794,252	300,000	100,418	495,565	- 2,113,692	6.37	
282,789	1,927,460	1,798,127	122,339	—	269,918	- 1,194,911	6.53	
198,109	1,833,374	1,461,578	64,792	460	289,044	- 1,188,107	7.71	
219,255	732,486	1,158,434	24,855	83,330	56,191	- 969,418	10.37	
1,080,203	485,275	721,209	—	119,963	25,558	- 1,970,662	12.01	
978,763	451,905	579,690	—	89,822	15,900	- 1,595,347	12.26	
101,440	33,370	141,518	—	30,141	9,658	- 375,315	11.02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總 計	1,306,439,789	1,223,874,165	975,739,943	981,755,104	323,373,673	242,119,061	7,326,172	—
直轄市合計	789,737,057	756,303,221	590,265,448	619,157,863	192,487,164	137,145,358	6,984,444	—
臺 北 市	180,237,613	188,724,222	165,265,414	188,724,222	7,987,753	—	6,984,444	—
新 北 市	198,508,321	201,007,267	137,526,123	142,571,741	60,982,198	58,435,526	—	—
臺 中 市	174,059,167	138,782,952	96,241,006	99,916,972	77,818,161	38,865,980	—	—
臺 南 市	103,817,067	97,687,355	73,857,067	71,582,555	29,960,000	26,104,800	—	—
高 雄 市	133,114,889	130,101,424	117,375,837	116,362,372	15,739,052	13,739,052	—	—
臺灣省合計	500,288,268	452,147,253	369,601,760	347,173,550	130,686,508	104,973,702	—	—
基 隆 市	21,322,057	20,845,924	17,149,842	16,673,709	4,172,215	4,172,215	—	—
宜 蘭 縣	34,662,857	34,125,350	19,543,245	19,458,448	15,119,612	14,666,901	—	—
前桃園縣	77,951,450	64,716,718	59,191,750	56,716,718	18,759,700	8,000,000	—	—
新 竹 縣	38,942,120	37,048,297	23,822,120	22,078,297	15,120,000	14,970,000	—	—
新 竹 市	24,476,252	20,912,958	17,937,252	16,912,958	6,539,000	4,000,000	—	—
苗 栗 縣	42,644,255	31,866,373	33,171,255	22,394,373	9,473,000	9,472,000	—	—
彰 化 縣	49,924,685	46,906,506	39,994,618	39,906,506	9,930,067	7,000,000	—	—
南 投 縣	28,372,678	28,220,221	23,972,678	23,820,221	4,400,000	4,400,000	—	—
雲 林 縣	41,606,153	39,759,746	27,887,306	26,040,899	13,718,847	13,718,847	—	—
嘉 義 縣	33,219,495	30,667,369	23,464,495	21,511,119	9,755,000	9,156,250	—	—
嘉 義 市	12,255,025	11,160,645	11,131,831	11,128,588	1,123,194	32,056	—	—
屏 東 縣	39,305,974	37,554,426	33,023,589	31,848,994	6,282,385	5,705,431	—	—
花 蓮 縣	24,285,583	21,831,271	17,835,583	16,951,271	6,450,000	4,880,000	—	—
臺 東 縣	20,574,238	17,173,880	13,663,381	13,773,880	6,910,857	3,400,000	—	—
澎 湖 縣	10,745,446	9,357,563	7,812,815	7,957,563	2,932,631	1,400,000	—	—
福建省合計	16,414,463	15,423,690	15,872,735	15,423,690	200,000	—	341,728	—
金 門 縣	13,007,695	12,370,209	12,711,850	12,370,209	—	—	295,845	—
連 江 縣	3,406,768	3,053,480	3,160,885	3,053,480	200,000	—	45,883	—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1,306,314,230	1,212,025,627	1,068,034,110	999,547,302	238,280,120	212,478,325	125,559	11,848,537
789,737,057	741,034,977	660,291,675	626,633,872	129,445,382	114,401,104	—	15,268,244
180,237,613	184,704,327	173,637,613	167,504,327	6,600,000	17,200,000	—	4,019,894
198,508,321	193,473,463	159,508,321	154,473,463	39,000,000	39,000,000	—	7,533,803
174,059,167	138,782,952	116,515,785	104,869,032	57,543,382	33,913,919	—	—
103,817,067	94,666,567	80,657,067	73,521,376	23,160,000	21,145,190	—	3,020,787
133,114,889	129,407,665	129,972,889	126,265,671	3,142,000	3,141,994	—	693,758
500,162,709	456,546,850	391,327,971	358,469,629	108,834,738	98,077,221	125,559	- 4,399,596
21,322,057	20,042,486	17,933,057	16,665,888	3,389,000	3,376,597	—	803,438
34,662,857	33,222,805	20,915,786	19,771,999	13,747,071	13,450,806	—	902,544
77,951,450	70,435,371	70,276,450	62,760,371	7,675,000	7,675,000	—	- 5,718,652
38,942,120	36,519,637	25,622,120	23,149,637	13,320,000	13,370,000	—	528,659
24,476,252	21,093,721	18,381,252	16,848,050	6,095,000	4,245,671	—	- 180,762
42,644,255	36,248,438	28,571,255	26,455,582	14,073,000	9,792,856	—	- 4,382,064
49,800,786	45,804,936	44,732,446	41,204,936	5,068,340	4,600,000	123,899	1,101,569
28,372,678	26,256,021	23,808,238	21,691,581	4,564,440	4,564,440	—	1,964,200
41,606,153	39,029,954	29,208,306	26,632,107	12,397,847	12,397,847	—	729,791
33,219,495	30,855,082	24,064,495	21,910,332	9,155,000	8,944,750	—	- 187,712
12,255,025	11,168,615	11,610,370	10,641,077	644,655	527,538	—	- 7,970
39,304,314	36,834,019	33,171,929	31,058,236	6,132,385	5,775,782	1,660	720,406
24,285,583	21,990,671	18,285,583	17,090,671	6,000,000	4,900,000	—	- 159,399
20,574,238	17,269,061	15,401,238	14,213,130	5,173,000	3,055,931	—	- 95,181
10,745,446	9,776,027	9,345,446	8,376,027	1,400,000	1,400,000	—	- 418,464
16,414,463	14,443,800	16,414,463	14,443,800	—	—	—	979,889
13,007,695	11,412,347	13,007,695	11,412,347	—	—	—	957,861
3,406,768	3,031,452	3,406,768	3,031,452	—	—	—	22,028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4	52,539,528	45,744,288	45,744,471	951,414	1,486,562	1,419,967	43,479,297	42,204,252	42,194,236
直 轄 市 合 計	12	31,895,150	26,885,723	26,884,473	724,426	1,105,975	1,040,759	24,591,498	23,467,021	23,451,370
臺 北 市	4	31,040,877	26,228,418	26,227,169	709,357	1,088,411	1,023,195	23,824,549	22,794,602	22,778,950
新 北 市	1	180,169	186,583	186,583	4,403	4,951	4,951	167,843	160,219	160,219
臺 中 市	2	212,334	62,362	62,362	7,537	7,814	7,814	164,867	94,608	94,608
臺 南 市	2	209,874	215,204	215,204	1,174	2,621	2,621	174,727	163,794	163,794
高 雄 市	3	251,896	193,154	193,154	1,955	2,175	2,175	259,512	253,796	253,796
臺 灣 省 合 計	20	3,615,863	3,529,484	3,529,527	83,696	120,655	120,655	4,096,151	3,855,414	3,861,038
基 隆 市	1	391,415	417,546	417,546	750	1,630	1,630	550,037	512,088	512,088
宜 蘭 縣	1	52,446	51,534	51,534	795	440	440	53,096	50,811	50,811
前 桃 園 縣	2	1,440	—	—	14,946	41,093	41,093	242,253	264,365	264,365
新 竹 縣	2	2,109,505	2,026,921	2,026,921	6,840	16,690	16,690	2,088,775	1,982,607	1,982,607
新 竹 市	1	64,186	50,569	50,569	3,915	5,426	5,426	57,371	52,052	52,052
苗 栗 縣	1	53,542	56,647	56,647	350	1,054	1,054	52,880	52,337	52,337
彰 化 縣	1	149,063	130,285	130,285	8,529	4,562	4,562	138,939	116,927	116,927
南 投 縣	1	119,397	94,175	94,175	2,500	2,452	2,452	118,608	93,315	93,315
雲 林 縣	1	178,620	180,724	180,767	3,160	3,210	3,210	166,914	154,393	154,393
嘉 義 縣	1	138,750	154,344	154,344	35,469	35,163	35,163	199,337	179,165	184,790
嘉 義 市	2	91,055	73,638	73,638	1,412	2,319	2,319	82,384	69,435	69,435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2,781	43,777	43,777	450	433	433	42,482	40,627	40,627
臺 東 縣	3	67,128	58,618	58,618	3,812	3,541	3,541	64,323	69,793	69,793
澎 湖 縣	2	156,535	190,701	190,701	768	2,636	2,636	238,752	217,493	217,493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7,028,515	15,329,080	15,330,470	143,292	259,931	258,551	14,791,648	14,881,817	14,881,827
金 門 縣	6	15,809,144	14,384,920	14,386,309	139,736	246,814	245,434	13,551,780	13,921,603	13,921,613
連 江 縣	6	1,219,371	944,160	944,160	3,556	13,116	13,116	1,239,868	960,213	960,213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							金額	%
338,979	544,830	544,830	562,505	319,751	303,438	9,110,159	4,162,016	4,121,933	- 4,988,226	54.75
236,164	354,701	354,701	116,939	170,167	153,823	7,674,973	3,999,808	3,965,337	- 3,709,636	48.33
228,459	346,485	346,485	96,897	154,419	138,076	7,600,327	4,021,322	3,986,852	- 3,613,475	47.54
1,641	1,522	1,522	2,565	5,064	5,064	12,523	24,728	24,728	12,205	97.46
—	—	—	9,351	- 4,153	- 4,153	45,653	- 20,278	- 20,278	- 65,931	—
—	290	290	6,174	11,502	11,502	30,147	42,239	42,239	12,092	40.11
6,064	6,403	6,403	1,952	3,333	3,333	- 13,677	- 68,204	- 68,204	- 54,527	398.68
57,454	34,352	34,352	12,952	22,880	22,900	- 466,998	- 262,507	- 268,109	198,888	42.59
7,872	7,359	7,359	—	—	—	- 165,744	- 100,271	- 100,271	65,472	39.50
—	—	—	25	284	284	120	878	878	758	632.33
40	0	0	—	—	—	- 225,907	- 223,272	- 223,272	2,634	1.17
18,202	16,505	16,505	3,049	8,870	8,870	6,319	35,628	35,628	29,309	463.84
—	—	—	1,824	670	670	8,906	3,272	3,272	- 5,633	63.26
—	—	—	172	916	916	840	4,447	4,447	3,607	429.49
14,432	4,668	4,668	2,417	3,751	3,751	1,804	9,500	9,500	7,696	426.63
—	—	—	560	563	563	2,729	2,749	2,749	20	0.74
2,521	1,970	1,970	2,099	4,848	4,869	10,246	22,722	22,745	12,499	122.00
1,866	1,580	1,580	—	—	—	- 26,984	8,761	3,136	30,120	—
750	1,495	1,495	1,579	846	846	7,754	4,180	4,180	- 3,573	46.08
—	—	—	—	—	—	—	—	—	—	—
20	—	—	124	609	609	605	2,974	2,974	2,369	391.64
74	36	36	1,103	1,487	1,487	5,440	- 9,157	- 9,157	- 14,597	—
11,677	737	737	—	31	31	- 93,126	- 24,923	- 24,923	68,202	73.24
45,361	155,775	155,775	432,614	126,704	126,714	1,902,184	424,715	424,704	- 1,477,479	77.67
43,601	155,176	155,176	432,192	126,704	126,714	1,921,307	428,250	428,240	- 1,493,066	77.71
1,760	599	599	422	0	0	- 19,123	- 3,535	- 3,535	15,587	81.51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目 市縣別	盈餘之部						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	虧損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9,856,867	4,751,860	12,552,370	13,921,066	22,409,238	18,672,927	13,365	94,812
直轄市合計	7,698,278	4,073,107	10,978,320	12,397,672	18,676,599	16,470,780	10,631	—
臺北市	7,600,327	3,986,852	10,722,502	12,126,378	18,322,830	16,113,231	—	—
新北市	12,523	24,728	92,773	98,837	105,296	123,565	—	—
臺中市	45,653	2,943	17,331	13,608	62,984	16,551	10,631	—
臺南市	30,147	42,239	35,287	42,346	65,434	84,585	—	—
高雄市	9,628	16,343	110,427	116,502	120,055	132,846	—	—
臺灣省合計	44,763	96,927	212,797	240,310	257,560	337,238	2,734	20,804
基隆市	—	—	—	—	—	—	—	—
宜蘭縣	120	878	12,195	—	12,315	878	—	—
前桃園縣	—	—	—	—	—	—	—	—
新竹縣	6,319	35,628	106,343	88,053	112,662	123,681	—	—
新竹市	8,906	3,272	42,429	62,654	51,335	65,927	—	—
苗栗縣	840	4,447	13,866	26,340	14,706	30,787	—	—
彰化縣	1,804	9,500	10,138	10,138	11,942	19,638	—	—
南投縣	2,729	2,749	—	—	2,729	2,749	—	—
雲林縣	10,246	22,745	—	4,377	10,246	27,123	—	—
嘉義縣	—	3,136	—	—	—	3,136	—	3,136
嘉義市	7,754	4,180	—	—	7,754	4,180	2,678	—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605	2,974	93	1,828	698	4,803	—	—
臺東縣	5,440	7,260	27,733	46,630	33,173	53,891	56	17,650
澎湖縣	—	152	—	286	—	438	—	16
福建省合計	2,113,826	581,825	1,361,253	1,283,083	3,475,079	1,864,908	—	74,008
金門縣	2,110,664	570,564	1,330,026	1,250,826	3,440,690	1,821,391	—	58,377
連江縣	3,162	11,260	31,227	32,256	34,389	43,516	—	15,630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767,342	657,708	1,173,478	1,193,734	80,230	175,787	20,374,821	16,550,884	22,409,238	18,672,927
544,951	583,218	508,762	768,024	77,782	169,788	17,534,471	14,949,748	18,676,599	16,470,780
537,777	576,796	501,694	760,957	77,448	169,453	17,205,909	14,606,023	18,322,830	16,113,231
1,252	2,472	—	—	—	—	104,044	121,092	105,296	123,565
3,503	294	—	—	—	—	48,850	16,257	62,984	16,551
2,409	3,652	932	931	334	334	61,759	79,667	65,434	84,585
10	3	6,136	6,136	—	—	113,909	126,707	120,055	132,846
13,820	17,223	11,876	24,709	2,424	5,985	226,706	268,515	257,560	337,238
—	—	—	—	—	—	—	—	—	—
13	96	—	—	—	—	12,302	782	12,315	878
—	—	—	—	—	—	—	—	—	—
631	2,766	1,500	7,373	—	—	110,531	113,541	112,662	123,681
891	327	—	—	—	—	50,444	65,600	51,335	65,927
84	444	45	237	31	162	14,546	29,942	14,706	30,787
180	950	1,031	5,427	593	3,122	10,138	10,138	11,942	19,638
2,629	2,649	100	100	—	—	—	—	2,729	2,749
4,246	5,495	4,200	6,300	1,800	2,700	—	12,627	10,246	27,123
—	—	—	—	—	—	—	—	—	3,136
5,076	4,180	—	—	—	—	—	—	7,754	4,180
—	—	—	—	—	—	—	—	—	—
70	297	—	—	—	—	628	4,505	698	4,803
—	—	5,000	5,000	—	—	28,117	31,240	33,173	53,891
—	15	—	270	—	—	—	136	—	438
208,571	57,266	652,840	401,000	24	14	2,613,644	1,332,620	3,475,079	1,864,908
208,265	57,056	649,984	400,000	24	14	2,582,417	1,305,943	3,440,690	1,821,391
306	209	2,856	1,000	—	—	31,227	26,676	34,389	43,516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746,708	629,927	3,815,887	3,603,555	4,562,595	4,233,482
直 轄 市 合 計	23,305	107,769	680,104	627,699	703,409	735,469
臺 北 市	—	—	—	—	—	—
新 北 市	—	—	—	—	—	—
臺 中 市	—	23,221	10,631	2,153	10,631	25,375
臺 南 市	—	—	—	—	—	—
高 雄 市	23,305	84,548	669,473	625,546	692,778	710,094
臺 灣 省 合 計	511,761	365,037	2,432,962	2,320,565	2,944,723	2,685,602
基 隆 市	165,744	100,271	975,057	1,001,016	1,140,801	1,101,287
宜 蘭 縣	—	—	—	—	—	—
前 桃 園 縣	225,907	223,272	548,502	500,650	774,409	723,922
新 竹 縣	—	—	—	—	—	—
新 竹 市	—	—	—	—	—	—
苗 栗 縣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南 投 縣	—	—	—	—	—	—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26,984	—	463,745	428,872	490,729	428,872
嘉 義 市	—	—	11,989	—	11,989	—
屏 東 縣	—	—	—	—	—	—
花 蓮 縣	—	—	—	—	—	—
臺 東 縣	—	16,418	34,910	35,676	34,910	52,094
澎 湖 縣	93,126	25,075	398,759	354,349	491,885	379,425
福 建 省 合 計	211,642	157,120	702,821	655,289	914,463	812,410
金 門 縣	189,357	142,324	575,429	549,776	764,786	692,100
連 江 縣	22,285	14,795	127,392	105,513	149,677	120,309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3,365		94,812				4,549,230			4,138,669			4,562,595			4,233,482			
		10,631		—				692,778			735,469			703,409			735,469			
		—		—				—			—			—			—			
		—		—				—			—			—			—			
		10,631		—				—			25,375			10,631			25,375			
		—		—				—			—			—			—			
		—		—				692,778			710,094			692,778			710,094			
		2,734		20,804				2,941,989			2,664,798			2,944,723			2,685,602			
		—		—				1,140,801			1,101,287			1,140,801			1,101,287			
		—		—				—			—			—			—			
		—		—				774,409			723,922			774,409			723,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6				490,729			425,735			490,729			428,872			
		2,678		—				9,311			—			11,989			—			
		—		—				—			—			—			—			
		—		—				—			—			—			—			
		56		17,650				34,854			34,443			34,910			52,094			
		—		16				491,885			379,409			491,885			379,425			
		—		74,008				914,463			738,401			914,463			812,410			
		—		58,377				764,786			633,722			764,786			692,100			
		—		15,630				149,677			104,679			149,677			120,309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 計	(4 4 單 位)	47,164,438	42,739,066	303,438	4,121,933
直轄市合計	(1 2 單 位)	27,925,233	23,806,072	153,823	3,965,337
臺 北 市	小 計	27,250,365	23,125,436	138,076	3,986,852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4,033	165,332	4,879	23,821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93,698	16,651,345	133,197	709,155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77,753	5,122,220	—	555,532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884,879	1,186,537	—	2,698,342
新 北 市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1,535	161,742	5,064	24,728
臺 中 市	小 計	70,176	94,608	- 4,153	- 20,278
	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40	26,494	602	2,943
	2.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0,136	68,114	- 4,756	- 23,221
臺 南 市	小 計	217,826	164,084	11,502	42,239
	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5,697	103,474	9,543	32,679
	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2,128	60,610	1,958	9,560
高 雄 市	小 計	195,329	260,200	3,333	- 68,204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 得 稅 費 用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3,247	23,655	3,330	16,260
	2.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33	10,948	2	83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1,048	225,596	—	- 84,548
臺灣省合計	(20 單位)	3,650,183	3,895,391	22,900	- 268,109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19,176	519,447	—	- 100,271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974	50,811	284	878
前 桃 園 縣	小 計	41,093	264,365	—	- 223,272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904	243,264	—	- 206,360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189	21,101	—	- 16,911
新 竹 縣	小 計	2,043,612	1,999,113	8,870	35,628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80,932	1,950,333	6,059	24,538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2,680	48,779	2,811	11,090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5,995	52,052	670	3,272
苗 栗 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701	52,337	916	4,447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4,847	121,595	3,751	9,500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純益 (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南 投 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6,627	93,315	563	2,749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3,978	156,363	4,869	22,745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9,507	186,370	—	3,136
嘉 義 市	小 計	75,958	70,930	846	4,180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053	51,700	740	3,613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904	19,229	106	567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210	40,627	609	2,974
臺 東 縣	小 計	62,160	69,830	1,487	- 9,157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4,808	27,546	1,234	6,027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94	16,512	—	- 16,418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256	25,771	252	1,232
澎 湖 縣	小 計	193,338	218,230	31	- 24,923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5,888	210,964	—	- 25,075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449	7,266	31	152
福建省合計	(1 2 單位)	15,589,021	15,037,602	126,714	424,704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金 門 縣	小 計	14,631,744	14,076,789	126,714	428,240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05,553	13,025,773	126,714	553,064
	2. 金門縣陶瓷廠	210,713	193,213	—	17,499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8,537	111,047	—	- 2,510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7,318	199,342	—	- 32,024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84,226	87,616	—	- 3,389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355,396	459,797	—	- 104,400
連 江 縣	小 計	957,277	960,812	0	- 3,535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062	360,721	0	8,341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0,023	246,489	—	- 6,466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854	109,758	—	2,095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4,887	24,063	—	823
	5.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8,807	47,122	—	- 8,314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72,642	172,657	—	- 14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33	118,921,969	92,294,639	92,246,538	1,209,424	3,691,434	4,312,612	76,141,841	49,384,960	49,541,989
直轄市合計	49	65,482,600	72,139,779	72,189,720	948,188	2,787,791	2,825,073	49,961,518	37,427,964	37,478,181
臺 北 市	12	27,861,486	33,802,128	33,802,128	374,939	914,785	913,969	21,658,520	21,451,949	21,452,732
新 北 市	5	18,621,916	9,340,500	9,390,441	26,459	619,936	637,789	12,785,728	3,402,131	3,451,565
臺 中 市	10	9,541,723	13,786,939	13,786,939	152,043	481,352	497,642	4,985,074	3,272,889	3,272,889
臺 南 市	11	3,326,600	5,440,452	5,440,452	44,826	169,571	169,571	2,491,503	1,835,547	1,835,547
高 雄 市	11	6,130,875	9,769,758	9,769,758	349,921	602,145	606,100	8,040,693	7,465,447	7,465,447
臺灣省合計	77	50,346,805	16,757,687	16,659,645	239,189	855,531	1,431,385	24,157,102	10,229,545	10,336,357
基 隆 市	3	181,523	175,758	175,758	8,123	6,159	6,224	169,094	158,252	158,252
宜 蘭 縣	9	1,653,607	768,561	737,113	25,024	33,888	35,838	890,898	457,722	457,722
前 桃 園 縣	8	22,935,165	1,789,038	1,803,059	30,295	39,495	563,182	6,063,528	730,176	730,176
新 竹 縣	6	1,390,653	766,056	766,056	66,310	76,660	76,660	2,526,603	451,440	451,440
新 竹 市	6	350,235	309,887	309,887	8,650	20,745	20,745	433,727	376,949	376,949
苗 栗 縣	3	13,466,615	1,150,130	1,150,130	6,735	10,287	10,287	7,424,157	1,106,085	1,106,085
彰 化 縣	6	5,529,828	9,208,277	9,327,661	21,988	52,873	100,158	3,299,107	5,551,974	5,658,786
南 投 縣	5	1,973,193	987,604	987,604	12,440	41,229	41,229	835,253	421,610	421,610
雲 林 縣	3	1,279,769	71,498	71,498	1,460	23,958	23,958	1,343,629	53,361	53,361
嘉 義 縣	4	158,572	137,829	137,829	5,759	13,821	13,821	243,131	162,070	162,070
嘉 義 市	5	6,955	4,266	4,266	5,130	61,085	63,574	125,601	78,641	78,641
屏 東 縣	3	276,824	232,661	232,661	22,203	22,238	22,238	315,505	281,205	281,205
花 蓮 縣	5	287,174	307,883	307,883	923	438,682	438,682	260,604	193,457	193,457
臺 東 縣	7	556,041	558,100	558,100	18,025	10,970	11,348	126,038	116,726	116,726
澎 湖 縣	4	300,651	290,133	90,133	6,124	3,431	3,431	100,227	89,870	89,870
福建省合計	7	3,092,564	3,397,172	3,397,172	22,047	48,111	56,152	2,023,221	1,727,450	1,727,450
金 門 縣	5	2,931,677	3,251,028	3,251,028	20,897	37,516	45,557	1,834,714	1,580,344	1,580,344
連 江 縣	2	160,887	146,144	146,144	1,150	10,595	10,595	188,507	147,106	147,106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801,413	1,904,605	2,201,211	43,188,138	44,696,508	44,815,949	1,627,810	3.77
652,729	1,012,358	1,008,588	15,816,540	36,487,247	36,528,024	20,711,483	130.95
153,810	571,359	571,359	6,424,094	12,693,605	12,692,006	6,267,911	97.57
2,208	45,016	45,016	5,860,439	6,513,289	6,531,649	671,210	11.45
8,586	52,323	48,552	4,700,106	10,943,079	10,963,140	6,263,034	133.25
316	12,370	12,370	879,607	3,762,106	3,762,106	2,882,499	327.70
487,809	331,289	331,289	- 2,047,706	2,575,166	2,579,122	4,626,828	—
148,521	888,616	1,188,994	26,280,371	6,495,056	6,565,679	- 19,714,691	75.02
6,595	3,048	3,048	13,957	20,617	20,681	6,724	48.18
30,727	18,673	18,673	757,006	326,055	296,557	- 460,448	60.82
—	—	—	16,901,932	1,098,357	1,636,066	- 15,265,865	90.32
768	208	208	- 1,070,408	391,068	391,068	1,461,476	—
—	17	17	- 74,842	- 46,333	- 46,333	28,508	38.09
42,462	41,405	41,405	6,006,731	12,927	12,927	- 5,993,803	99.78
18,560	16,667	16,667	2,234,149	3,692,508	3,752,366	1,518,217	67.96
6,935	5,682	5,682	1,143,445	601,540	601,540	- 541,904	47.39
—	10,454	10,454	- 62,400	31,641	31,641	94,041	—
4,983	6,475	6,475	- 83,783	- 16,895	- 16,895	66,887	79.83
230	97	97	- 113,746	- 13,387	- 10,897	102,848	90.42
20,234	20,133	20,133	- 36,712	- 46,439	- 46,439	- 9,727	26.50
1,129	757,094	757,094	26,364	- 203,986	- 203,986	- 230,350	—
11,748	8,292	8,669	436,280	444,051	444,051	7,771	1.78
4,150	365	300,365	202,398	203,329	- 296,670	- 499,068	—
163	3,629	3,629	1,091,227	1,714,204	1,722,245	631,018	57.83
163	3,483	3,483	1,117,697	1,704,716	1,712,757	595,060	53.24
—	145	145	- 26,470	9,488	9,488	35,958	—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市縣別	賸餘之部								分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8,186,969	48,637,312	127,534,332	143,375,807	—	717	175,721,301	192,013,837	2,008,111	1,199,568
直轄市合計	19,169,298	39,443,060	108,173,094	119,998,300	—	717	127,342,392	159,442,078	531,535	419,813
臺北市	6,832,818	12,900,649	78,156,583	77,559,737	—	—	84,989,401	90,460,386	140,378	32,784
新北市	5,860,439	6,536,843	9,881,068	11,974,673	—	717	15,741,507	18,512,235	46	352
臺中市	4,949,130	11,306,938	11,953,028	19,253,912	—	—	16,902,158	30,560,851	240,376	312,532
臺南市	894,277	3,765,925	1,531,225	3,251,303	—	—	2,425,502	7,017,228	12,737	—
高雄市	632,634	4,932,702	6,651,190	7,958,673	—	—	7,283,824	12,891,376	137,998	74,142
臺灣省合計	27,896,630	7,461,221	17,864,913	21,903,274	—	—	45,761,543	29,364,496	1,446,762	770,254
基隆市	16,237	24,666	86,408	94,668	—	—	102,645	119,335	—	—
宜蘭縣	814,880	296,557	1,306,106	2,299,746	—	—	2,120,986	2,596,303	61,046	6,894
前桃園縣	16,976,773	1,642,732	4,759,904	5,263,492	—	—	21,736,677	6,906,225	51,131	4,492
新竹縣	21,834	410,534	4,707,109	6,907,923	—	—	4,728,943	7,318,458	1,091,559	15,789
新竹市	27,570	40,342	1,447,538	1,515,340	—	—	1,475,108	1,555,683	27,501	22,401
苗栗縣	6,006,731	46,884	320,340	296,374	—	—	6,327,071	343,259	—	—
彰化縣	2,234,873	3,753,523	545,136	764,732	—	—	2,780,009	4,518,256	4,155	2,956
南投縣	1,165,704	612,807	1,798,834	583,270	—	—	2,964,538	1,196,078	10,741	7,328
雲林縣	- 62,400	31,641	655,555	1,219,501	—	—	593,155	1,251,142	—	—
嘉義縣	2,686	16,584	202,627	149,991	—	—	205,313	166,576	30,280	2,324
嘉義市	2,505	5,440	370,979	380,021	—	—	373,484	385,461	116,251	16,338
屏東縣	3,975	950	268,946	269,541	—	—	272,921	270,492	40,687	47,389
花蓮縣	28,223	115,859	186,968	840,128	—	—	215,191	955,987	1,859	319,845
臺東縣	453,854	459,441	893,859	997,924	—	—	1,347,713	1,457,366	10,765	24,569
澎湖縣	203,185	3,255	314,604	320,614	—	—	517,789	323,869	787	299,926
福建省合計	1,121,041	1,733,030	1,496,325	1,474,232	—	—	2,617,366	3,207,262	29,814	9,500
金門縣	1,121,041	1,717,558	1,332,608	1,269,930	—	—	2,453,649	2,987,488	3,344	3,516
連江縣	—	15,472	163,717	204,301	—	—	163,717	219,773	26,470	5,984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賸 餘	
解 繳 公 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33,738,335	27,634,748	1,601,602	2,120,780	10,832,841	17,374,429	48,180,890	48,329,527	127,540,411	143,684,310
17,160,782	20,705,487	1,467,072	1,986,251	10,281,218	16,743,085	29,440,608	39,854,636	97,901,784	119,587,442
4,055,538	10,738,914	—	—	7,030,053	7,035,038	11,225,970	17,806,738	73,763,431	72,653,648
3,402,452	2,452	1,467,072	1,598,696	7,021	8,803	4,876,591	1,610,304	10,864,916	16,901,930
3,807,722	3,807,722	—	—	3,214,000	7,451,219	7,262,098	11,571,474	9,640,060	18,989,377
939,070	400,398	—	—	—	396,283	951,807	796,681	1,473,695	6,220,546
4,956,000	5,756,000	—	387,555	30,144	1,851,739	5,124,142	8,069,437	2,159,682	4,821,939
16,577,553	6,929,261	134,530	134,528	551,623	631,344	18,710,468	8,465,389	27,051,075	20,899,106
25,200	30,200	—	—	—	—	25,200	30,200	77,445	89,135
906,390	784,459	—	—	95,489	176,720	1,062,925	968,074	1,058,061	1,628,229
4,915,891	211,206	89,365	89,364	2,930	2,928	5,059,317	307,992	16,677,360	6,598,232
2,610,000	1,710,000	—	—	—	—	3,701,559	1,725,789	1,027,384	5,592,668
—	—	—	—	—	—	27,501	22,401	1,447,607	1,533,282
4,600,000	—	—	—	—	—	4,600,000	—	1,727,071	343,259
2,311,239	3,251,239	—	—	—	—	2,315,394	3,254,195	464,615	1,264,060
1,161,906	675,605	—	—	—	—	1,172,647	682,933	1,791,891	513,145
—	—	—	—	—	—	—	—	593,155	1,251,142
7,918	8,072	45,165	45,164	—	—	83,363	55,560	121,950	111,015
—	—	—	—	121	—	116,372	16,338	257,112	369,123
—	—	—	—	—	1,187	40,687	48,576	232,234	221,915
27,009	246,480	—	—	—	—	28,868	566,325	186,323	389,662
—	—	—	—	453,083	450,507	463,848	475,077	883,865	982,289
12,000	12,000	—	—	—	—	12,787	311,926	505,002	11,943
—	—	—	—	—	—	29,814	9,500	2,587,552	3,197,762
—	—	—	—	—	—	3,344	3,516	2,450,305	2,983,972
—	—	—	—	—	—	26,470	5,984	137,247	213,789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市 縣 別	項 目	短 絀 之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998,830	3,821,363	5,216,373	4,611,109
直 轄 市 合 計		3,352,757	2,915,036	4,712,749	4,220,627
臺 北 市		408,723	208,643	249,294	145,794
新 北 市		—	5,193	3,741	2,337
臺 中 市		249,024	343,798	33,650	21,843
臺 南 市		14,670	3,818	36,310	55,125
高 雄 市		2,680,340	2,353,580	4,389,754	3,995,525
臺 灣 省 合 計		1,616,259	895,542	503,624	387,028
基 隆 市		2,280	3,984	—	6,806
宜 蘭 縣		57,874	—	13,612	22,019
前 桃 園 縣		74,841	6,666	—	10
新 竹 縣		1,092,242	19,466	—	—
新 竹 市		102,412	86,676	142,361	87,941
苗 栗 縣		—	33,956	—	53,337
彰 化 縣		724	1,157	43,996	42,212
南 投 縣		22,259	11,266	107,220	30,315
雲 林 縣		—	—	—	—
嘉 義 縣		86,469	33,480	148,710	125,800
嘉 義 市		116,251	16,338	—	—
屏 東 縣		40,687	47,389	—	—
花 蓮 縣		1,859	319,845	—	—
臺 東 縣		17,574	15,389	47,725	18,584
澎 湖 縣		787	299,926	—	—
福 建 省 合 計		29,814	10,784	—	3,453
金 門 縣		3,344	4,800	—	3,453
連 江 縣		26,470	5,984	—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公 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0,215,203	8,432,472	2,008,935	1,200,125	8,206,268	7,232,347
8,065,506	7,135,663	532,359	420,370	7,533,147	6,715,292
658,017	354,438	140,378	32,784	517,639	321,653
3,741	7,531	870	910	2,871	6,621
282,674	365,641	240,376	312,532	42,298	53,108
50,980	58,944	12,737	—	38,243	58,944
7,070,094	6,349,106	137,998	74,142	6,932,096	6,274,963
2,119,883	1,282,571	1,446,762	770,254	673,121	512,317
2,280	10,790	—	—	2,280	10,790
71,486	22,019	61,046	6,894	10,440	15,125
74,841	6,677	51,131	4,492	23,710	2,184
1,092,242	19,466	1,091,559	15,789	683	3,676
244,773	174,617	27,501	22,401	217,272	152,216
—	87,294	—	—	—	87,294
44,720	43,369	4,155	2,956	40,565	40,413
129,479	41,582	10,741	7,328	118,738	34,254
—	—	—	—	—	—
235,179	159,281	30,280	2,324	204,899	156,957
116,251	16,338	116,251	16,338	—	—
40,687	47,389	40,687	47,389	—	—
1,859	319,845	1,859	319,845	—	—
65,299	33,973	10,765	24,569	54,534	9,403
787	299,926	787	299,926	—	—
29,814	14,237	29,814	9,500	—	4,737
3,344	8,253	3,344	3,516	—	4,737
26,470	5,984	26,470	5,984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3 3 個 基 金)	96,559,150	51,743,201	44,815,949
直轄市合計	(4 9 個 基 金)	75,014,794	38,486,770	36,528,024
臺 北 市	小 計	34,716,097	22,024,091	12,692,006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92,373	30,523	61,849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077,702	690,263	1,387,439
	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81,500	1,717,430	- 35,930
	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8,801	829,269	- 170,468
	5.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6,162	6,757	19,404
	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203,626	3,039,699	1,163,927
	7.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5,371	39,969	5,401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174,244	13,563,120	611,123
	9. 臺北市住宅基金	1,862,118	887,514	974,603
	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700,313	200,413	6,499,900
	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2,816	145,061	- 2,244
	1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51,065	874,066	2,176,998
新 北 市	小 計	10,028,231	3,496,581	6,531,649
	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26,794	80,050	746,743
	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185,817	2,123,012	62,804
	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76,117	1,077,049	399,067
	4.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000,034	68,519	3,931,515
	5.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539,466	147,948	1,391,518
臺 中 市	小 計	14,284,582	3,321,442	10,963,140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75	1,510	- 734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74,444	660,167	414,276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15,466	611,956	- 196,489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015,421	268,120	747,300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1,819	124,975	16,843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982,432	443,380	539,051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南 市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251,679	956,134	7,295,544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7,124	56,527	90,596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5,375	197,938	2,007,437
	10.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0,043	730	49,313
	小 計	5,610,023	1,847,917	3,762,106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82,240	362,465	319,775
	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84,759	911,461	2,173,298
	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35,603	112,111	23,491
	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90,467	164,037	126,429
	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6,064	27,162	- 1,097
	6.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853	5,574	- 2,721
	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03,404	38,675	1,064,729
	8. 臺南市醫療基金	200,133	183,751	16,381
	9.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75	67	207
	10.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2,270	35,163	37,107
高 雄 市	11.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951	7,446	4,504
	小 計	10,375,858	7,796,736	2,579,122
	1.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1,348	19,161	72,186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000	2,184	97,815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269	89,516	11,752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26,487	3,316,149	110,338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08,037	669,250	3,138,786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50,382	2,502,006	- 2,351,624
	7. 高雄市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284	155,391	88,893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74,146	780,618	393,528
	9.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	929,400	88,426	840,974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330,934	152,507	178,427
	1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567	21,523	- 1,956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灣省合計	(7 7 個 基 金)	18,091,030	11,525,351	6,565,679
基 隆 市	小 計	181,983	161,301	20,681
	1.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454	2,819	9,635
	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01	5,185	- 3,984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68,327	153,296	15,031
宜 蘭 縣	小 計	772,952	476,395	296,557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2,943	97,225	15,717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88,549	106,999	81,549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8,629	18,114	515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540	—	1,540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6,613	736	5,877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9,455	5,334	174,120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56,683	46,711	9,971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1,294	107,745	3,549
	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97,242	93,528	3,714
前 桃 園 縣	小 計	2,366,242	730,176	1,636,066
	1.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736	2,811	2,924
	2.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39,489	—	39,489
	3.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5,370	243,609	1,161,761
	4.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23,406	196,550	426,855
	5.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05	2,479	- 2,173
	6. 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	169,267	157,566	11,701
	7.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0,058	120,660	- 602
	8.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2,609	6,498	- 3,889
新 竹 縣	小 計	842,717	451,648	391,068
	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047	6,682	- 5,635
	2.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8,446	315,382	403,063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市	3. 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4.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67	196	670
	5.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56,624	68,973	- 12,348
	6.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5,730	60,412	5,317
	小 計	330,633	376,966	- 46,333
	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60	6,691	- 5,430
	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4,499	14,178	- 9,679
	3.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0	114	45
	4.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6,899	98,465	- 71,566
	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3,503	6,212	7,291
苗 栗 縣	6.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4,310	251,304	33,006
	小 計	1,160,418	1,147,490	12,927
	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466	38,423	- 33,956
	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1,549	1,038,644	42,905
彰 化 縣	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4,401	70,422	3,978
	小 計	9,427,820	5,675,454	3,752,366
	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33	19,557	2,476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4,201	21,245	2,956
	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6	1,163	- 1,157
	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020,377	4,923,217	1,097,160
	5.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198,094	561,992	2,636,101
	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63,105	148,277	14,828
	小 計	1,028,833	427,293	601,540
南 投 縣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895,093	307,357	587,736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1	585	495
	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619	8,329	- 5,71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雲 林 縣	4.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1,759	8,999	12,759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08,280	102,021	6,259
	小 計	95,456	63,815	31,641
	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6,094	53,361	2,732
	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9,362	10,454	28,908
嘉 義 縣	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小 計	151,650	168,546	- 16,895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446	3,770	- 2,324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5	31,551	- 31,156
	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6,562	119,155	7,406
嘉 義 市	4.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45	14,067	9,177
	小 計	67,841	78,739	- 10,897
	1.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48	—	4,848
	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7,985	74,164	- 16,178
	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92	—	592
屏 東 縣	4.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415	4,574	- 159
	小 計	254,899	301,338	- 46,439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8,449	54,517	- 46,067
	2.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518	568	950
花 蓮 縣	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44,931	246,253	- 1,321
	小 計	746,566	950,552	- 203,986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84,176	90,162	94,013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7,668	757,422	- 319,753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5,313	8,576	16,737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600	8,101	1,498
	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89,807	86,289	3,517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東 縣	小 計	569,448	125,396	444,051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80	919	260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4,999	1,842	13,156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50,498	6,491	444,007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2	45	197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58	8	149
	6.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8	—	8
	7.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2,360	116,088	- 13,728
澎 湖 縣	小 計	93,565	390,235	- 296,670
	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52	1,047	- 595
	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6	—	6
	3. 澎湖縣建設基金	2,104	301,435	- 299,330
	4.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1,001	87,752	3,248
福建省合計	(7 個 基 金)	3,453,325	1,731,080	1,722,245
金 門 縣	小 計	3,296,585	1,583,828	1,712,757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5,341	5,661	49,680
	2.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7,218	76,847	180,370
	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282	4,745	- 3,462
	4.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942,573	1,458,670	1,483,903
	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40,169	37,903	2,265
連 江 縣	小 計	156,739	147,251	9,488
	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2,343	28,328	- 5,984
	2.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34,396	118,923	15,472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 5 8 個 基 金)	671,794,491	715,427,626	715,908,268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216,011,407	260,498,184	260,498,18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5 2 個 基 金)	415,898,212	420,244,920	420,725,56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 個 基 金)	39,884,871	34,684,521	34,684,521
直 轄 市 合 計	(5 4 個 基 金)	498,806,305	541,809,867	541,810,076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216,011,407	260,498,184	260,498,18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 0 個 基 金)	243,538,153	248,012,571	248,012,78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個 基 金)	39,256,744	33,299,111	33,299,111
臺 北 市	小 計	142,628,756	182,199,091	182,199,091
	債 務 基 金	70,902,966	108,490,050	108,490,050
	臺北市債務基金	70,902,966	108,490,050	108,490,05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1,725,789	73,709,040	73,709,040
	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29,846	6,746,760	6,746,760
	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096,077	58,636,718	58,636,718
	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	1,692	1,692
	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3,470	14,266	14,266
	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99,785	496,274	496,274
	6. 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	48,178	48,178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85,433	2,346,115	2,346,115
	8.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6,969	26,060	26,060
	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6,099	255,637	255,637
	10.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81,084	856,323	856,323
	1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0,448	48,769	48,769
	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862	31,661	31,661
	13.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80	11,730	11,730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161,028	4,188,852	4,188,852
新 北 市	小 計	71,658,635	70,168,648	70,168,64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897,012	56,234,101	56,234,101
	1.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680	680
	2.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50	17,338	17,338
	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735	45,712	45,712
	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221,033	55,399,611	55,399,611
	5.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922	71,144	71,144

註：1.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2. 本年度解繳公庫 302,800 千元，包含高雄市教育展基金解繳市庫 2,800 千元及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解繳公庫 300,000 千元。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短絀—）	期末基金 餘額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662,695,340	688,714,254	688,704,389	9,099,150	26,713,372	27,203,878	18,104,728	198.97	147,071,626	173,972,705	
216,514,081	261,111,946	261,111,946	- 502,673	- 613,762	- 613,762	- 111,088	22.10	2,461,836	1,848,074	
416,047,531	401,116,073	401,106,209	- 149,319	19,128,846	19,619,353	19,768,673	—	128,456,295	147,772,849	
30,133,727	26,486,233	26,486,233	9,751,144	8,198,287	8,198,287	- 1,552,856	15.92	16,153,493	24,351,781	
484,412,353	519,786,383	519,793,169	14,393,951	22,023,484	22,016,907	7,622,955	52.96	102,577,875	124,591,982	
216,514,081	261,111,946	261,111,946	- 502,673	- 613,762	- 613,762	- 111,088	22.10	2,461,836	1,848,074	
238,394,776	233,467,494	233,474,280	5,143,376	14,545,077	14,538,500	9,395,123	182.66	88,775,061	103,310,761	
29,503,495	25,206,942	25,206,942	9,753,249	8,092,169	8,092,169	- 1,661,079	17.03	11,340,977	19,433,146	
135,221,788	169,431,607	169,438,406	7,406,968	12,767,483	12,760,685	5,353,717	72.28	61,285,534	74,046,219	
71,405,526	109,103,265	109,103,265	- 502,559	- 613,214	- 613,214	- 110,655	22.02	1,663,343	1,050,128	
71,405,526	109,103,265	109,103,265	- 502,559	- 613,214	- 613,214	- 110,655	22.02	1,663,343	1,050,128	
63,816,261	60,328,342	60,335,140	7,909,527	13,380,698	13,373,900	5,464,372	69.09	59,622,190	72,996,090	
27,747	246,318	246,318	6,702,098	6,500,442	6,500,442	- 201,656	3.01	16,010,638	22,511,080	
59,572,662	55,990,414	55,990,414	- 1,476,585	2,646,303	2,646,303	4,122,889	—	8,716,111	11,362,415	
2,998	2,823	2,823	- 194	- 1,130	- 1,130	- 936	481.37	24,742	23,611	
12,586	12,717	12,717	883	1,548	1,548	665	75.33	7,500	9,048	
162,098	139,762	139,762	- 62,313	356,512	356,512	418,825	—	900,092	1,256,604	
43,106	39,426	46,225	12,693	8,751	1,953	- 10,740	84.61	166,958	168,911	
1,888,441	2,267,320	2,267,320	- 403,007	78,794	78,794	481,802	—	3,357,468	3,436,262	
12,310	10,074	10,074	4,658	15,985	15,985	11,327	243.17	436,414	452,399	
388,816	321,928	321,928	- 112,717	- 66,290	- 66,290	46,426	41.19	3,069,776	3,003,485	
534,791	564,130	564,130	146,293	292,192	292,192	145,899	99.73	1,360,774	1,652,966	
46,601	43,861	43,861	3,846	4,908	4,908	1,061	27.59	92,126	97,035	
31,801	6,258	6,258	60	25,402	25,402	25,341	41,887.31	2,380	27,782	
41,303	35,025	35,025	- 16,223	- 23,295	- 23,295	- 7,071	43.59	173,383	150,088	
1,050,992	648,278	648,278	3,110,035	3,540,574	3,540,574	430,539	13.84	25,303,824	28,844,398	
61,327,386	60,079,916	60,079,916	10,331,249	10,088,732	10,088,732	- 242,517	2.35	13,259,120	23,347,852	
53,087,925	55,885,147	55,885,147	- 190,912	348,954	348,954	539,866	—	4,877,370	5,226,325	
860	660	660	—	19	19	19	—	3,293	3,312	
13,940	19,075	19,075	110	- 1,736	- 1,736	- 1,846	—	20,931	19,194	
46,084	46,820	46,820	651	- 1,107	- 1,107	- 1,758	—	14,740	13,632	
52,556,409	55,448,454	55,448,454	- 335,376	- 48,842	- 48,842	286,533	85.44	3,302,457	3,253,614	
72,799	60,465	60,465	123	10,679	10,679	10,556	8,582.64	357,261	367,940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中 市	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3,826	45,427	45,427
	7.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9,915	28,839	28,839
	8.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	13,150	13,150
	9.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39,071	239,071	239,071
	1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20,600	373,125	373,125
	11.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761,623	13,934,547	13,934,547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8,761,623	13,934,547	13,934,54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1,334,908	41,081,514	41,081,514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662,657	709,378	709,378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62	7,993	7,993
臺 南 市	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000	13,085	13,085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928	62,627	62,627
	5.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11	20,028	20,028
	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66,711	1,764,642	1,764,642
	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306,039	38,503,759	38,503,75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421,769	27,463,287	27,463,496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	1,542	1,542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326,168	25,863,209	25,863,209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80	10,038	10,038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1,002	1,002
	5.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3,767	1,174,802	1,174,802
高 雄 市	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277	34,818	34,818
	7.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00	20,902	21,111
	8.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56,079	356,973	356,973
	小 計	214,762,236	220,897,324	220,897,324
	債 務 基 金	145,108,441	152,008,133	152,008,133
	高雄市債務基金	145,108,441	152,008,133	152,008,13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158,674	49,524,626	49,524,626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019,981	46,052,916	46,052,916
	2.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100,063	100,063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00	4,096	4,096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8,500	21,430	21,430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06,795	1,717,372	1,717,372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24,379	1,348,737	1,348,737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3,790	33,292	33,292	36	12,135	12,135	12,099	33,608.50	70,520	82,655
29,733	28,826	28,826	182	13	13	- 168	92.72	82,030	82,043
6,783	6,472	6,472	1,217	6,677	6,677	5,460	448.70	32,988	39,666
100,000	89,687	89,687	139,071	149,383	149,383	10,312	7.42	495,084	644,467
217,526	151,391	151,391	3,073	221,734	221,734	218,660	7,114.34	482,659	704,393
—	—	—	—	—	—	—	—	15,403	15,403
8,239,461	4,194,769	4,194,769	10,522,162	9,739,777	9,739,777	- 782,384	7.44	8,381,749	18,121,527
8,239,461	4,194,769	4,194,769	10,522,162	9,739,777	9,739,777	- 782,384	7.44	8,381,749	18,121,527
42,789,121	42,390,875	42,390,875	- 1,454,213	- 1,309,360	- 1,309,360	144,852	9.96	10,578,578	9,269,218
532,722	532,092	532,092	129,935	177,286	177,286	47,351	36.44	2,639,503	2,816,790
11,496	8,655	8,655	- 3,934	- 662	- 662	3,271	83.17	87,796	87,134
13,000	7,975	7,975	—	5,109	5,109	5,109	—	6,682	11,792
79,325	61,854	61,854	- 20,397	772	772	21,169	103.79	663,776	664,549
20,000	15,653	15,653	11	4,374	4,374	4,363	39,669.60	3,790	8,164
2,132,910	1,984,679	1,984,679	- 866,199	- 220,037	- 220,037	646,161	74.60	2,227,121	2,007,083
39,999,668	39,779,963	39,779,963	- 693,629	- 1,276,204	- 1,276,204	- 582,575	83.99	4,949,907	3,673,703
29,190,928	26,700,964	26,700,952	- 769,159	762,323	762,544	1,531,703	—	6,368,384	7,130,929
1,533	1,428	1,428	5	113	113	108	2,171.18	151,297	151,411
27,636,355	25,168,930	25,168,930	- 310,187	694,279	694,279	1,004,466	—	4,129,584	4,823,863
1,599	1,492	1,492	1,481	8,545	8,545	7,064	477.03	69,402	77,948
643	800	800	217	201	201	- 15	7.10	758	959
1,150,778	1,099,632	1,099,632	- 377,011	75,170	75,170	452,181	—	1,137,397	1,212,567
52,399	49,159	49,159	- 13,122	- 14,340	- 14,340	- 1,218	9.29	349,031	334,690
21,000	19,273	19,261	—	1,628	1,850	1,850	—	102,069	103,919
326,621	360,248	360,248	- 70,542	- 3,274	- 3,274	67,267	95.36	428,842	425,567
215,883,130	221,183,019	221,183,019	- 1,120,894	- 285,694	- 285,694	835,199	74.51	11,086,257	10,797,763
145,108,555	152,008,681	152,008,681	- 114	- 547	- 547	- 433	380.05	798,492	797,945
145,108,555	152,008,681	152,008,681	- 114	- 547	- 547	- 433	380.05	798,492	797,945
49,510,541	48,162,165	48,162,165	- 351,867	1,362,461	1,362,461	1,714,328	—	7,328,537	8,688,198
46,300,006	45,133,767	45,133,767	- 280,025	919,149	919,149	1,199,174	—	2,371,061	3,287,411
158,941	55,357	55,357	- 58,931	44,705	44,705	103,636	—	138,953	183,659
1,775	1,104	1,104	225	2,992	2,992	2,767	1,229.95	3,422	6,415
5,697	2,635	2,635	2,803	18,794	18,794	15,991	570.53	—	18,794
1,815,027	1,784,300	1,784,300	- 108,232	- 66,927	- 66,927	41,304	38.16	260,600	193,672
914,649	896,115	896,115	109,730	452,622	452,622	342,892	312.49	3,149,430	3,602,052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灣省合計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4,104	198,636	198,636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820	5,914	5,914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3,085	44,557	44,557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52,000	30,902	30,902
	資本計畫基金	20,495,121	19,364,564	19,364,56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0,495,121	19,364,564	19,364,564
	(8 9 個 基 金)	168,969,478	168,688,983	169,169,213
	特別收入基金(8 8 個 基金)	168,508,466	168,238,565	168,718,795
	資本計畫基金(1 個 基金)	461,012	450,418	450,4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436,653	6,280,715	6,281,234
基 隆 市	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7,597	390,400	390,400
	2.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90	4,288	4,288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48,346	5,728,853	5,729,372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27,620	157,173	157,1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157,659	8,622,833	8,622,833
宜 蘭 縣	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926	4,293	4,293
	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972,431	7,905,484	7,905,484
	3.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2,811	2,736	2,736
	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100	16,626	16,626
	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44,391	598,574	598,574
	6. 宜蘭縣道路基金	28,000	95,117	95,117
前 桃 園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5,991,564	34,569,463	35,039,955
	1.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270	14,418	14,418
	2.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10	113	113
	3.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097,564	30,230,599	29,828,330
	4.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150	24,894	24,894
	5.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22,600	329,930	555,814
	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36,302	660,029	660,029
	7.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57,171	55,834	61,764
	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56,550	907,275	907,275
	9.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221	54,790	54,790
	10.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	542	542
	11.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1,346	1,448,345	1,448,345
	12.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21	6,009	6,009
	13.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6,455	43,643	43,64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短絀—）	期末基金 餘額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92,998	186,650	186,650	1,106	11,985	11,985	10,879	983.71	160,962	172,948
8,111	6,981	6,981	- 291	- 1,067	- 1,067	- 776	266.93	585,346	584,278
63,496	49,252	49,252	- 20,411	- 4,695	- 4,695	15,715	77.00	582,160	577,465
49,841	46,000	46,000	2,159	- 15,098	- 15,098	- 17,257	—	76,598	61,500
21,264,034	21,012,172	21,012,172	- 768,913	- 1,647,608	- 1,647,608	- 878,695	114.28	2,959,227	1,311,619
21,264,034	21,012,172	21,012,172	- 768,913	- 1,647,608	- 1,647,608	- 878,695	114.28	2,959,227	1,311,619
174,091,993	164,578,917	164,562,267	- 5,122,515	4,110,066	4,606,945	9,729,460	—	37,150,124	41,457,069
173,630,981	164,126,439	164,109,789	- 5,122,515	4,112,126	4,609,005	9,731,520	—	37,147,769	41,456,774
461,012	452,478	452,478	—	- 2,060	- 2,060	- 2,060	—	2,354	294
6,606,923	6,205,714	6,205,714	- 170,270	75,001	75,520	245,790	—	1,606,658	1,682,178
386,139	394,231	394,231	- 128,542	- 3,830	- 3,830	124,711	97.02	631,959	628,128
7,334	5,418	5,418	- 4,244	- 1,130	- 1,130	3,113	73.36	59,857	58,727
6,090,160	5,667,192	5,667,192	- 41,814	61,660	62,179	103,993	—	694,715	756,894
123,290	138,871	138,871	4,330	18,302	18,302	13,972	322.69	220,126	238,428
8,255,548	8,101,935	8,101,935	- 97,889	520,897	520,897	618,786	—	578,561	1,099,458
35,201	10,570	10,570	- 30,275	- 6,277	- 6,277	23,997	79.27	80,027	73,749
8,014,107	7,852,597	7,852,597	- 41,676	52,886	52,886	94,562	—	214,690	267,577
4,480	2,647	2,647	- 1,669	88	88	1,757	—	82,407	82,496
8,247	13,406	13,406	- 3,147	3,220	3,220	6,367	—	8,105	11,326
165,513	169,927	169,927	- 21,122	428,646	428,646	449,768	—	193,329	621,976
28,000	52,785	52,785	—	42,332	42,332	42,332	—	—	42,332
37,056,095	34,067,063	34,067,063	- 1,064,531	502,399	972,891	2,037,422	—	11,810,528	12,783,420
13,316	9,707	9,707	954	4,711	4,711	3,757	393.82	49,795	54,506
218	78	78	- 108	34	34	142	—	21,846	21,880
31,410,824	28,777,637	28,777,637	- 313,260	1,452,961	1,050,692	1,363,952	—	3,707,724	4,758,417
33,784	27,855	27,855	- 13,634	- 2,961	- 2,961	10,672	78.28	86,563	83,602
483,823	442,924	442,924	- 161,223	- 112,993	112,890	274,113	—	1,208,843	1,321,734
573,009	596,546	596,546	63,293	63,482	63,482	189	0.30	38,812	102,295
57,029	50,647	50,647	142	5,186	11,117	10,975	7,728.92	25,362	36,479
1,045,678	1,268,208	1,268,208	- 289,128	- 360,932	- 360,932	- 71,804	24.83	2,308,531	1,947,598
15,027	26,758	26,758	39,194	28,031	28,031	- 11,162	28.48	226,416	254,448
5,300	4,106	4,106	- 4,800	- 3,564	- 3,564	1,235	25.74	100,664	97,100
1,439,949	1,350,007	1,350,007	- 368,603	98,338	98,338	466,941	—	1,452,830	1,551,169
5,950	4,948	4,948	371	1,061	1,061	690	186.12	5,618	6,680
28,475	22,865	22,865	7,980	20,778	20,778	12,798	160.38	159,450	180,22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新 竹 縣	14. 桃園縣道路基金	1,823,594	705,298	1,346,244
	15.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210	57,547	57,547
	16.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200	30,190	30,1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603,738	10,859,060	10,859,060
	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45,450	179,082	179,082
	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	130	130
	3.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00	32,144	32,144
	4.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8,050	4,266	4,266
	5.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6,363	418,643	418,643
	6.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96,076	10,224,792	10,224,792
	小 計	7,781,262	8,143,828	8,151,9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320,250	7,693,410	7,701,559
	1.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23,090	7,122,173	7,128,500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7,367	115,031	116,853
	3.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3,780	7,323	7,323
	4.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3,670	406,957	406,957
新 竹 市	5.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343	41,924	41,92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61,012	450,418	450,418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61,012	450,418	450,4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243,954	13,983,641	13,983,641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282,449	2,367,707	2,367,707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6	7,951	7,951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02,388	10,913,731	10,913,731
	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48,021	694,250	694,25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264,823	21,329,938	21,329,938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500	2,576	2,576
苗 栗 縣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372	11,589	11,589
	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685,527	20,612,500	20,612,500
	4.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0,080	20,763	20,763
	5.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5,182	5,182
	6.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41,774	677,325	677,3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469,868	9,715,496	9,718,233
	1.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5,896	464,101	464,101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17	5,564	5,564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短絀—）	期末基金 餘額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799,108	1,366,962	1,366,962	24,486	- 661,663	- 20,717	- 45,203	—	906,044	885,327
94,805	88,743	88,743	- 30,595	- 31,196	- 31,196	- 601	1.96	1,442,653	1,411,457
49,800	29,065	29,065	- 19,600	1,124	1,124	20,724	—	69,367	70,492
10,695,501	9,490,246	9,490,246	- 91,763	1,368,814	1,368,814	1,460,577	—	3,294,568	4,663,383
172,161	156,349	156,349	- 26,711	22,733	22,733	49,444	—	336,071	358,804
299	106	106	—	23	23	23	—	237	261
44,921	35,870	35,870	- 7,421	- 3,725	- 3,725	3,695	49.80	640,062	636,337
17,044	8,282	8,282	1,006	- 4,015	- 4,015	- 5,021	—	62,762	58,746
365,000	321,702	321,702	- 58,637	96,941	96,941	155,578	—	458,658	555,600
10,096,076	8,967,935	8,967,935	—	1,256,856	1,256,856	1,256,856	—	1,796,776	3,053,632
8,249,676	8,102,541	8,103,675	- 468,414	41,287	48,302	516,716	—	2,422,732	2,471,034
7,788,664	7,650,063	7,651,197	- 468,414	43,347	50,362	518,776	—	2,420,377	2,470,739
7,219,746	7,156,578	7,156,578	- 296,656	- 34,404	- 28,077	268,578	90.54	828,161	800,083
57,249	86,323	87,487	118	28,707	29,366	29,248	24,786.58	133,763	163,129
3,019	8,392	8,392	761	- 1,068	- 1,068	- 1,829	—	3,493	2,424
440,072	353,682	353,652	- 156,402	53,275	53,305	209,707	—	709,828	763,133
68,578	45,085	45,085	- 16,235	- 3,161	- 3,161	13,073	80.52	745,130	741,968
461,012	452,478	452,478	—	- 2,060	- 2,060	- 2,060	—	2,354	294
461,012	452,478	452,478	—	- 2,060	- 2,060	- 2,060	—	2,354	294
14,348,019	13,973,530	13,973,530	- 1,104,065	10,111	10,111	1,114,176	—	5,158,657	4,868,769
2,280,753	2,087,747	2,087,747	1,696	279,960	279,960	278,264	16,407.09	1,539,458	1,519,418
11,096	9,596	9,596	—	- 1,644	- 1,644	- 1,644	—	156,798	155,153
11,490,068	11,270,977	11,270,977	- 1,087,680	- 357,245	- 357,245	730,434	67.16	2,800,049	2,442,803
566,102	605,208	605,208	- 18,081	89,041	89,041	107,122	—	662,351	751,393
20,735,787	20,676,427	20,658,763	- 470,964	653,510	671,174	1,142,138	—	2,822,315	3,493,489
9,187	31,424	14,001	1,313	- 28,848	- 11,424	- 12,737	—	140,876	129,451
11,062	9,507	9,507	- 690	2,082	2,082	2,772	—	98,585	100,668
20,160,192	20,080,087	20,079,846	- 474,665	532,413	532,653	1,007,318	—	946,473	1,479,127
14,892	14,998	14,998	- 4,812	5,765	5,765	10,577	—	76,937	82,703
3,352	4,036	4,036	3,218	1,145	1,145	- 2,072	64.40	18,478	19,624
537,102	536,373	536,373	4,672	140,951	140,951	136,279	2,916.95	1,540,963	1,681,915
10,222,809	9,927,600	9,927,600	- 752,941	- 212,104	- 209,367	543,573	72.19	1,991,286	1,781,919
355,253	288,299	288,299	- 59,357	175,802	175,802	235,159	—	751,083	926,885
7,717	5,263	5,263	—	301	301	301	—	122,628	122,930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雲 林 縣	3.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896,024	8,977,226	8,977,226
	4.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70,231	268,603	271,34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790,244	11,180,957	11,181,259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206	5,678	5,678
嘉 義 縣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69,342	10,738,390	10,738,213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08,696	436,888	437,3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380,084	7,764,901	7,764,901
	1.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3,145	341,903	341,903
嘉 義 市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16,350	161,553	161,553
	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94,627	96,529	96,529
	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36	4,513	4,513
	5.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40,826	7,160,402	7,160,402
屏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99,550	4,745,569	4,745,569
	1.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9,646	286,774	286,774
	2.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18	2,241	2,241
	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79,777	4,390,108	4,390,108
花 蓮 縣	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1,200	60,072	60,072
	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809	6,373	6,3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650,561	14,787,198	14,785,229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76,253	678,883	678,883
花 蓮 縣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18	6,537	6,537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235	8,274	8,274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5	123	123
	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608	636	636
花 蓮 縣	6.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9,092	9,537	9,537
	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93,508	13,871,724	13,869,765
	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59,442	211,480	211,47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313,581	7,189,347	7,189,347
花 蓮 縣	1.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	43,356	43,356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398	3,799	3,799
	3.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7,486	341,605	341,605
	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04,520	6,560,148	6,560,148
花 蓮 縣	5.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46,677	240,437	240,437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期末基金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餘額 （短絀—）	餘額 （短絀—）
						金額	%		
9,580,698	9,387,640	9,387,640	- 684,674	- 410,413	- 410,413	274,260	40.06	957,943	547,530
279,141	246,397	246,397	- 8,910	22,205	24,942	33,852	—	159,630	184,573
11,795,203	10,925,288	10,925,288	- 4,959	255,669	255,970	260,929	—	391,377	647,348
13,402	6,659	6,659	- 1,196	- 980	- 980	215	17.99	137,611	136,630
11,371,624	10,505,240	10,505,240	- 2,282	233,149	232,973	235,255	—	80,305	313,278
410,177	413,388	413,388	- 1,481	23,500	23,978	25,459	—	173,461	197,439
8,570,412	7,843,523	7,843,523	- 190,328	- 78,621	- 78,621	111,706	58.69	1,942,854	1,864,232
432,461	296,674	296,674	- 109,316	45,229	45,229	154,545	—	725,428	770,657
219,882	205,918	205,918	- 103,532	- 44,364	- 44,364	59,167	57.15	192,154	147,789
71,138	45,188	45,188	23,489	51,340	51,340	27,851	118.57	166,322	217,663
6,105	5,289	5,289	- 969	- 776	- 776	192	19.91	45,838	45,062
7,840,826	7,290,452	7,290,452	—	- 130,049	- 130,049	- 130,049	—	813,109	683,059
4,988,894	4,681,689	4,681,689	- 189,344	63,879	63,879	253,223	—	843,571	907,450
267,284	237,300	237,300	- 67,638	49,473	49,473	117,111	—	304,195	353,668
4,890	3,508	3,508	- 2,772	- 1,267	- 1,267	1,504	54.29	32,307	31,040
4,683,732	4,370,349	4,370,349	- 103,955	19,759	19,759	123,714	—	482,942	502,701
26,038	64,563	64,563	- 14,838	- 4,491	- 4,491	10,346	69.73	19,931	15,440
6,950	5,968	5,968	- 141	405	405	546	—	4,193	4,598
15,111,862	14,155,191	14,155,071	- 461,301	632,006	630,157	1,091,458	—	2,468,777	3,098,935
410,000	408,555	408,555	- 33,747	270,328	270,328	304,075	—	327,528	597,856
9,524	6,533	6,533	- 2,406	3	3	2,409	—	77,065	77,069
14,235	783	783	- 10,000	7,490	7,490	17,490	—	31,188	38,679
310	296	296	- 5	- 172	- 172	- 167	3,354.14	2,353	2,181
2,854	1,113	1,113	- 2,246	- 477	- 477	1,768	78.74	50,885	50,407
7,139	6,154	6,154	1,953	3,382	3,382	1,429	73.21	18,481	21,863
14,520,361	13,553,321	13,553,201	- 426,853	318,403	316,564	743,417	—	1,800,511	2,117,075
147,439	178,432	178,432	12,003	33,047	33,038	21,035	175.25	160,764	193,802
7,361,643	6,977,538	6,977,538	- 48,062	211,808	211,808	259,870	—	1,117,182	1,328,991
23,739	22,198	22,198	6,761	21,158	21,158	14,397	212.95	236,612	257,771
6,406	5,952	5,952	- 2,008	- 2,152	- 2,152	- 144	7.21	58,966	56,814
260,000	258,304	258,304	- 32,514	83,300	83,300	115,814	—	485,020	568,321
6,861,599	6,474,049	6,474,049	- 57,079	86,099	86,099	143,178	—	173,907	260,006
209,899	217,034	217,034	36,778	23,402	23,402	- 13,375	36.37	162,673	186,076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842,935	7,340,889	7,340,889
	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87	2,320	2,320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250,970	257,276	257,276
	3.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000	2,169	2,169
	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97,586	4,954,281	4,954,281
	5.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418,620	145,154	145,154
	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912,761	1,898,149	1,898,149
	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58,711	81,537	81,537
澎 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43,002	2,175,141	2,175,141
	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3,874	34,547	34,547
	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1	101	101
	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5	941	941
	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07,952	2,139,552	2,139,552
福 建 省 合 計	(1 5 個 基 金)	4,018,708	4,928,774	4,928,97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4 個 基 金)	3,851,593	3,993,782	3,993,98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167,115	934,991	934,991
金 門 縣	小 計	3,276,705	4,150,002	4,150,20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109,590	3,215,010	3,215,215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06,000	304,427	304,427
	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62,257	2,267,840	2,267,840
	3.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61	1,258	1,258
	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1,500	161,875	161,875
	5.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19,643	186,408	186,408
	6.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55	745	745
	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0,900	200,387	200,387
	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55,874	92,066	92,27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67,115	934,991	934,99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67,115	934,991	934,991
連 江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42,003	778,771	778,771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70	71	71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50	162	162
	3.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900	31,890	31,890
	4.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3,514	612,953	612,953
	5.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2	543	543
	6.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817	133,151	133,15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短絀—）	期末基金 餘額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849,399	7,294,870	7,294,870	- 6,464	46,018	46,018	52,482	—	508,212	554,230
2,287	2,165	2,165	—	154	154	154	—	30,338	30,492
250,970	223,755	223,755	—	33,521	33,521	33,521	—	358,229	391,750
4,400	3,240	3,240	- 2,400	- 1,070	- 1,070	1,329	55.39	5,427	4,356
5,197,586	4,941,939	4,941,939	—	12,341	12,341	12,341	—	57,303	69,645
418,620	145,099	145,099	—	54	54	54	—	—	54
1,912,761	1,898,877	1,898,877	—	- 728	- 728	- 728	—	17,908	17,180
62,775	79,791	79,791	- 4,064	1,745	1,745	5,809	—	39,004	40,750
2,244,222	2,155,755	2,155,755	- 1,220	19,386	19,386	20,606	—	192,839	212,226
32,060	31,345	31,345	1,814	3,201	3,201	1,387	76.48	11,485	14,686
160	103	103	61	- 2	- 2	- 63	—	572	570
3,893	3,190	3,190	- 2,938	- 2,249	- 2,249	688	23.44	21,419	19,170
2,208,109	2,121,115	2,121,115	- 157	18,436	18,436	18,593	—	159,362	177,799
4,190,994	4,348,952	4,348,952	- 172,286	579,821	580,025	752,311	—	7,343,626	7,923,652
4,021,774	3,522,139	3,522,139	- 170,181	471,643	471,847	642,028	—	2,533,465	3,005,312
169,220	826,813	826,813	- 2,105	108,178	108,178	110,283	—	4,810,161	4,918,340
3,484,069	3,717,708	3,717,708	- 207,364	432,293	432,497	639,861	—	6,784,616	7,217,114
3,314,849	2,890,895	2,890,895	- 205,259	324,115	324,319	529,578	—	1,974,454	2,298,774
145,000	95,275	95,275	161,000	209,152	209,152	48,152	29.91	415,019	624,172
2,450,119	2,162,161	2,162,161	- 187,862	105,678	105,678	293,540	—	830,055	935,734
3,260	709	709	- 499	549	549	1,048	—	6,098	6,647
261,587	234,572	234,572	- 100,087	- 72,696	- 72,696	27,390	27.37	263,810	191,113
198,228	169,494	169,494	- 78,585	16,913	16,913	95,498	—	165,105	182,018
3,065	1,682	1,682	- 2,410	- 936	- 936	1,473	61.16	7,850	6,914
196,486	146,501	146,501	4,414	53,885	53,885	49,471	1,120.79	131,197	185,083
57,104	80,497	80,497	- 1,230	11,568	11,772	13,002	—	155,316	167,089
169,220	826,813	826,813	- 2,105	108,178	108,178	110,283	—	4,810,161	4,918,340
169,220	826,813	826,813	- 2,105	108,178	108,178	110,283	—	4,810,161	4,918,340
706,925	631,244	631,244	35,078	147,527	147,527	112,449	320.57	559,010	706,538
70	—	—	100	71	71	- 28	28.86	671	742
3,040	452	452	- 1,590	- 289	- 289	1,300	81.79	38,362	38,072
12,736	32,247	32,247	164	- 357	- 357	- 521	—	21,684	21,327
641,678	563,312	563,312	1,836	49,640	49,640	47,804	2,603.75	139,245	188,886
197	121	121	- 45	421	421	466	—	2,128	2,549
49,204	35,110	35,110	34,613	98,040	98,040	63,427	183.25	356,917	454,95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昱賢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80273)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383 號

電話：(07)724-0859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初版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